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SEC Electric Machinery Co., Ltd.

(江苏省无锡市高浪东路 77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8,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4.88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公司股东周跃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公司董事长王建裕、副董事长王建凯、董事和常务副总经理周跃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保荐人（主承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以本次发行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机构（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周跃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长王建裕、副董事长王建凯、董事和常务副总经理周跃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12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¹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同意如果本次股票获准发行，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¹ 2014 年 4 月 16 日和 2014 年 6 月 27 日，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地点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同。

2012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议同意将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至2014年1月9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仍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201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同意如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201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同意如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公司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方式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承诺：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0%。

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周跃承诺：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

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相关人员以现金方式或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及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方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股价稳定方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一）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2、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二）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3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四）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选择，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发行人所回购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股票增持义务。

（五）责任追究机制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50% 归公司所有。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

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保荐机构将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金杜律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

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处电机行业整体仍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较 2014 年上半年无重大变化。公司销售情况保持平稳，产品销售价格较 2014 年上半年无重大变化。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各指标保持平稳，采购价格较 2014 年上半年无重大变化。

九、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机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公司主要的产品种类包括大中型直流电机、中高压异步电机、同步电机、船用推进电机、矿井提升机电机、风力发电机、汽轮发电机、冲击发电机和防爆电机等；主要提供的试验电源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变压器试验站电源系统、电机试验站电源系统和开关试验站电源系统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建材、矿山和造纸等轻重工业各大领域。

2011年下半年,受全球金融危机二次探底和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电机行业的增速也随之放缓。2012年度,在全球经济低速增长态势下,国内经济继续面临经济增速放缓与通胀加剧的双重压力,以及总需求不足、产能相对过剩等因素的影响,给电机行业带来一定程度的冲击。2012年下半年国家虽实施一系列“稳增长”措施,但政策有一定滞后性,反映到大中型电机生产企业经济增速上仍需一定时间。另外,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我国钢铁、冶金、水泥等领域出现了产能过剩的情况,行业扩张受到限制,部分项目出现停建、缓建现象。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电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冲击,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二) 业绩下滑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027.32万元、4,993.81万元、5,418.56万元和2,181.85万元,公司业绩仍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但由于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发行人将面临来自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及财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不排除公司可能在证券发行上市后,出现营业利润短暂下滑,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三)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呈增长趋势。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023.65万元、9,432.42万元、12,776.29万元和12,691.53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18%、26.19%、33.60%和71.95%。目前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质保金以及信用良好客户的赊销欠款构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投产后,营业收入规模将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尽管公司客户多为冶金、电力、建材、矿山、造纸等行业的大中型生产企业,资信度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但也不排除某些客户因经营情况恶化而导致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 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共持有公司96%的股权。本次发行后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仍将继续拥有对公司的绝对控股权,

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仍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虽然公司不断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降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但是仍然存在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行为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1.99 亿元实施“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最终形成年产各类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共 190 万千瓦的生产能力；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2,960 万元实施“大型电机改造项目”，对老厂区进行改造，以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增加新能源配套产品产量、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生产出市场所需的汽轮发电机、大型及特大型同步电机为主体；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3,906.15 万元，进一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有效改善研发环境，提高产品开发效率。但是，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对企业的未来运营也存在一定风险。

从投资规模角度看，由于项目投资的目的是实现现有主营业务产能的扩张及技术研发水平的提升，同时完成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产能提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目前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比较较大，如本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经营管理能力无法与适应资产规模的增长，可能会导致募投项目在建设效率、达产时间、达产产能、产出质量等方面与预期出现偏差，使得项目存在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从销售状况来看，公司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是通过进一步扩大产能，在未来行业的发展变革中占据优势地位。但目前公司下游冶金等行业正面临周期性调整，设备采购的需求可能会发生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部分类型电机产品的市场扩张速度不如公司预期，进而使得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率、投资回报周期与预期出现偏差，出现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情况。

从财务状况上看，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的增加可能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此外，也不排除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出现一些意外因素，比如市场波动、无法如期达产等，从而给投资带来风险。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度增长，但是从项目投入到产出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3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7
五、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及承诺	8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0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3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14
九、重大风险提示	14
第一节 释 义	21
一、普通术语	21
二、专业术语	22
第二节 概 览	25
一、发行人的简要情况	25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27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8
四、本次发行情况	30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4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经营风险	35
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36
三、财务风险	36
四、实际控制人风险	3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0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48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49
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51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1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3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6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3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3
二、公司所处电机制造行业的基本情况	77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8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22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5
六、主要生产技术情况	145
七、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5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6
一、同业竞争	156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56
三、关联交易情况	158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66
五、独立董事意见	170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7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7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7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7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17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7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7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17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1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1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7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6
四、经理层	199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9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
七、公司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 具体措施	202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行情况	204
九、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4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6
一、最近三年一期会计报表	206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1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0
四、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10
五、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0
六、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和税率	224
七、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225
八、主要资产	225
九、主要债项	226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27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28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8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29
十四、资产评估、历次验资情况	23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3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59
三、现金流量结构及变动分析	28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85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86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86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287
八、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28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93

一、公司发展计划.....	293
二、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296
三、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296
四、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9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8
二、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9
三、大型电机改造项目.....	315
四、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2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2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30
一、发行人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330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30
三、本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331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5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335
二、重大合同事项.....	335
三、对外担保.....	337
四、重大仲裁或诉讼事项.....	337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情况.....	33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33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40
四、审计机构声明.....	341
五、验资机构声明.....	342
五、验资机构声明 2	34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45
一、备查文件.....	345
二、文件查阅时间.....	345
三、文件查阅地址.....	345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电股份	指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电机	指	无锡哈电电机有限公司
无锡中电	指	发行人前身无锡中电电机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哈电电机有限公司
无锡电气	指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哈电电气有限公司，已注销
华天电气	指	无锡华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华申热工	指	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有限公司、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
股东大会	指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招股书	指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
募集资金需求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需求净额与应由发行人承担的本次发行按照规定可以在募集资金中扣除的相关费用之和
王建凯、王建伟	指	王建伟于2011年9月26日更名为王建凯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大中型交流电机	指	中心高（电动机的安装面至电机转轴中心线的距离）355毫米以上，用交流电源驱动的电动机
大中型直流电机	指	中心高355毫米以上，采用直流电源驱动的电动机
异步变频风力发电机	指	一种利用风能拖动，定子通过变频器后直接挂网的异步发电机。该发电机主要是利用异步鼠笼电机超同步速可发电的原理。与双馈风力发电机相比，取消了滑环，减少了用户维护工作和提高了产品的性能
高速内反馈电机	指	转速在3000r/min及以上的具有主绕组和调节绕组的一种绕线电动机。原理是将转子转差电势经整流后变成直流电压，再通过有源逆变，将转子滑差功率逆变成交流电回馈到电动机的定子侧的调节绕组。该类电机具有调速和节能功能
冲击发电机	指	一种适用于开关通断综合性能测试，满足正常工矿机端经常性短路的发电机
船用推进电机	指	一种适应拖动船舶推进器的电动机。具有容量大、体积小等特点
矿井提升机电机	指	一种与矿井提升机配套使用的专用电动机，有直流电动机和交流变频同步电动机之分，具有扭矩大、转速低等特点
高效电机	指	从电机设计、材料和工艺上采取措施，降低电机损耗，效率指标不低于高效标准要求效率值且其他性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的电机。关于高效标准效率值的确定各个国家和地区不尽相同

欧洲 CE 认证	指	一种强制性安全认证，贴有“CE”标志的产品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美国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所（简称 UL）颁发的产品安全认证，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法国船级社 BV 认证	指	法国船级社（简称 BV）颁发的产品证书，法国船级社是从事新船建造检验、营运船检验、船用设备检验、设备资讯等多种业务的上市公司
美国船级社 ABS 认证	指	美国船级社（简称 ABS）颁发的产品证书，美国船级社是对船舶和海上建筑物的设计、建造和定期检验规范标准的主要制定和执行者，提供入级检验、法定检验和工业服务等，ABS 认证是国际船舶业、海洋平台及相关行业对产品的专业认证之一
中国船级社 CCS 认证	指	中国船级社（简称 CCS）颁发的产品证书，中国船级社对船舶和海上设施提供合理和安全可靠的入级标准，提供独立、公正和诚实的入级及法定服务，为航运、造船、海上开发及相关的制造业和保险业服务，为促进和保障人命和财产的安全、防止水域环境污染服务
硅钢	指	含硅量在 3-5%左右的硅铁合金。是电力、电子和军事工业等不可缺少的重要软磁合金，主要用作各种电机、发电机、变压器铁心材料
电解铜	指	将粗铜（含铜 99%）预先制成厚板作为阳极，纯铜制成薄板作为阴极，以硫酸和硫酸铜的混合液作为电解质，通电后铜从阳极溶解成铜离子向阴极移动，到达阴极后获得电子而在阴极析出纯铜，这种铜叫“电解铜”，电解铜价格作为整个铜及铜加工行业的定价基准
变频试验站	指	用变频器作为被试设备（如电机）主电源，具有综合检测、分析、计算功能的试验系统及其附属设施
ISO9001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对企业质量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ISO14001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对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ISO18001	指	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ISO18001: 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对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 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	---	---

ERP 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指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	---	---

【注】本招股书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C Electric Machinery Co., Ltd.

公司住所： 无锡市高浪东路 777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建裕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交直流电动机、发电机及机组、变压器、变频器、电气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服务；木包装箱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演变简要情况

本公司系由无锡中电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17 日，无锡中电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0,823,513.55 元，按 2.3471:1 的比例折合为 60,0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余额 80,823,513.55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1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2110000671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王建裕。

（三）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大中型交、直流电机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机电厂商、检测和科研单位提供试验电源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主要的产品种

类包括大中型直流电机、中高压异步电机、同步电机、船用推进电机、矿井提升机电机、风力发电机、汽轮发电机、冲击发电机和防爆电机等；主要提供的试验电源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变压器试验站电源系统、电机试验站电源系统和开关试验站电源系统等。

公司作为一家生产、制造大中型电机的民营企业，多类产品打破了大型国有企业垄断的局面，公司的研发设计、制造、检测能力处于行业前列。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统计，2013年，公司直流电机产量位于行业骨干企业第四位，大中型交流高压电机产量位于行业骨干企业第十四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产品商标“**SEC**”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SEC**”牌高效节能电机荣获“江苏名牌产品”称号，“**SEC**”牌大中型高压交直流电机荣获“无锡市名牌产品”称号，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建材、矿山、造纸、石油钻井、石化、造船、风电和港口装卸等领域，已经直接或间接出口到美国、德国、英国、意大利、巴西、俄罗斯、印度、南非、泰国、土耳其、叙利亚、韩国、菲律宾、孟加拉、哈萨克斯坦、苏丹等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¹”，公司研发中心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中心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为“江苏省大中型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专利146项，其中28项发明专利，118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的YJK大功率高压紧凑型三项异步电动机、YZ系列船用直流电机、2MWYSBFF异步双馈风力发电机、TP大型轧钢用三项交流变频调速同步电动机、SUDM系列特深井电动-发电两用异步电机、ZJD大功率紧凑型高效直流电动机、YBPFF兆瓦级全功率变频紧凑型风力发电机、YFFS1.5MW全功率变频型风力发电机、YLFF1000-12/16 2MW/1MW高压立式双功率双速风力发电机、YSBFS1.5MW双馈水套冷却风力发电机、YPKS低中心高功率箱式三相异步电动机、YPQS335-6船用潜水电机共12项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的1,112项电动机规格纳入财政部

¹ 公司原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2014年到期，目前公司正在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根据《关于公示江苏省2014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9号），公司现已通过地方初审、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专家审查等程序，并通过公示。

和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目录（第四批）》，公司的1,651项电动机规格纳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目录（第五批）》；公司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美国UL认证、欧洲CE认证、美国船级社ABS认证、法国船级社BV认证和中国船级社CCS认证；公司具备10,000kVA大型电机变频试验站大型电机的试验能力。

产 品	优 势
6MW 全功率变频风力发电机	该产品领跑国内风力发电机的单机最大容量
石油钻机电机	公司可以为钻深12,000米及以上的石油钻机提供配套电机
大容量冲击发电机	公司是国内两家生产企业之一，该产品短路冲击容量大，瞬变时间常数大
大型变压器试验站电源系统	该系统具有低局放、谐波畸变率小、与变频器成套供电、可靠性高的优点
大型2极绕线式异步电机	公司是国内两家生产企业之一，该产品解决了特殊行业、场合使用高速绕线电机的难题，方便用户的调速、节能使用
大型低速直联矿井提升机电机	该产品转矩大、可靠性高、运行稳定
Z800、Z1000 直流电机	该产品扩展了用户的选择范围、减少了用户使用时的基础建设投入
3MW 以上全功率变频异步风力发电机	该产品能够很好地解决双馈风力发电机因滑环引起的维护工作量大、故障点多的问题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建裕先生、王建凯先生和王盘荣先生，王盘荣先生为王建裕先生、王建凯先生的父亲。本次发行前，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60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96%，其中王建裕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建凯为公司副董事长。上述3人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共同对股东大会实施重大影响，共同决定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

王建裕：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身份证号：32022219730205****。

王建凯：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身份证号：32022219691112****。

王盘荣：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5 年出生，身份证号：32022219450327****。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近三年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531,711,885.84	535,327,256.24	471,585,388.41	492,443,986.47
流动资产	395,963,215.65	392,943,713.97	325,246,542.24	332,925,004.99
非流动资产	135,748,670.19	142,383,542.27	146,338,846.17	159,518,981.48
负债总额	213,647,959.65	247,902,668.82	244,003,955.38	317,650,924.92
流动负债	213,647,959.65	247,902,668.82	244,003,955.38	317,650,924.92
非流动负债	-	-	-	-
股东权益	318,063,926.19	287,424,587.42	227,581,433.03	174,793,061.5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76,384,766.42	380,224,803.93	360,168,759.40	391,132,148.29
营业利润	29,811,984.42	62,831,468.51	58,404,118.91	58,629,671.54
利润总额	41,336,977.01	69,093,189.66	61,343,222.27	59,922,751.94
净利润	30,639,338.77	59,843,154.39	52,788,371.48	51,681,024.0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39,338.77	59,843,154.39	52,788,371.48	51,680,98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18,543.09	54,185,633.13	49,938,108.92	50,273,192.57
基本每股收益	0.51	1.00	0.88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36	0.90	0.83	0.8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671,485.94	36,192,006.82	113,502,416.06	14,386,559.2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46,893.01	-59,865.99	-580,588.10	-2,924,409.3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	-86,731,242.98	-30,507,713.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0,769.10	-250,649.70	281,280.66	-161,291.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3,013,823.83	35,881,491.13	26,471,865.64	-19,206,855.7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06-30 /2014年1-6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5	1.59	1.33	1.05
速动比率（倍）	1.35	1.11	0.81	0.6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0.18	46.31	51.74	64.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18	46.31	51.74	64.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	3.42	3.52	3.85
存货周转率（次）	0.99	2.01	1.79	2.16
息税折旧 摊销前利润（万元）	4,885.58	8,336.67	7,779.78	8,079.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N/A	28.49	10.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元）	0.06	0.60	1.89	0.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60	0.44	-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1.00	0.88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1	1.00	0.88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90	0.83	0.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3,063.93	5,984.32	5,278.84	5,168.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2,181.85	5,418.56	4,993.81	5,027.32

项 目	2014-06-30 /2014年1-6月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	5.30	4.79	3.79	2.91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等） 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10	0.19	0.13

四、本次发行情况

-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30元/股（按照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本次拟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为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
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
卡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拟用于以下
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19,883	19,883	锡滨发改备 （2011）第77号
2	大型电机改造项目	2,960	2,960	无锡市经信委 3202001106221
3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	3,906	3,906	锡滨发改备 （2011）第76号
合 计		26,749	26,749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项目总投资额为 26,749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补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每股发行价：14.88 元
- 5、发行市盈率：21.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30 元/股（按照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32 元/股（按照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市净率 1：2.81 倍（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03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募集资金总额：29,760 万元
- 13、募集资金净额：26,721.912 万元
- 14、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体为 3,038.088 万元，具体概算如下：

承销费用	1,898.688 万元
保荐费用	3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399 万元
律师费用	18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50.4 万元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210 万元
合 计	3,038.088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裕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高浪东路 777 号

联系电话：0510-85628128

传真：0510-85628999

联系人：刘锴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7 楼 1712 室

联系电话：021-20315032

传真：021-20315096

保荐代表人：王泽、敖翔

项目协办人：张舒

项目经办人：李明嘉、刘炎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牟蓬、张恒顺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0571-89882165

传真： 0571-88216860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小勤、樊冬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济南经十一路支行

户名：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 1602001229020142506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0 日-2014 年 10 月 21 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 3、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2014 年 10 月 24 日
- 4、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 5、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发行工作具体日期，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在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投资价值时，除本招股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机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公司主要的产品种类包括大中型直流电机、中高压异步电机、同步电机、船用推进电机、矿井提升机电机、风力发电机、汽轮发电机、冲击发电机和防爆电机等；主要提供的试验电源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变压器试验站电源系统、电机试验站电源系统和开关试验站电源系统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建材、矿山和造纸等轻重工业各大领域。

2011年下半年，受全球金融危机二次探底和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电机行业的增速也随之放缓。2012年度，在全球经济低速增长态势下，国内经济继续面临经济增速放缓与通胀加剧的双重压力，以及总需求不足、产能相对过剩等因素的影响，给电机行业带来一定程度的冲击。2012年下半年国家虽实施一系列“稳增长”措施，但政策有一定滞后性，反映到大中型电机生产企业经济增速上仍需一定时间。另外，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我国钢铁、冶金、水泥等领域出现了产能过剩的情况，行业扩张受到限制，部分项目出现停建、缓建现象。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电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冲击，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电机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电解铜（电磁线）、硅钢和普钢等。上述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50%以上。上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报告期内，电解铜（电磁线）、硅钢和普钢的价格变动幅度较大且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不能通过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传导成本压力，将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电机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电机企业数量众多，整个行业处于整合、优化的变革过程当中。一方面，由于中小型电机产品的技术难度低，进入门槛不高，竞争者数量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另一方面，大中型电机产品、特种电机产品生产存在较高的人才和技术壁垒，竞争相对温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少数大型国有企业。公司在专注中高端市场的同时，采用了宽产品线的产品策略，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已经形成了适合自身发展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然而，公司仍然面临来自上述企业的竞争。与上述企业相比，公司在生产规模、资本实力、品牌历史、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依然存在一定的差距。若公司无法持续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业绩下滑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027.32万元、4,993.81万元、5,418.56万元和2,181.85万元，公司业绩仍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但由于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发行人将面临来自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及财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不排除公司可能在证券发行上市后，出现营业利润短暂下滑，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本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的运用和新产品的开发，形成了一支由多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授级高工和高级工程师组成的业内一流的专业研发技术团队。上述技术人员是公司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性能、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若现有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并泄露公司所拥有的重要技术或专利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负面影响，并面临技术泄密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呈增长趋势。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023.65 万元、9,432.42 万元、12,776.29 万元和 12,691.53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8%、26.19%、33.60%和 71.95%。目前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质保金以及信用良好客户的赊销欠款构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投产后，营业收入规模将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尽管公司客户多为冶金、电力、建材、矿山、造纸等行业的大中型生产企业，资信度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但也不排除某些客户因经营情况恶化而导致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于 2008 年被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该资质于 2014 年到期。目前公司正在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暂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缴所得税，根据《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4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9 号），公司现已通过地方初审、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专家审查等程序，并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进入公示阶段（15 个工作日），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的研发人员比例、研发费用比例和高新产品销售收入比例等指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面临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影响净利润水平。

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外销产品定价甚至盈利能力。虽然近年来我国出口退税率逐年提高，但随着国际贸易顺差、外汇储备的持续增长，不排除出口退税率下调的可能性。如果我国电机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出现下调趋势，将对公司外销产品的定价产生影响，降低公司在国际贸易谈判中的议价能力，从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偿债风险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资金需求量不断扩大，公司主要通过增加短期借款和利用供应商信用期等方式进行融资。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4.50%、51.74%、46.31%和 40.18%；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1.33、1.59、1.85 和 0.65、0.81、1.11、1.35。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合理安排流动资金、加快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使得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不断优化，满足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产能的提升，公司的资金需求量会继续扩大，如果宏观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公司可能存在流动性水平不足，不能及时偿还债务的风险。

（四）汇率风险

本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4,861.69 万元、4,279.43 万元、3,451.37 万元和 1,942.63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6%、11.91%、9.09%和 11.03%。公司的外销产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由于我国实施人民币汇率改革，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公司在上述期间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16.13 万元、-28.13 万元、25.06 万元和 1.08 万元。如公司出口业务持续增长，将面临汇兑损失进一步增加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共持有公司 96%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仍将继续拥有对公司的绝对控股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仍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虽然公司不断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降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但是仍然存在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行为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1.99 亿元实施“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最终形成年产各类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共 190 万千瓦的生产能力；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2,960 万元实施“大型电机改造项目”，对老厂区进行改造，以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增加新能源配套产品产量、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生产出市场所需的汽轮发电机、大型及特大型同步电机为主体；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3,906.15 万元，进一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有效改善研发环境，提高产品开发效率。但是，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对企业的未来运营也存在一定风险。

从投资规模角度看，由于项目投资的目的是实现现有主营业务产能的扩张及技术研发水平的提升，同时完成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产能提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目前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比较较大，如本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经营管理能力无法与适应资产规模的增长，可能会导致募投项目在建设效率、达产时间、达产产能、产出质量等方面与预期出现偏差，使得项目存在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从销售状况来看，公司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是通过进一步扩大产能，在未来行业的发展变革中占据优势地位。但目前公司下游冶金等行业正面临周期性调整，设备采购的需求可能会发生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部分类型电机产品的市场扩张速度不如公司预期，进而使得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率、投资回报周期与预期出现偏差，出现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情况。

从财务状况上看，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的增加可能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此外，也不排除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出现一些意外因素，比如市场波动、无法如期达产等，从而给投资带来风险。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度增长，但是从项目投入到产出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EC Electric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建裕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8 日

住 所：无锡市高浪东路 777 号

邮政编码：214131

联系电话：0510-85628128

传 真：0510-85628999

公司网址：www.sec-motor.com

电子邮箱：business@sec-motor.com

主营业务：大中型交、直流电机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交直流电动机、发电机及机组、变压器、变频器、电气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服务；木包装箱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无锡中电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17 日，无锡中电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字（2011）NZ 第 23009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140,823,513.55 元按 2.3471:1 的比例折合为 60,0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余额 80,823,513.55 元计入资本公积。无锡中电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

2011年8月20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230007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 发起人

公司变更设立时共有4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王建裕、王建凯(曾用名王建伟,以下同)、王盘荣和周跃。本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建裕	2,400.00	40.00
王建凯 ^注	2,160.00	36.00
王盘荣	1,200.00	20.00
周跃	240.00	4.00
合计	6,000.00	100.00

【注】王建伟于2011年9月26日更名为王建凯。

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发起人为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和周跃。公司整体变更前,王建裕先生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无锡中电40%的股权,王建凯先生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无锡中电36%的股权,王盘荣先生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无锡中电20%的股权,周跃先生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无锡中电4%的股权,上述发起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对其所持有的股权进行管理及经营。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发行人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变化。

此外,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华天电气、华申热工和江苏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家公司股权,上述3家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业务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以及“七、(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时依法承继无锡中电原有资产和负债。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字(2011)NZ第230092号《审计报告》,截至变更

设立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按母公司报表计算，公司总资产480,240,241.42元，总负债339,416,727.87元，净资产为140,823,513.55元。

公司设立时从事大中型交、直流电机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拥有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机产品所需的各项经营性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其他设备、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及相应流动资产等。公司业务在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无锡中电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无锡中电的资产、负债全部由本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八）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及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设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无锡中电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无锡中电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以其资产、权益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的依赖。

3、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并没有在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行政职务。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和薪酬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成立后，已及时办理并领取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必需的机构，并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合署办公、职能混同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和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03年无锡电机成立

无锡电机成立于2003年4月8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16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建裕先生，主要从事交直流电机、变压器、电气控制系统的制造、加工，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无锡电机成立时，王建裕先生以现金出资1,267.20万元，占出资额的40%，王建凯先生以现金出资1,267.20万元，占出资额的40%，王盘荣先生以现金出资633.60万元，占出资额的20%。上述出资经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锡瑞会内验E（2003）第2387号验资报告验证。

无锡电机成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建裕	1,267.20	40.00
王建凯	1,267.20	40.00
王盘荣	633.60	20.00
合 计	3,168.00	100.00

2、2006年无锡电机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11月15日，无锡电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交直流电机、变压器、电气控制系统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

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并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在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3、2011 年无锡电机更名为无锡中电、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3 月 28 日，无锡电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名称变更为“无锡中电电机有限公司”，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交直流电动机、发电机及机组、变压器、变频器、电气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服务；木包装箱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并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4、2011 年无锡中电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8 日，无锡中电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建凯将其所持有的无锡中电 4%的股权（出资额 126.72 万元）转让给周跃，其余股东放弃对于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王建凯与周跃于 2011 年 7 月 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 9.47 元，转让价款共计 1,200 万元。

周跃先生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设计处直流室工程师、直流室主任、科技中心副总经理、技术开发部总工程师、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7 年起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具有多年电机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制造经验和电机企业管理经验。周跃先生加盟公司后为本公司电机产品类型的拓展、技术创新、管理理念提升等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并在可预见的未来，周跃先生将继续作为核心管理团队的最重要成员之一促进公司未来发展。鉴于强化公司股东治理结构、稳定核心管理人才的考虑，也考虑周跃先生本人认同公司发展理念，认可公司价值，有要求参股的意愿，由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凯先生转让 4%的股权给周跃先生，价格主要参考了同类上市企业上市前一年 PE 参股平均价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319.10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5 元，转让价格为每股净资产 4.61 倍。

无锡中电于 2011 年 8 月 3 日领取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2110000671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无锡中电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建裕	1,267.20	40.00
王建凯	1,140.48	36.00
王盘荣	633.60	20.00
周 跃	126.72	4.00
合 计	3,168.00	100.00

5、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7日，经无锡中电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无锡中电整体变更设立为中电股份，同日，无锡中电各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字（2011）NZ第230092号《审计报告》，无锡中电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40,823,513.55元，按2.3471:1的比例折合为6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余额80,823,513.5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8月20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230007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1年9月9日，发行人完成变更工商登记，领取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2110000671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中电股份成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建裕	2,400.00	40.00
王建凯	2,160.00	36.00
王盘荣	1,200.00	20.00
周 跃	240.00	4.00
合 计	6,000.00	100.00

（二）历次股权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自2003年4月无锡电机设立以来，发行人仅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一直是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三人。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对公司的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的关系

发行人成立之初主要为业务探索阶段，曾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7月1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前协议”），《前协议》约定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以特许经营的方式与无锡电机进行合作，由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产品品牌和人员培训等资源，由无锡电机提供生产场地、设备和市场经营条件；2006年5月19日，又签订了《关于完善品牌授权经营管理、进一步全面加强合作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在品牌、业务等方面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作，《协议》有效期10年，《前协议》作废，同时《协议》约定“哈电或哈电的股东单位进行资产重组，应提前2个月与对方协商解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本协议终止，哈电不承担违约责任”。2007年4月，由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其电机事业部、特种电机事业部分立设立了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交直流电机生产相关业务由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承继，后经友好协商，《协议》自2007年12月31日起全面终止，全部条款均不再履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除基于单独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进行日常业务往来外，双方在生产经营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不存在任何合作或者其他关系。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发行人针对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256,410.26元、1,217,948.72元、2,124,801.72元和0元，分别占总销售收入的0.07%、0.34%、0.56%和0%。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已经得到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自2007年12月31日起，无锡电机在资产、业务、产品、销售、质量控制、服务与维修、公司名称、商号、企业标识、知识产权等企业经营的所有方面均与我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建立初期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品牌合作经营，属于发行人成立之初业务探索阶段的正常经营策略，上述合作关系已经在2007年底完全解除。自2008年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逐渐通过利用自身技术和产品等优势进入了自主品牌的高速发展阶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产品、销售、质量控制、服务与维修、公司名称、商号、企业标识、知识产权等企业经营的所
有方面均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并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
争议。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全部属
于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并单独按照公允价格签订买卖合同，双方在生产经营以及
其他任何方面不存在任何合作或者其他关系。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
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一）公司变更设立前的历次验资

2003年4月7日，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瑞会内验E[2003]第238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4月7日，无锡电机注册
资本3,168万元已足额到位。其中：王建裕现金出资1,267.20万元，占注册资
本的40%；王建凯现金出资1,267.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王盘荣现金出
资63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二）公司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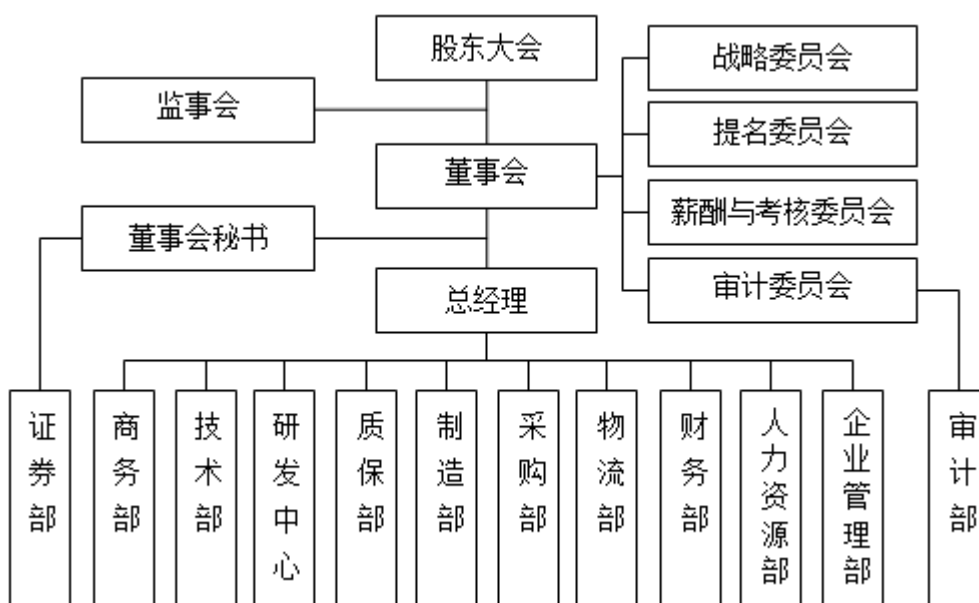
2011年8月17日，无锡中电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0,823,513.55元，按2.3471:1的比例折合为6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
余额80,823,513.55元计入资本公积，设立中电股份。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于2011年8月20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230007号《验资报告》，
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三）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

部 门	职 责
商务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开发、客户管理和产品销售；负责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负责制定市场销售策略；确定主要目标市场、市场结构和销售方针；掌握国内外产品市场的动态，分析销售动态、销售中存在的问题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
技术部	负责按照各项技术、质量等管理要求开展设计、设计评审、验证、确认等相应工作；按公司规范、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对产品设计和开发实施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和有效控制；及时、正确地处理内外部质量信息反馈中提出的设计问题；确定工艺路线，编制相应的工艺操作规程、检验标准，进行工艺验证、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
研发中心	负责收集和调研国内外市场信息，组织对潜在市场的调研预测研究和新一代系列产品超前研究开发；负责开发和应用市场需要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材

部 门	职 责
	料及重大生产技术；参与制订公司技术进步发展规划和计划，参与企业引进技术的论述，并进行消化吸收与创新；参加国内外的技术交流和合作的会议，承担企业技术更新和技术培训任务；负责建立技术保密制度，并积极采取措施，吸引、培养、启用人才
质保部	负责贯彻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有关质量方针、政策，制定和完善企业质量管理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产品升级、质量监督和质量改进等质量管理计划；执行质量标准，对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毛坯、半成品直至成品质量检验；实施产品质量监督和协同采购部对外购、外协单位进行质量保证能力审查和质量监督；负责公司部门和员工质量指标、质量损失的考核；负责公司计量器具的检定，产品试验，质量异常申诉的协调处理；负责售后服务工作，提供及时、完善的产品售后服务
制造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ERP的正常实施及对实施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考核；负责材料编号的设定，订货合同交货期的核定，生产量统计及均衡生产的协调、调度，生产进度安排及控制；负责交货期异常反映及处理，产销、交货期、质量等有关事项的协调；负责公司设备管理和操作规范的编制，考核车间的生产进度，一线员工日常工时、工作量的统计；现场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事项的处理、改善及追踪
采购部	负责制定材料采购计划并确保按计划实施采购；负责公司外购件、外协件、工具、外购工装、计量器具等物料的询价、比价、议价、签约及订购工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供货方进行选择 and 评价，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负责采购物品交货进度控制和逾期交货督促
物流部	负责公司的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成品等的储存；负责及时供应生产所需的物料，对物料进行收料、发料、存储、入账、盘点和短途驳运，掌握仓库的进出库存状况；负责公司成品货物的发运工作；负责计算仓库内存货种类和数量，掌握和明了库存的实际情况，作为财务部门和采购的参考；负责监督、检查各项盘点工作，对盘点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分析处理，及时整改
财务部	负责制定和贯彻执行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准确核算并按规定及时对内和对外报送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建立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合理设置会计科目、明细账、总账、辅助账等账目；负责准确核算、监督和控制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和经营安全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目标和人力资源计划的制定并监督实施，向公司高层决策者提供有关人力资源战略、组织建设等方面的建议；负责公司人员计划、人员招聘、员工培训、绩效考评、薪酬、社会保险、员工关系、员工职称、技能等级评定；负责制定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企业管理部	负责组织编制、完善公司各管理体系有关制度、规章、流程与作业程序，并

部 门	职 责
	促进其有效施行；负责公司行政事务以及外来人员出入管理、警卫、后勤和厂区安全维护；负责召集公司办公会议并跟踪落实会议决议，组织、督促各部门完成公司的计划和任务；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各类图纸资料和数据库管理；负责公司年度计划、目标和长期规划方案的编订；负责公司年度总结会议以及会议决议的追踪落实
审计部	负责制定内部审计制度，拟定审计计划并实施，核查财务成本的真实性和费用开支的合理性，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证券部	负责证券事务和信息披露；保持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各中介机构的联系，并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及相关资料的保管

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分公司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电机设计研究院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 日，营业场所为无锡市大通路 502 号，负责人为王建裕，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交直流电动机、发电机及机组、变压器、变频器、电气控制系统的研究设计（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仅拥有无锡电气一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无锡电气已注销，目前本公司无控（参）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哈电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华天电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68 万元
实收资本	1,1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裕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3 日
注销日期	2011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高浪东路 989 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99.315%，王盘荣持股 0.68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交直流电动机、发电机及发电

机组、微电机及其他电机、汽轮机及辅机、水轮机及辅机、泵及真空设备、变压器、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无锡电气自成立以来，没有股权变动，成立时原计划进行伺服电机的生产和销售，但由于不具备市场条件一直未施行，报告期末进行实质性经营。2011年10月14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达《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注销后，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收回投资。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王建裕	中国	无	32022219730205****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锦树里20号2603号
2	王建凯	中国	无	32022219691112****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双茂社区
3	王盘荣	中国	无	32022219450327****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庄镇双茂村
4	周跃	中国	无	31011219641202****	上海市徐汇区梅陇七村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先生，三人为父子关系，本次发行前，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60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96%，为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资料如下：

1、王建裕，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桥梁工程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公司创始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有多年电机行业管理经验，荣获2010年无锡市十大行业领军人物等荣誉。

2、王建凯，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无锡市电视大学机械专业，大专学历。自 2009 年起在本公司任职，具有多年换热器及电机行业管理经验。

3、王盘荣，男，194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 年创办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至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前任法定代表人、厂长职务。

多年来，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一直保持着对公司稳定的控制结构，互相之间沟通、协调顺畅，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上均保持一致意见。为了保证公司经营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这种共同控制关系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稳定、有效地存在，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过往和未来的一致行动进行了确认和约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江苏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江苏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5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盘荣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9日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717号
股东构成	王盘荣：认缴1,560.00万元，实缴576.00万元，占比48.00% 王建裕：认缴763.75万元，实缴282.00万元，占比23.50% 王建凯：认缴731.25万元，实缴270.00万元，占比22.50% 周 跃：认缴195.00万元，实缴72万元，占比6.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传感器的研发；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类）。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无股权变动。实际控制人原计划把江苏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持股公司，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终考虑到直接持股可以简化股权关系，减少股权转让涉及的程序，所以江苏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没有任何业务发生。2013 年 3 月 29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达《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

2、无锡华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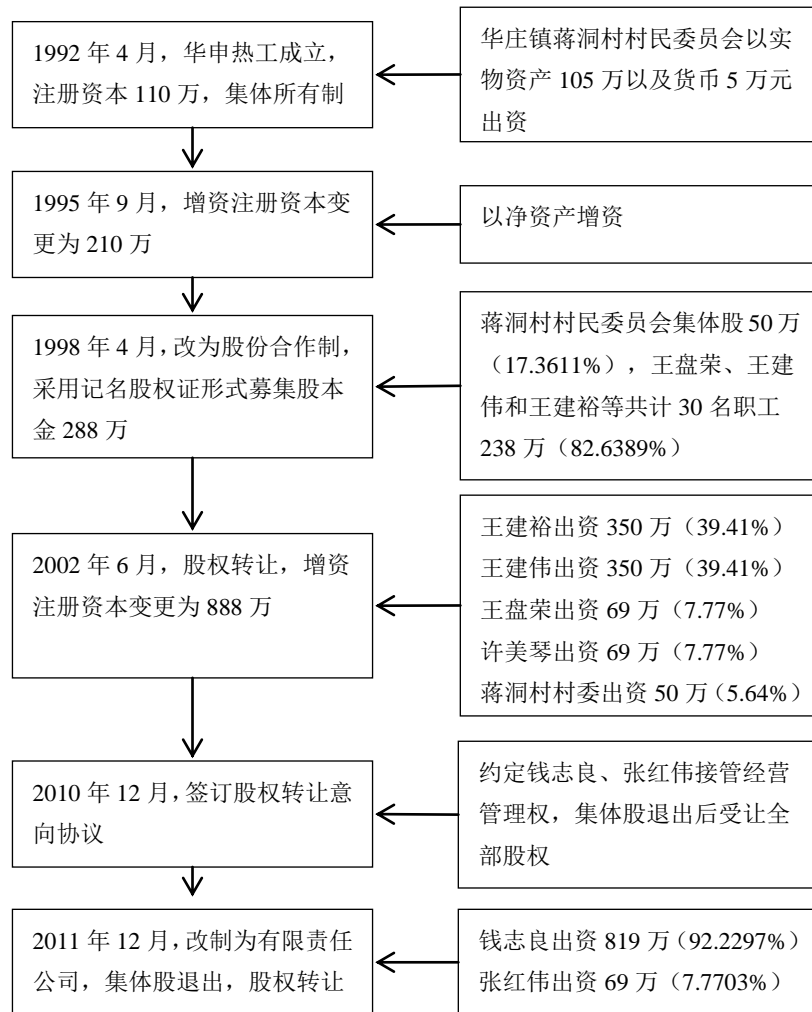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无锡华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娴萍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9日
注销日期	2011年8月5日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高浪路华发大厦
股东构成	王建裕之妻丁娴萍持股51%，王建凯之妻黄金芳持股4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传感器及设备、风力发电机组及部件、发电机辅助装置、变压器及电感器、电动机及配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华天电气成立时计划主营业务为传感器的开发、风力发电机的研制和设计。传感器开发由于不具备市场条件一直未施行，风力发电机的研制和设计由于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所以最终也未进行实质经营。2011年8月5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达《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收回投资。

3、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有限公司（已对外转让）

公司名称	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88万元
实收资本	888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志良
成立日期	1992年4月10日
转让日期	2011年12月28日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双茂社区
股东构成	钱志良持股92.2297%，张红伟持股7.770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机冷却系统、电站专用设备、环境保护机械、非标金属结构的制造、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

(1) 历史沿革



①1992 年公司设立

华申热工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10 日, 设立时企业性质为村办集体企业。注册资本为 110 万元, 资金来源为村委调拨。法定代表人为王盘荣先生, 经营范围为直流电机背包式空气—水冷却器。江苏省无锡县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建办无锡县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等企业及企业变更的批复》[锡经乡镇发(1992)27号], 无锡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锡审所资华(92)第36号)。取得了无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5007923-3)。

华申热工成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华庄镇蒋洞村村民委员会	110.00	100.00

②1995 年第一次增资

经蒋洞村民委员会《关于对无锡县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进行增资的决议》同意，锡山市华庄镇人民政府《华庄镇人民政府工商企业登记发证批准书》[华发（1995）第—43号]批准，企业以净资产增资，注册资金增加至210万元。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锡梁会师内资（总）字（95年）第8号]。1995年9月12日，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申热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华申热工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庄镇蒋洞村民委员会	210.00	100.00

③1998年集体所有制改为股份合作制，并第二次增资

根据锡山市华庄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进行转制的批复》、华申热工职工大会《关于将华申热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职工大会决议》、锡山市镇村集体企业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锡集企改办[1998]复14号），华申热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华申热工采用记名股权证形式募集股本金人民币288万元，其中村集体股人民币5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7.40%，职工个人股人民币238万元，占股本总额的82.60%。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内（验）字（1998）3033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1998年4月6日，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申热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007923-3）。

变更后的华申热工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庄镇蒋洞村民委员会	50.00	17.3611
王盘荣	30.00	10.4167
王建裕	20.00	6.9444
王建凯	20.00	6.9444
许美琴	20.00	6.9444
丁娴萍	20.00	6.9444
黄金芳	20.00	6.9444
其他27名自然人股东	108.00	37.5002
合 计	288.00	100.00

④2002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并第三次增资

经无锡市滨湖区华庄镇蒋洞村村民委员会及其他股东同意，并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丁娴萍、黄金芳等人把股权转让给王建凯和王建裕，并同意王盘荣、许美琴、王建凯和王建裕分别以现金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888 万元。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锡普会分验（2002）877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02 年 6 月 11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湖分局向华申热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111104510），经营范围已变更为“电机冷却系统、电站专用设备、环境保护机械、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

变更后的华申热工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建裕	350.00	39.41
王建凯	350.00	39.41
王盘荣	69.00	7.77
许美琴	69.00	7.77
华庄镇蒋洞村村民委员会	50.00	5.64
合 计	888.00	100.00

⑤2011 年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集体股权退出

2011 年 2 月 19 日，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锡信会师专审（2011）第 003 号]，2011 年 2 月 25 日，无锡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锡信评报字（2011）第 002 号]，截止 2011 年 1 月 31 日，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51,795,412.68 元、39,250,405.23 元、12,545,007.45 元。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关于同意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改组为有限公司的批复》[华街(2011)5 号]、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与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双茂社区居民委员会（黄巷村与蒋洞村合并定名为双茂村，后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蠡桥等 14 个村撤村建（留）居的批复》[锡滨政复（2007）10 号]，双茂村村民委员会被撤销，建立双茂社区居民委员会，原股权由其承继，下同）《审计评估结果确认书》、《资产界定书》以及股东会

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改制为由王盘荣、王建凯、王建裕和许美琴为全部股东的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双茂社区居民委员会分别与王建凯、王建裕、王盘荣签订了净资产转让协议，将其在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的经营界定的净资产（评估值）706,363.03 元分别以 268,417.95 元、268,417.95 元、169,527.13 元转让给王建凯、王建裕和王盘荣。2011 年 3 月 1 日，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锡信会所内验（2011）第 125 号]。2011 年 12 月 20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注册号为 3202110000087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变更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集体成份完全退出。

变更后的华申热工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建裕	369.00	41.55
王建凯	369.00	41.55
王盘荣	81.00	9.12
许美琴	69.00	7.77
合 计	888.00	100.00

⑥2011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华申热工全体股东王盘荣、王建凯、王建裕、许美琴、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双茂社区居民委员会与钱志良、张红伟签订了有关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约定：在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双茂社区居民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华申热工全部股权转让给王盘荣、王建凯、王建裕、许美琴四人，并在华申热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钱志良、张红伟将受让王盘荣、王建凯、王建裕、许美琴所持有的华申热工全部股权；以 2011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本协议签署之后，华申热工的经营管理工作全部移交给钱志良、张红伟。王盘荣、王建凯、王建裕、许美琴四人均不再担任该厂的经营管理职务。

华申热工变为有限责任公司后，2011 年 12 月 21 日，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盘荣、王建凯、王建裕、许美琴分别将其拥有的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有限公司的 100% 的股权按照《评估报告》[锡信评报字（2011）第 002 号]确定的市场价格转让给

钱志良和张红伟。2011年12月28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变更后的华申热工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钱志良	819.00	92.2297
张红伟	69.00	7.7703
合 计	888.00	100.00

（2）发行人与华申热工的业务关系

华申热工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电机冷却系统、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华申热工曾作为国有大中型电机厂商的冷却器等配件的主要供应商。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拓展，上述大中型电机厂商与发行人存在了业务竞争关系，逐渐减少了向华申热工的采购。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量的迅速扩大，华申热工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逐渐频繁。华申热工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主要客户包括：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冶科金属有限公司、云南永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包头市精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零八工厂、河南安阳元盛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隆一电机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等。

华申热工主要向发行人提供冷却器和部分机壳等焊接件。相对电机主要零部件来讲，冷却器和机壳技术含量较低，对生产设备的要求较低。公司除向华申热工采购此部分配件外，仍向其他公司采购同类产品。

发行人与华申热工在报告期的采购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发行人向华申热工和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可以保证发行人与华申热工的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与华申热工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三、关联交易情况”。

（3）发行人与钱志良和张红伟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钱志良和张红伟没有任何关联关系。钱志良和张红伟控制的企业——无锡风力风机制造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风机及金属结构件，是发行人的供应商之一。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华申热工的具体原因

①不再发展华申热工是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既定方案，可以聚焦主业

华申热工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冷却器产品和焊接件，主要技术涉及焊接。华申热工属于电机生产企业的配套企业，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产品定价是根据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加上一定比例的加工费而成，利润水平受钢材价格影响较大，且盈利水平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公司的各类零部件根据生产技术要求、重要程度、效率等考虑采用自制或者向供应商采购的方式。规模较小、技术相对简单、盈利能力不强的华申热工转让后，发行人可以聚焦主业，通过努力提高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促进企业发展。同时向华申热工的采购也遵循了市场原则，华申热工只是公司冷却器、焊接件的众多供应商之一，华申热工转让后，公司仍可以通过强化采购流程管理，提升生产计划的准确度和前瞻性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到任何影响。

②华申热工所在地面临房屋拆迁，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了处置华申热工的机会

从 2008 年起，华申热工的约一半面积的房屋因城市市政路网建设需要进行拆迁，2010 年 3 月 12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拆迁管理办公室发布锡政拆通(2010)第 19 号《无锡市市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通知书》，华申热工所在地房屋全部列入拆迁范围。根据相关约定，华申热工在 2011 年 8 月 10 日前需搬迁完毕，目前华申热工已处于全面停产阶段。

发行人已经加强了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公司的配件供给得以有效衔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没有继续经营华申热工的必要，希望整体注销或者对外转让，但鉴于连带用地指标的华申热工对外转让可以给股东带来一定的经济回报，所以实际控制人转让华申热工的所有股权。

③王盘荣先生希望不再从事华申热工管理工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盘荣先生自华申热工成立起即担任厂长、董事长、总经理的职位，产品生产和销售也主要由王盘荣先生负责。王盘荣先生目前年事较高，精力有所下降，主观上也希望不再继续担任繁重的管理工作。由于王建裕先生、王建凯先生主要在发行人任职，也无暇顾及华申热工的管理工作。

(5) 钱志良和张红伟收购华申热工的具体原因

①收购方可以利用此次转让获得相关土地指标

华申热工进行拆迁后政府会给予企业一定的用地指标。该土地指标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对于一般中小企业来说尚属于稀缺资源，收购方可以依托收购的华申热工获得一定的土地，除建设新厂区外，还可以利用剩余土地进行其他业务经营。

②华申热工历史较长，本身有一定价值

钱志良和张红伟本身通过无锡风力风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事风机及其他金属结构件业务，有扩大生产经营的需求。华申热工主营冷却器、非标金属结构件的生产销售，经过多年的市场经营，具有一定的品牌声誉，本身具有一定的转让价值，整体受让会在未来给股东带来一定的经济回报。收购后，收购方亦可利用华申热工搬迁补偿的土地扩大经营范围，利用原有的资源和设备扩大再生产。

(6) 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关于同业竞争已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已经对外转让的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有限公司之间不再进行任何交易。另外，本公司的任何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先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王建裕	2,400.00	40.00	2,400.00	30.00
	王建凯	2,160.00	36.00	2,160.00	27.00
	王盘荣	1,200.00	20.00	1,200.00	15.00
	周跃	240.00	4.00	240.00	3.00

项目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二)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王建裕	2,400.00	4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建凯	2,160.00	36.00	副董事长
3	王盘荣	1,200.00	20.00	-
4	周跃	240.00	4.00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合计		6,000.00	100.00	

(三)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四) 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或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持股、外资股东持股或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先生，持股比例分别为40%、36%、20%。王建凯为王建裕的哥哥、王盘荣为王建裕和王建凯的父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 股东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周跃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长王建裕、副董事长王建凯、董事和常务副总经理周跃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七）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未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合计数分别为 545 人、463 人、488 人和 474 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 位	人 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306	64.56%
设计和研发人员	82	17.30%
销售人员	41	8.65%
运营人员	19	4.01%
管理人员	19	4.01%
采购人员	7	1.48%
合 计	474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1.27%
本 科	92	19.41%
大 专	69	14.56%
中专（高中）及以下	307	64.77%
合 计	474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 数 (人)	占总人数比例
50 岁以上	23	4.85%
35—50 岁	228	48.10%
35 岁以下	223	47.05%
合 计	474	100.00%

(二) 职工福利和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员工享有休假、保险等福利待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项 目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464	459
	工伤保险	464	459
	生育保险	464	459
	医疗保险	464	459
	失业保险	464	459
住房公积金		464	459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退休返聘和自主缴纳的员工不包括在内）依法足额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

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5 日、2012 年 7 月 2 日、2013 年 1 月 23 日、2014 年 1 月 2 日和 2014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中电股份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期间无违反国家及地

方社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未曾因社会保险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依法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5 日、2012 年 7 月 2 日、2012 年 12 月 30 日、2014 年 1 月 3 日和 2014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中电股份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出具的承诺，如因发行人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引致的追缴及处罚损失，全部由其共同承担。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东锁定股份承诺

本公司股东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节“八、（六）股东锁定股份承诺”相关内容。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一、（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三）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追缴风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追缴风险做出的承诺详见本节“九、（二）职工福利和社会保障情况”相关内容。

（四）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详见本节“七、（三）3、（6）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以及第七节“三、（二）2、应付票据”相关内容。

（五）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承诺：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0%。

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周跃承诺：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

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相关人员以现金方式或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及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方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股价稳定方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2）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2、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

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3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4、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选择，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发行人所回购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股票增持义务。

5、责任追究机制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

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50% 归公司所有。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保荐机构将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金杜律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大中型交、直流电机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机电厂商、检测和科研单位提供试验电源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主要的产品种类包括大中型直流电机、中高压异步电机、同步电机、船用推进电机、矿井提升机电机、风力发电机、汽轮发电机、冲击发电机和防爆电机等；主要提供的试验电源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变压器试验站电源系统、电机试验站电源系统和开关试验站电源系统等。



公司身为大中型电机生产制造领域内的一家民营企业，多类产品打破了大型国有企业垄断的局面，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制造、检测能力。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统计，2013年，公司直流电机产量位于行业骨干企业第四位，大中型交流高压电机产量位于行业骨干企业第十四位。

公司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中心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为“江苏省大中型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146 项，其中 28 项发明专利，1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的 1,112 项电动机规格纳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目录（第四批）》，公司的 1,651 项电动机规格纳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目录（第五批）》；公司的 YJK 大功率高压紧凑型三项异步电动机、YZ 系列船用直流电机、2MWYSBFF 异步双馈风力发电机、TP 大型轧钢用三项交流变频调速同步电动机、SUDM 系列特深井电动-发电两用异步电机、ZJD 大功率紧凑型高效直流电动机、YBPFF 兆瓦级全功率变频紧凑型风力发电机、YFFS1.5MW 全功率变频型风力发电机、YLFF1000-12/16 2MW/1MW 高压立式双功率双速风力发电机、YSBFS1.5MW 双馈水套冷却风力发电机、YPKS 低中心高大功率箱式三相异步电动机、YPQS355-6 船用潜水电机共 12 项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美国 UL 认证、欧洲 CE 认证、美国船级社 ABS 认证、法国船级社 BV 认证和中国船级社 CCS 认证；公司具备 10,000kVA 大型电机变频试验站大型电机的试验能力。

产 品	优 势
6MW 全功率变频风力发电机	该产品领跑国内风力发电机的单机最大容量
石油钻机电机	公司可以为钻深 12,000 米及以上的石油钻机提供配套电机
大容量冲击发电机	公司是国内两家生产企业之一，该产品短路冲击容量大，瞬变时间常数大
大型变压器试验站电源系统	该系统具有低局放、谐波畸变率小、与变频器成套供电、可靠性高的优点
大型 2 极绕线式异步电机	公司是国内两家生产企业之一，该产品解决了特殊行业、场合使用高速绕线电机的难题，方便用户的调速、节能使用
大型低速直联矿井提升机电机	该产品转矩大、可靠性高、运行稳定
Z800、Z1000 直流电机	该产品扩展了用户的选择范围、减少了用户使用时的基础建设投入
3MW 以上全功率变频异步风力发电机	该产品能够很好地解决双馈风力发电机因滑环引起的维护工作量大、故障点多的问题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产品商标“SEC”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SEC”牌高效节能电机荣获“江苏名牌产品”称号，“SEC”牌大中型高压交直流电机荣获“无锡市名牌产品”称号，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建材、矿山、造纸、石油钻井、石化、造船、风电和港口装卸等领域，已经直接或间接出口到美国、德国、英国、意大利、巴西、俄罗斯、印度、南非、泰国、土耳其、叙利亚、韩国、菲律宾、孟加拉、哈萨克斯坦、苏丹等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 2003 年 4 月创立时即从事大中型交直流电机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能可靠、品质卓越的电机产品和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自成立以来，公司经历了业务探索阶段以及自主品牌快速发展阶段，在产品、技术、生产和销售方面经历了数次里程碑事件，具体如下表：

时间	产品与技术	生产和销售
2003-04	公司成立	
2003-07		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以特许经营的方式进行合作
2004-06	第一台直流电机下线	进入冶金轧钢行业
2004-07	第一台高压异步电机下线	
2004-10	公司通过 ISO9001 认证	
2004-11		获得生产大型电机的合同 产品进入煤炭、电力行业
2005-03		产品进入化工行业
2005-07	第一台石油钻机电机下线	产品进入石油行业
2005-10	PDM、ERP 等相继上线	
2006-01	第一台交流同步电机下线	取得“SEC”品牌商标
2006-05		签订了《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哈电电机有限公司关于完善品牌授权经营管理、进一步全面加强合作的协议》
2006-06		产品进入造纸行业
2006-09	第一台大型高速内反馈电机下线	
2006-12	通过欧洲 CE 认证	
2007-01	第一台大型低速轧钢直流电机下线	
2007-06	第一台大型低速轧钢变频同步电机下	

时间	产品与技术	生产和销售
	线	
2007-09	第一台轻型汽轮发电机下线	
2007-10	第一台风力发电机下线	产品进入风电领域
2007-12		与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解除合作关系
2008-02		第一次收到海外订单
2008-06	第一台矿井提升机电机下线	
2008-10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 获得美国船级社 ABS 认证 第一台船用电机下线	产品进入造船行业
2008-12	取得防爆电机产品许可证 第一台防爆电机下线 第一台大型变压器实验站电源系统下线	“SEC”牌大中型高压交直流电机 被评为无锡市名牌产品
2009-09	成为江苏省大中型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9-10		公司二期（大型厂）试运行
2009-12		“SEC”被评为无锡市知名商标
2010-01	取得法国船级社 BV 认证	
2010-03	第一台矿山球磨机电机下线	
2010-06	通过美国 UL 认证	
2010-09	第一台 6MW 全功率变频风力发电机下线	
2010-10	大型立式循环水泵用交流异步电机下线 通过 ISO14001 认证	
2010-12	成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2011-01	第一台大型低速直联矿井提升电机下线	
2011-06		名称变更为无锡中电
2011-09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整体变更设立中电股份
2011-11	取得防爆电机生产许可证	
2011-12	冲击试验发电机下线	
2012-03		1,112 项产品规格进入“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目录（第四批） 收到特大型粗轧机用低速同步电机海

时间	产品与技术	生产和销售
		外订单
2012-07	通过 ISO18001 认证	
2012-07	获得中国船级社 CCS 认证	
2012-12		“SEC”牌高效节能电机被授予江苏名牌产品称号
2013-12		1,651 项产品规格进入“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目录（第五批）

二、公司所处电机制造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中的电机制造业。电机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产业政策，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电机制造业的行业内部管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负责。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主要成员来自机械工业全国性专业协会和地区性协会、中介机构、部分综合性企业。主要负责机械行业标准的制定，参与行业质量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定行业公约，促进行业自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隶属于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是由全国电工产品的制造、科研、院校、工程成套、销售、用户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组成的非营利性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现有 42 个分支机构，5,700 余家会员单位，分布在全国各地，涵盖电器工业所有领域。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下设的中小型电机分会成立于 1989 年，是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该协会对全国 70 余家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骨干企业（囊括主要大中型、中小型电机生产企业）的销售收入、产销量等指标进行了长期的跟踪和统计。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下设的大电机分会共有 10 余名会员，其中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主

要的大中型交直流电机生产单位同时也是中小电机协会会员单位，同时纳入中小电机协会统计口径。本公司为中小型电机分会会员单位，大电机分会观察员单位。

目前，电机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政府部门和各行业协会只对行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企业的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8年4月1日起实施，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2）《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号）

提高出口退税率商品中包括直流电动机及直流发电机、其他单相交流电动机、多相交流电动机等产品。此项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我国企业出口竞争力，有利于电动机行业外向发展。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213号）、《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实施细则》（财建[2010]232号）

高效电机纳入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实施范围，采取财政补贴方式进行推广，补贴主体为具有一定规模的电机厂商。政策将推动高效电机的普及，提升高效电机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

（4）《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号）、《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

我国目前正处于扩大内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对先进装备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金融危机加快了世界产业格局的调整，为我国提供了参与产业再分工的机遇，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必须采取有

效措施，抓住机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加强技术创新，促进装备制造业持续稳定发展，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贡献。保持装备制造业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国产装备质量水平，扩大国内市场，国产装备国内市场满足率稳定在 70%左右，巩固出口产品竞争优势，稳定出口市场。全面提高重大装备技术水平，满足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和重点产业调整振兴需要，百万千瓦级核电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高速动车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等一批重大装备实现自主化。发展高效清洁发电、煤矿与金属矿采掘等领域的重点工程，振兴装备制造业。

（5）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享受税收抵免政策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公布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政部、税务总局、安监总局公布了《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根据《目录》，有多项电机产品及下游风机、水泵等设备纳入相关抵免范围，有效增加了相关客户采购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需求，提升电机生产厂商的盈利能力。

（6）《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 号）

“十二五”时期节能减排形势十分严峻，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重点支持对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大的重点项目和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调整能源结构，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改造工程。到 2015 年，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提高 2-3 个百分点。加大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实施节能减排重大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重点支持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深化对高效电机产品支持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7）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促进新兴科技与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在继续做强做大高技术产业基础上，把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成为先导性、支柱性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核能、太阳能热利用和光伏光热发电、风电技术装备、智能电网、生物质能。

先进装备制造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被定为重点发展对象之一。

（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改委令第9号）

2011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发改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进行了修订，一些与电机行业相关的重要产业新纳入或继续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包括：2.5兆瓦以上风电设备整机及2.0兆瓦以上风电设备控制系统、12,000米及以上深井钻机、120米及以上水深自升式钻井平台、粉磨系统节能改造、120万吨/年及以上高产高效煤矿、高效选煤厂建设等。上述鼓励类行业的发展将有力的促进电机行业市场规模和技术实力整体发展。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二、（五）1、（1）新工业化道路带来的需求”相关内容。

（二）电机产品概况

1、电机产品介绍及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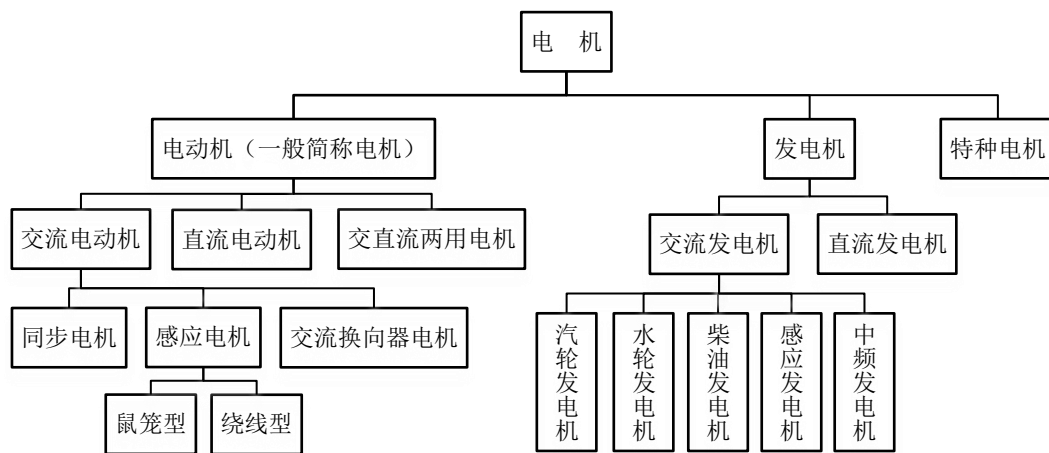
电机是一种利用电和磁的相互作用实现能量转换和传递的电磁机械装置。广义的电机包括电动机、发电机和特种电机。

电动机从电系统吸收电能，向机械系统输出机械能，各种类型的电动机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以及家用电器中，主要作为驱动各种机械设备的动力；发电机从机械系统吸收机械能，向电系统输出电能，发电机和其他相关设备的技术进步，使人们能够利用热能、水能、核能以及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能源发电，向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广大城乡居民提供必需的电能；特种电机主要是指使用环境、生产工艺、技术标准等比较特殊而区别于普通电机的电机。

从结构上来看，尽管不同类型电机结构不同，但通常都是由三大部分组成，即固定部分、转动部分和辅助部分。固定部分主要由定子机座、机架、定子铁心、定子绕组、端盖及底板等导磁、导电和支撑固定等结构部件组合而成；电机的转动部分包括转轴、转子铁心、转子支架、转子绕组、集电环、换向器和风扇等部件；辅助部分包括轴承、电刷和冷却器等。

按照电机的能量转换方式分类，可分为发电机、电动机；按照馈电电源的方式分类，可分为直流电机和交流电机。

电机产品分类图



具体的分类和主要用途如下表所示：

种 类		主要用途	
电动机	交流电动机	同步电动机	驱动功率较大或转速较低的机械设备，用于大型船舶推进器
		笼型感应电动机	用于驱动一般机械设备
		绕线感应电动机	用于要求起动转矩高、起动电流小或小范围调速的机械设备
		交流换向器电动机	驱动需要调速的机械和电动工具和吸尘器
	直流电动机	用于冶金、矿山、运输等行业，主要驱动需要调速的机械设备	
	交直流两用电机	用于电动工具等	
发电机	交流发电机	汽轮发电机	火力发电厂及核能发电厂
		水轮发电机	水力发电场
		柴油发电机	工厂、矿山、医院、船舶、移动电源、自备电源
		感应发电机	余热发电和水能、风能发电

种 类		主要用途
	中频发电机	特种电源及高频加热用电源
	直流发电机	各种直流电源和做测速发电机用
特种电机	永磁电机	用于驱动各种特殊或专用设备以及同步发电机
	伺服驱动与控制类电机	用于伺服驱动系统与自动控制系统
	磁阻类特种电机	用于驱动各种特殊或专用设备
	信号检测类特种电机	用于控制系统中的检测、反馈和解算等
	电动测功机	测定机械功率
	同步调相机	供给或吸收电力网无功功率
	其他特种电机	-

【注】引自《中国电气工程大典》电机工程卷-电机通论 第3页

按照功率的大小或机座号（又称轴中心高）或电压等级进行分类，一般分为大型电机、中型电机、小型电机、小功率电机（又称为分马力电机）和微特电机。

类 型	功率范围	机座号范围 (轴中心高)	额定电压
大型电机	>2000kW	>H710mm	常用 6.3-13.8kV
中型电机	315-3000kW	H355-630mm	常用 3kV-6kV
小型电机	0.12-315kW	H63-355mm	常用电压
小功率电机	<2.2kW	<H90mm	常用电压
微特电机	数百毫瓦到数百瓦	<130mm	-

【注】引自《中国电气工程大典》电机工程卷-电机通论 第148页

2、大中型电机产品的主要特点

(1) 大中型电机需要量身定制

不同于微特电机、小功率电机和小型电机标准化的设计和生产流程，大中型电机需要按照客户要求的额定功率、转速、电压、轴承形式、冷却方式、防护等级、转矩特性、过载能力、负载特性、电网条件(电源特性)、使用环境、中心高度等数十项参数进行设计和制造。同时，在此基础上需要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根据电机使用的地点和行业特点，考虑可靠性、安全性等一系列因素进行量身定制。

(2) 大中型电机结构和制造工艺复杂

大中型电机的结构与其类别、用途、转速、防护类型、通风冷却方式及安装型式有关，一般由多个复杂的结构部件组合而成，结构部件几何形状多种多样。

大中型电机复杂的结构决定其制造工艺复杂，工序繁多。大中型电机一般需要经过下料、焊接、热处理、喷涂等金属处理工艺环节；车、钳、刨、铣、镗、磨、钻、插等金加工工艺环节；冲压、剪切、铆接、点焊、压装等冲压加工工艺环节；绕线、拉型、包扎、嵌线、接头等电加工工艺环节；真空加压浸漆(VPI)、绕组防电晕、涂装等绝缘、化工工艺环节；平衡、装配、试验等检测环节，每一个环节都需要配备专用加工设备及经验丰富的高级技工。

(3) 大中型电机检验要求高

大中型电机出厂前往往需要经过复杂的检验程序，确保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大中型电机单价较高，终端客户很少购置备用电机，但电机的安全性、可靠性又直接影响整个生产系统的安全及可靠性，所以终端客户对大中型电机的综合品质要求极高。生产过程和出厂前一系列的检验程序可以最大限度的保证电机的品质和性能，所以大中型电机的生产厂家对其生产过程的检测要求非常严格，一般包括原材料检测（含化学成分、机械性能检测、探伤检查、绝缘介电强度检测等）、零部件结构尺寸及形位公差检查、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试验或型式试验等多项检测。

(4) 客户对大中型电机产品可靠性、售后服务要求高

一般情况下，大中型电动机的设计使用寿命为20年，大中型发电机的设计使用寿命为30年。大中型电机一般1至2年需要检修一次，某些特殊情况下，有些电机检修周期长达4年以上，甚至10年。大中型电机在运行周期内往往需要保持稳定、不间断运转，直至检修周期结束才能停机进行相关的检测和保养。长时间的运转会造成部件的磨损、腐蚀和变形。由于大中型电机单机价值较高，用户往往不会储备备用电机对故障电机进行替换，因此在电机故障时必然造成终端客户的系统减产或者停机。所以大中型电机生产企业的产品品质和售后服务能力，偶发故障时的快速抢修能力，成为客户选择产品的主要依据之一。客户对大中型电机产品的可靠性、售后服务水平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3、大中型电机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凡是需要电能和机械能相互转换的领域，都要应用到电机产品。大中型电机产品主要应用于冶金、电力、石化、煤炭、矿山、建材、造纸、市政、水利和造船等行业。大中型电机的主要应用行业和相关产品如下表。

行业	市场主要产品型号	行业	市场主要产品型号
冶金行业	主传动直流电机 Z315~Z1000	矿山行业	直流矿井提升机 Z 系列
	辅传动直流电机 ZFQZ250~450		直流矿井提升机 ZTD 系列
	交流变频异步电机		同步变频矿井提升机 TPTD 系列
	交流变频同步电机		通风系统防爆电机
	精轧机电机 TDP 系列	建材行业	采煤机、掘进机、运输机电机
	粗轧机电机 ZD180~350 系列		交流绕线电机：YR、YRKK、YRKS 系列产品
	开坯机电机 ZD180~350 系列		交流鼠笼电机：Y、YKK、YKS 系列产品
各类风机、水泵、磨机用交流电机			
石化和天然气行业	非爆炸区域普通电机：Y56~315、Y355~1000、YKK355~1000、YKS355~1000	石油钻井行业	绞车、转盘、泥浆泵、顶驱电机：YZ 系列直流电机、YJ 系列交流电机
	隔爆型电机：YB56~900	风力发电行业	双馈型异步风力发电机
	增安型异步电动机 YA56-315、YAKK355~1000、YAKS355~1000		全功率变频风力发电机
	增安型同步电动机：TAW 系列		直驱同步永磁风力发电机
	正压通风型：YP56~315、YPPK355~1000、YPPS355~1000		直驱同步电励磁风力发电机
	无火花型：YW56~315、YWKK355~1000、YWKS355~1000	造船行业	船用直流推进电机、消防电机
	催化裂化电动/发电机：YCH710~1000、YFKS710~1000	水利行业	Y、YKK、YKS、YL、TL 系列交流电机
	余热发电机：QF、QFW 汽轮发电机	造纸行业	交流鼠笼电机：Y、YKK、YKS 系列产品、YJK 系列电机
天然气液化（LNG）、管道输送压缩机用大功率、超高速异步电机、同步电机		变压器试验机组	
电力行业	电站主机：QF、QFW 汽轮发电机	其他特殊行业	高压开关试验机组
	电站辅机，如引风机、一次风机、二次风机、前置泵、循环泵、冷凝泵等，使用 Y、YKK、YKS、YL 系列交流电机		电机试验站用试验机组
			其他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历史

世界电机工业从1831年英国M.法拉第造出第一台手摇圆盘直流发电机起，迄

今已有180年的历史。中国电机工业从1905年天津教学品制造所制作的威姆爱斯特发电机等电学、磁学类教具起，距今也逾百年历程。

新中国成立之前，我国的电机制造行业在工艺装备、技术水平、产品档次、生产能力等各方面与当时的国际水平有很大差距。上海有钱镛记、华生、华成等电器工厂，当时生产的电机，最大功率只有200到300千瓦。但也为新中国电机工业的发展积蓄了一定的产业基础。

新中国成立60多年来，我国电机工业从小到大、从弱变强、从落后走向先进，经历了依靠进口、依靠技术引进、技术吸收再创新、自主开发等不同的阶段。新中国成立之初，国民经济初步得到恢复以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156项工程”其中就有一批电机工业项目。我国先后建设了上海电机厂、哈尔滨电机厂、湘潭电机厂、佳木斯电机厂、兰州电机厂、沈阳电机厂等一批骨干企业。随着发电装备、输变电设备制造业快速发展，也带动了整体电机制造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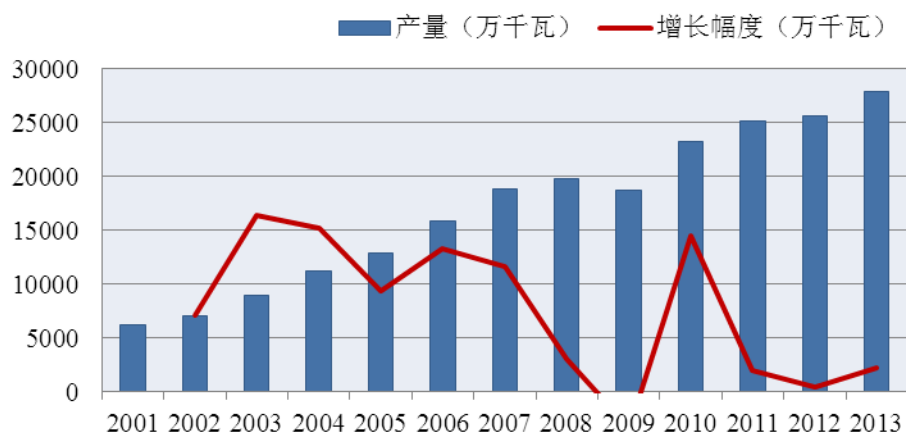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电机行业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业务体系，产品的品种、规格、性能和产量都已基本满足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需要。我国中小型电动机保有量已经达到16亿千瓦，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中小型电动机生产、使用和出口大国。

2、行业增长率

近十年，电机行业从小到大，整体上呈现增长的趋势。交流电机占整个电机行业产量的绝大部分，交流电机的发展水平和增长速度基本可以代表整个电机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增长速度。

（1）电机行业增长率

据国家统计局的相关资料，2001-2013年期间我国交流电动机总产量从6,263.27万千瓦/年提高到27,914.60万千瓦/年，年复合增长率为13.26%。2008年下半年至2009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电机的实物量指标和效益指标同比前期有所下降。2012年度，在全球经济低速增长态势下，国内经济继续面临经济增速放缓与通胀加剧的双重压力，以及总需求不足、产能相对过剩等因素的影响，给电机行业带来一定程度的冲击。2012年下半年国家虽实施一系列“稳增长”措施，但政策有一定滞后性，反映到大中型电机生产企业经济增速上仍需一定时间。2012年同比2011年交流电动机产量增加502.35万千瓦，增幅1.99%。2013年同比2012年交流电动机产量增加2,223.4万千瓦，增幅8.65%。



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2) 大中型电机行业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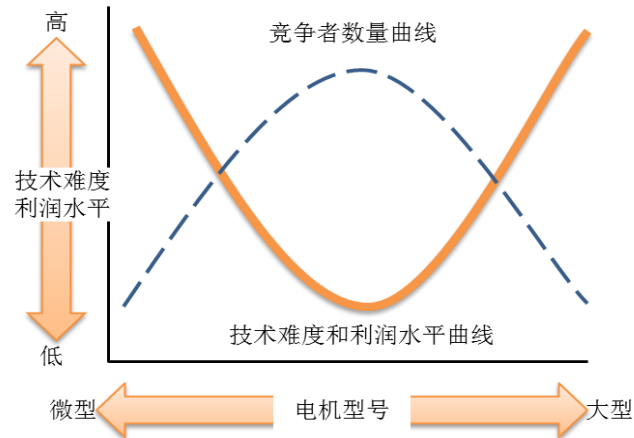
短期来看，受宏观经济环境和部分下游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大中型电机行业产品订单下降较为明显，整体行业呈现了一个震荡减速的格局。长期来看，我国大中型电机行业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对行业内骨干企业的统计数据，2003年纳入协会统计的大中型交流电机产量为1,505.4万千瓦，2013年大中型交流电机产量为5,990.0万千瓦，年复合增长率为14.81%。鉴于大中型电机行业服务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重要领域，随着我国经济增速逐步稳定，以及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实施，整个行业仍将恢复并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3、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小电机制造行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方向发展，而大中型电机制造行业却向单机容量不断增大、要求特殊化、多样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同时，高效节能也是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

(1) 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技术水平决定利润水平和竞争者数量

从整个电机行业来讲，平均利润水平呈“U”形分布，竞争者数量呈倒“U”形的分布。目前，电机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电机企业数量众多，整个行业处于整合、优化的变革过程当中。微型电机、大型电机（包括部分特种电机）由于技术难度高、前期投入较大、技术门槛较高，处于整个“U”型曲线的最高端，平均利润水平较高、竞争者数量较少；小功率电机、小中型电机处于整个“U”型曲线的中间，竞争者数量较多，平均利润水平较低。



(2) 产品单机容量不断增大

随着现代化工业生产规模的逐步增大，与之相配套的生产设备也向着集成化、大型化、规模化方向发展，拖动大型机械设备的电动机功率也随之越来越大，高电压等级、大容量、高性能电机成为最重要的方向。对于各种轧机、电站辅机、高炉风机、铁道牵引、轨道交通、舰船动力、排灌用泵等传动用的大型交、直流电动机，单机容量不断扩大，品种也不断增多。这也促使电机生产企业纷纷向高压大中型电机行业靠拢，以提高自身竞争力。

(3) 专业化、特殊化、个性化

随着电机行业的不断发展，电机产品的外延和内涵也不断拓展，电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石化、煤炭、矿山、建材、造纸、市政、水利、造船、港口装卸等各个领域。电机的通用性逐渐向专用性方向发展，打破了过去同样的电机分别用于不同负载类型、不同使用场合的局面。电机正向专用性、特殊性、个性化方向发展。国内很多企业也在向专业化企业转型，如煤矿电机厂、防爆电机厂、微特电机厂等，而企业是否具有非标准化定制的适应能力，是衡量一个企业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方面。

(4) 高效电机得到推广

① 高效电机介绍

高效电机通过优化电磁及结构设计、采用新材料、新设备和改进制造工艺，降低电机的铜、铁、杂散及机械损耗，提高能量转化过程中的利用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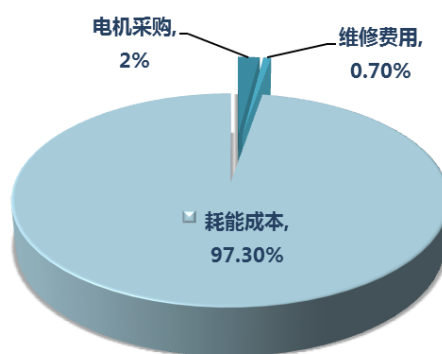
② 应用高效电机的意义

从高效电机在节约电力资源、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保护环境等方面来看，高效电机的运用前景十分广阔。

电机广泛地应用于生产和居民生活。据统计，2010年，我国电机年耗电量约为2万亿千瓦时，占全国用电总量的60%和工业用电量的80%。但高效节能电机市场份额不到3%，电机系统整体运行效率比发达国家低20%左右。普通电机在得到广泛应用的同时也耗费了大量的资源，根据测算，如果将在用的普通电机更换为高效电机，可使系统整体效率提高3%-5%，每年至少可节约600亿千瓦时，接近三峡电站全年的发电量，可形成年节能能力2,500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5,000多万吨，按照0.6元/千瓦时估算，年节省电费360亿元。

在电机的全生命周期中，初始购买、安装和期间维护费用只占全部费用的2.70%左右，而运行所需电费占97.30%左右。选择高效电机从而节省电费，长期来看更符合电机使用企业的利益。

电机生命周期成本结构



来源：《现代制造》2009年25期

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能源消费国，2010年10月，我国政府在哥本哈根会议期间承诺：到2020年，中国单位GDP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在“十二五”期间，单位GDP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16%和17%。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就必须在能源生产、能源输送和能源消费三个环节同时采用有效措施。电力消费占总的能源消费50%以上，而电机用电量又占全社会用电量的50%以上，因此，提高电机能效将是我国节能减排政策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

③ 高效节能电机的现状和未来发展

目前，高效节能电机由于采购价格相对较贵、推广工作启动较晚等原因，在我国普及率较低，推广效果低于预期。但是由于近年来政府制定了“补贴高效+禁止低效”的双重推广政策，高效节能电机的产销量正在不断增长当中。

高效节能电机与普通电机相比，需要耗用更多的铜、铝、冷轧硅钢等原材料，生产成本较高，同规格的高效节能电机每千瓦市场售价（不含政府补贴）比普通电机高出10%-30%左右。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高效节能电机推广工作启动较晚，高效节能电机市场份额不到3%。在推动高效节能电机发展方面所制定的主要政策及其内容如下：

时 间	名 称	内 容 摘 要
2002年8月1日-2007年6月30日	《GB18613-2002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	提出“能效限定值”作为强制标准。
2007年7月1日至今	《GB18613-2006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区分能效3个等级，将3级作为强制标准
2010年5月31日至今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实施细则》	对指定的电机类型通过企业向高效电机购买者实施财政补贴

若将在用的普通电机全部更换为高效电机，以使整个电机系统的运行效率达到欧美发达国家水平，至少还需要经历一个完整的电机生命周期，需要十年以上的时间。尽管高效电机目前的推广效果低于政策预期，但是大力推广高效电机是节能减排政策的必然选择，我国将从政策面持续的、大力的推广高效电机，直至这一领域的节能潜力被充分挖掘。随着推广政策和力度不断加大，高效电机将进入高速发展期。

（5）直流电机向专业化发展，不会被交流调速电机全面替代

直流电机是将直流电能和机械能互相转换的一种电机。大中型直流电机方便、低投入的无极调速特性是其存在的绝对优势，主要用于驱动冶金行业的金属粗、精主轧机、飞剪机、轧管机、减径机、夹送辊、卷取机、开卷机等，矿山行业的卷扬机、悬挂式提升机，造船行业的主推进器、侧推进器、消防设备等。直流电动机在某些领域，被维护相对方便的交流调速电动机所取代，应用范围呈缩减趋势。直流电机与交流变频调速电机的主要差异见下表。

项 目	直 流 电 机	交 流 变 频 调 速 电 机
性 能	调速性能好，调速范围宽，过载能力强、转速稳定；效率稍低，换向火花决定电机高速受限；换向器决定其故障点多于	调速范围受变频器决定；高速能力好；效率高，过载能力一定程度受变频器制约；鼠笼结构故障率低

项 目	直流电机	交流变频调速电机
	交流变频调速电机	
工艺要求	制造工艺复杂,因换向器、碳刷的存在决定该类电机故障率较高,维修、检测比较繁琐	制造工艺相对简单,但需要配置变频器等设备
人员要求	维护人员要求较高但长期应用积累了大量的专业人员	运行、维护人员要求高
价 格	只需配套价格便宜的直流整流系统	需要配套价格高的变频器等控制设备
竞争情况	生产厂家较少,竞争不激烈。客户对品牌的认可度较高,几个厂家垄断市场	电机生产厂家较多,但配套的变频器主要被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ABB、东芝三菱(TMEIC)等国外厂家垄断。由于变频器价格较高,对交流变频调速电机的发展、推广起到制约作用。从最近5年的发展来看,变频器行业发展较快,价格下行比较明显
应用领域	仍大面积应用在包括美国等发达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主要应用在大型可逆轧钢机、卷扬机等系统	欧洲已经实现大面积替代,我国正加大推广力度,前景较好

虽然交流变频调速电机在技术上可以替代直流电机,但大中型直流电机经过长期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运行、维护经验,从电源加电机的系统价格来讲,也大大低于需要配备昂贵变频器的交流变频调速电机。考虑到交流变频调速电机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运行方式中还存在系统的技术、经济合理性问题,某些运行要求和运行环境还离不开直流电机。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直流电机还具有发展空间,不会被交流变频调速电机全面取代。

直流电机目前的发展趋势是积极采用新技术、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克服晶闸管整流电源供电对电机带来的换向、绝缘、噪声和振动方面的新问题。同时,在直流电机的优势领域,大型直流电机会向专业化、非标定制化的方向发展。

(四) 市场容量

电机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石化、煤炭、矿山、建材、造纸、市政、水利、造船、港口装卸等领域,凡需要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或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的地方都必须用到电机,电机行业整体上具有巨大的市场容量。

根据国际通用估算方法，电动机装机容量为发电机装机容量的 2.5-3.5 倍，今后较长一段时间，我国电动机产量还将持续扩大，预计到 2020 年，发电机装机容量达到人均 1 千瓦（美国目前人均 3 千瓦），而我国电动机的装机容量将达到 45 亿千瓦左右，目前我国电动机的装机容量在 12 亿千瓦左右，新增的 30 多亿千瓦将为高效节能电机、专用电机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未来的电机需求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增量需求，即每年新增的电机需求；二是存量需求，即把旧电机替换为新电机，特别是高效节能电机替换传统电机。其中，交流电机的市场占电机市场的绝大部分，因此可以用交流电机产量近似替代电机行业总产量。

1、交流电动机

据国家统计局的相关资料，2001-2013 年期间我国交流电动机总产量从 6,263.27 万千瓦/年提高到 27,914.60 万千瓦/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3.26%。电机行业属于与 GDP 增速高度相关的行业，2012 年在全球经济低速增长的趋势下，国内经济面临增速放缓和通胀的双重压力，“十二五”期间我国 GDP 规划平均增速下调至 7%。电机行业也面临着总需求不足、产能相对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增速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但是从长远角度来看，我国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冶金、钢铁、水泥、电力、船舶等基础工业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老旧设备更新换代需求逐渐释放，仍将持续快速发展，大中型电机行业仍将快速稳步发展。另外，大中型电机领域的高效节能电机的逐步推广，也为优秀的电机企业提供了高速发展的舞台。保守估计，未来五年，我国的交流电动机产量复合增长率会保持在 7% 以上。按照 7% 保守估算的增长率和 13.26% 的十年平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计算，预计未来五年，我国交流电动机产量为 3.92 亿千瓦/年至 5.20 亿千瓦/年之间。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对行业内骨干企业的统计数据，2013 年，全国 77 个骨干电机企业中，48 个企业生产大中型交流电机，34 个企业生产大中型高压电机，年产 50 万千瓦以上的企业 16 家。骨干企业 2013 年大中型交流电机产量为 5,990.0 万千瓦，同比减产 155.9 万千瓦，下降 2.54%，其中高压电机产量为 4,072.9 万千瓦，同比减产 110.9 万千瓦，下降 2.65%。

2、直流电动机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 2013 年的统计结果，直流电动机只占骨干企业电动机总产量的 2.93%，并有逐渐被交流电动机取代的趋势。但直流电动机调速性能好，可以在重负载条件下，实现均匀、平滑的无级调速，调速范围较宽。同时直流电动机起动力矩大，可以均匀而经济地实现转速调节。因此，在重负载下起动或要求均匀调节转速的机械，例如大型可逆轧钢机、卷扬机等，利用直流电机的较多。虽然利用变频器可使交流调速电动机达到同样的效果，但是在整体的性能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上面，直流电动机特别是大型的直流电动机仍然具有天然的优势。用于替代直流电机的交流调速电机所用变频器由于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长期被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ABB、东芝三菱（TMEIC）等国外厂家垄断，同时变频器价格极高，近年价格虽有所下降，但比直流系统价格仍要高出 3 倍左右，性价比低；维护和修理变频器对人员的要求很高，国内一般的中小企业没有相应人才储备，出现故障无法及时处理，没有被用户大范围选用。未来，专业化、大型化和高效的直流电动机是发展的方向，仍然具有一定的市场空间。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对行业内骨干企业的统计数据，2013 年，直流电机产量为 506.1 万千瓦，同比减产 106.9 万千瓦，下降 17.44%。

3、发电设备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01-2013 年的统计数据，我国发电设备总产量从 1,339.35 万千瓦/年提高到 12,735.20 万千瓦/年，年复合增长率 20.64%。公司专注于大中型交直流电机的生产和销售，但出于技术储备和未来拓展业务领域的考虑，公司相继进入了风力发电机、汽轮发电机等领域。

总体上来讲，我国风电开发程度还很低，未被开发的资源潜力十分巨大。另外，单机容量逐步增大已成为国际风电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海上风电的迅速发展，单机容量为 3-6MW 的风电机组已经开始进行商业化运营。2010 年，风电企业进入产业和政策调整期，风电行业发展增速到达高峰后开始走下坡路。在产能过剩低价竞争、海外“双反”打击的背景下，2012 年新增装机容量增速延续 2011 年的下降趋势，行业经营状况有所恶化，2012 年中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12,960MW，同比下降 26.5%。随着弃风限电、并网问题的逐步缓解，2013 年中

国风电行业出现了回暖态势，据中国风能协会初步统计，2013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16,100MW，较2012年大幅提高24%，中国风电累计装机已突破9,000万千瓦，2013年风电首次超越核电成为中国第三大电源。预期在未来随着风力发电各项政策的落实、产业结构调整完成，风力发电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的趋势不变。

生物质气化发电相对燃烧发电是更洁净的利用方式，它几乎不排放任何有害气体，它比较适合于生物质的分散利用，投资较少，发电成本也低，比较适合发展中国家应用。全球生物质能发电装机容量已超过5,000万kW，可替代9,000多万吨标准煤。在生物质发电居世界领先地位的美国，生物质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超过1万MW，占美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的40%以上。而中国生物质能发电装机容量在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中只占0.5%的份额，远低于世界25%的平均水平，我国生物质能发电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五）市场供需分析

1、市场需求情况

发展中国家对电机的需求量增长迅速，尤其是中国、印度两个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南非、巴西、俄罗斯等迅速发展的金砖国家，近几年的经济一直保持着高速增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相关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形成了对电机产品的大量需求。目前电机市场需求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新工业化道路带来的需求

随着我国工业持续快速发展，资源和环境开始约束工业化进程，高耗能、高排放的工业发展模式已经难以为继，我国的工业增长方式向资源节约型和生态环保型转变。为此，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出了我国工业要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客观上为我国工业加速向新型工业化转型提供了较好的机遇。我国工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节能降耗带来的新型工业化建设项目需要大量与之相适应的效率 high、单位容量大的电机进行配套，为电机行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为贯彻发展新型工业化道路的方针，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发改委对2005年的产业结构调整

目录进行修订，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的与大中型电机行业发展相关的主要鼓励类产业如下表：

大 类	鼓励类产业	涉及产品
煤 炭	120 万吨/年及以上高产高效煤矿（含矿井、露天）、高效选煤厂建设	矿井提升机电机、风机电机、防爆电机
电 力	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 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 缺水地区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机组电站建设分布式电源	汽轮发电机、异步电动机
新能源	沼气发电机组、沼气净化设备、沼气管道供气、装罐成套设备制造	小型同步发电机
钢 铁	高性能、高质量及升级换代钢材产品技术开发与应用。包括 600 兆帕级及以上高强度汽车板、油气输送高性能管线钢、高强度船舶用宽厚板、海洋工程用钢、420 兆帕级及以上建筑和桥梁等结构用中厚板、高速重载铁路用钢、低铁损高磁感硅钢、耐腐蚀耐磨损钢材、节约合金资源不锈钢（现代铁素体不锈钢、双相不锈钢、含氮不锈钢）、高性能基础件（高性能齿轮、12.9 级及以上螺栓、高强度弹簧、长寿命轴承等）用特殊钢棒线材、高品质特钢锻轧材（工模具钢、不锈钢、机械用钢等）等	直流电动机、交流变频调速异步电动机、交流变频调速同步电动机
建 材	利用现有 2,000 吨/日及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窑炉处置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和生活垃圾，纯低温余热发电；粉磨系统等节能改造	交流异步电机、小型汽轮发电机、球磨机电机
机 械	单机容量 80 万千瓦及以上混流式水力发电设备（水轮机、发电机及调速器、励磁等附属设备），单机容量 35 万千瓦及以上抽水蓄能、5 万千瓦及以上贯流式和 10 万千瓦及以上冲击式水力发电设备及其关键配套辅机 二代改进型、三代核电设备及关键部件；2.5 兆瓦以上风电设备整机及 2.0 兆瓦以上风电设备控制系统、变流器等关键零部件； 各类晶体硅和薄膜太阳能光伏电池生产设备；海洋能（潮汐、海浪、洋流）发电设备 50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 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 12,000 米及以上深井钻机、极地钻机、高位移性深井沙漠钻机、沼泽难进入区域用钻机、海洋钻机、车装钻机、特种钻井工艺用钻机等钻机成套设备	水轮发电机、汽轮发电机、风力发电机、矿井提升机用直流电机、矿井提升机用交流同步电机、石油钻井电机
船 舶	120 米及以上水深自升式钻井平台、1,500 米及以上深钻井船、1,500 米及以上水深半潜式钻井平台等主流海洋移动钻井平台（船舶）；15 万吨及以上浮式生产储卸装置（FPSO）、1,500 米水深半潜式生产平台、立柱式生产平台（SPAR）、	石油钻井电机、船用电机、防爆电机

大 类	鼓励类产业	涉及产品
	张力腿平台（TLP）、LNG-FPSO、边际油田型浮式生产储油装置等浮式生产系统；万马力水级深水三用工作船、1,500米水深大型起重铺管船、1,500米水深工程勘察船、高性能物探船、5万吨及以上半潜运输船、海上风车安装船等海洋工程作业船和辅助船	
轻工	先进制浆、造纸设备开发与制造	普通高效电动机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综合利用技术设备：4,000马力以上废钢破碎生产线；废塑料复合材料回收处理成套装备（回收率95%以上）；轻烃类石化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制油、沼气）；硫回收装备（低温克劳斯法）	直流电机、防爆电机、小型同步发电机、普通高效电机

（2）高效节能带来的市场需求

如本小节“（三）3、（4）高效电机得到推广”相关内容所述，高效电机因其同时具备较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所以近年成为电机行业发展的重点和热点，电机行业也面对了空前的机遇和挑战。随着推广政策的落实和推广力度不断加大，预计未来高效电机将进入高速的发展期。2011年8月31日公布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将采用财政补贴的方式推广高效电机等产品，到2015年，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提高2-3个百分点。根据目前的政策，行业内除了新增电机的需求外，还有很大一部分存量需求，即把在用的传统电机（使用年限未满）替换为高效电机。

“十二五”节能减排三项措施分别是：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发展新兴产业。随着人力、材料成本不断上涨，靠关停、淘汰落后产能来被动减排的效果将逐渐减弱；更新设备、改进工艺和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将成为未来减排的主要手段。中石油、中石化、南水北调等一大批企业和重点项目也明确表示将大规模采购高效电机，加快淘汰高耗能电机、老旧电机。

（3）海外市场

从全球电机市场的竞争格局来看，占主导地位的仍是几家大型跨国企业，全球电机产品主要制造商有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ABB、东芝三菱（TMEIC）等，他们掌握着世界上最先进的电机设计制造技术，在技术上占有一定优势。目前，中国电机出口量约占电机总产量的10%左右。国际厂商往往产品定价很高，我国具有劳动力成本优势，同时政府政策不断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中国制造业开始重视研发投入、技术创新，随着一系列高端技术的

突破，技术差距在逐渐缩小。目前，电机行业的技术创新在市场需求拉动下重新趋于活跃，高端电机产品的自给程度不断提高，国内大型的电机生产厂商已经初步具备了与国际主流制造商竞争的能力。

美国等发达国家从事传统电机生产的企业呈现逐渐减少的趋势，他们转而从国外进口电机，这也给中国带来了巨大的商机。中国未来可能成为世界电机的制造工厂。

其他发展中国家对电机的需求量增长迅速，尤其是印度和南非、巴西、俄罗斯等迅速发展的金砖国家，近几年的经济一直保持着高速增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相关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形成了对电机产品的大量需求。也促进我国的大中型电机产品出口。

2、市场供给情况

目前，我国电机的制造厂商分为国资（含国资控股）、外资（含外资控股）和民营企业。但在大中型电机制造行业，国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占绝对主导地位，外资企业只对我国电机制造技术和产量的提高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其主要凭借国内的生产成本优势面对海外市场进行销售。

国资厂商主要包括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民营企业主要包括本公司、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国资后改制）等；外资主要包括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ABB 等公司在我国设立的合资或独资企业。

目前，整个大中型电机制造行业属于垄断性竞争阶段。大中型电机由于需要定制化生产，生产周期较长，所以厂商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同时大中型电机厂由于技术、品牌、资金壁垒较高，竞争者数量较少，目前市场需求和市场供给基本处于平衡状态。

（六）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小型电机属于传统产品，技术含量比较低，对生产设备的要求也不高。大中型电机集大型机械、高压电气、强弱电控制于一体，技术含量较高。与欧美同行相比，国内电机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但现阶段国内大中型电机行业研发水平有很大程度的提高，主要体现在设计技术、制造技术、集成技术和检验技术的长足发展。

1、设计技术

电机理论发展比较成熟，该理论的运用主要体现在产品的设计技术中。电机是一种电磁装置，其中各种物理现象都是以“场”的形式分布和发生的，以前全部基于“路”的传统计算方法只能给出不太精确的结果，目前刚开始应用的有限元数值分析手段从“场”的观点出发，可以极大地提高电机的设计精确度。能够实现电机电磁场有限元数值分析、电机温度场有限元数值分析、轴承润滑系统有限元数值分析、电机通风系统有限元计算、电机结构要素与振动的有限元数值分析等。现有完善的系统仿真技术，能够对电机的启动、运行、过载等工况进行分析。

随着市场的变化，电机的性价比成为各制造企业竞争的核心，设计技术的优劣在产品成本和产品性能方面显得尤为重要。

上世纪，国内电机行业设计技术依赖于从苏联电力工厂、美国西屋、瑞士 ABB、德国 SIEMENS、美国 GE 公司、日本三菱公司等的技术引进与合作。随着引进、消化、吸收国外技术，国内已经拥有一批老、中、青结合的技术研发队伍。加上现代有限元数值分析手段及仿真技术的运用，以及与电源及控制系统的系统集成等，必将使电机设计技术达到一个新的高度。

2、制造技术

电机行业的制造技术随着 ERP 数字化管理系统的推广有了本质的提高。目前主要的技术包括：全自动数控下料机、自动埋弧焊等先进的下料焊接技术；大型数控卧车、大型数控立车、大型数控镗铣床、数控加工中心等金加工技术；数控自动冲槽机，恒压定时点焊机、去毛刺机、冲片涂漆机等冲压加工技术；自动扁绕机、自动涨形机、中频感应加热焊接、自动包带机、大型恒温旋转烘干炉、真空加压浸漆等电加工技术；变频器供电的整机大型试验站为电机的制造提供了设备保障，为准确的性能检测提供了有力手段。

电机行业向专业化、模块化分工制造趋势十分明显。国内已有多家铸件制造、钢板件焊接、机械加工、铁心冲压、线圈制造等专业化部件生产企业，电机制造企业向大型机加工、电加工、总装集成、试验及规模提升方向发展。

3、集成技术

电机是机械与电气结合体，本身具有集成电气、机械专业技术的先天条件。集成技术运用较多，例如：发电机集成了自身励磁需要的电气系统，包括主励磁机、永磁副励磁机、旋转整流装置、励磁柜等；高压电机集成了温度、振动等关键运行参数检测及数显技术，并具有现场和远程的显示和报警功能；船用柴油发电机集成了对内励磁技术、对外恒压、稳流控制技术；另外，部分有经济、技术实力的电机生产企业在向电气成套、机械成套、系统成套方面发展，集成技术会使电机行业多元化。

4、检验技术

电机行业检验技术十分成熟并有新的发展。

金属材料的机械性能及理化检验；绝缘材料的机械性能和电气性能检测；超声波、磁粉、着色等对焊缝质量的检测；零部件尺寸、形状位置度公差检测；绕组制作的匝间脉冲、对地及相间耐压检测；VPI 绕组电容及泄漏电流的检测；转子（或电枢）动平衡检测；电机效率、功率因数、最大转矩、起动转矩、失步转矩、牵入转矩、噪声、振动、温升等综合性检测技术都比较成熟。

利用三坐标测量仪，专用工、量具等对高精零部件尺寸、形位公差检测成为新检测技术的发展趋势；高速动平衡、现场本体动平衡成为振动问题检测及处理的新方向。变频电源试验站及配套自动数据提取检测技术成为整机综合性能检测的未来主流。

（七）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

1、国际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从全球电机市场的竞争格局来看，占主导地位的仍是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ABB、东芝三菱（TMEIC）等几家大的跨国集团，他们掌握着世界最先进的电机设计制造技术，尤其在大中型电机的技术上占有优势。从发展的趋势来看，国内的电机行业近些年虽然通过合作、引进等方式提升了设计及制造水平，但受限于国内基础工业（主要为绝缘材料和电加工设备）的发展水平，受限于基础研究及有限元数值分析手段的缺乏，国内厂商与国际一流厂商还有一定差距。世界电机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竞争越来越激烈，小企业的生存空间

越来越受挤压。目前国外企业与国内企业在产品用途、产品性能方面的主要区别如下表所示：

项目	国内	国外
用途	应用在工业、农业、国防、公用设施、交通等领域,是各行各业不可或缺的重要动力装备	与国内完全相同
性能	受限于国内绝缘材料和电加工设备发展水平,以及基础研究、有限元数值分析手段的缺乏,国内厂商产品性能与国际一流厂商还有一定差距	由于精细化生产,产品品质有更好保障; 欧美国家基本使用高效电机,推广超高效电机,其电机系统的运行效率比我国高
价格	价格相对便宜,生产成本较低	占主导地位的是几家大型跨国企业,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ABB、东芝三菱(TMEIC)等发达国家寡头垄断严重,价格大幅高于国内同类产品一倍以上

2、国内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目前,我国电机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加技术密集型产业,大中型电机市场集中度较高,中小型电机市场的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截至2010年11月,全国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的电机企业数量高达3,132家,且历年来呈增长的趋势。但电机行业内部存在较大的分化,上市企业、大型国有企业因资金充足、产能规模较大、品牌知名度较高等原因,在整个行业的发展中占据了先机,逐步扩大了市场占有率。而数量众多的中小型的、同质化的电机生产企业只能分享剩余的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形成“马太效应”,促使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部分弱势企业被淘汰。

(八) 行业利润水平

大中型电机制造行业属于制造业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该行业毛利率因产品档次不同而产生较大差异。而电机中的高端产品,如微特电机、大型电机、特种电机由于进入门槛高,市场需求旺盛,其毛利率水平高于电机制造行业的平均水

平。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经济信息统计部统计，全国骨干电机企业 2013 年度平均毛利率水平为 17.34%，2012 年度平均毛利率水平为 17.98%，2011 年度平均毛利率水平为 17.85%。行业内整体的利润水平根据原材料的价格走势以及供需状况保持小范围波动。

（九）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中国电机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并达到了一定的生产规模，行业进入的壁垒比前期已经显著提高。特别是大中型电机行业，由于产品相对于中小型电机技术含量更高、生产工艺更为复杂，需要企业前期固定资产投资大，客户对可靠性要求高，所以进入壁垒更高。目前进入大中型电机制造行业的主要障碍如下：

1、技术壁垒

首先，大中型电机本身结构和生产工艺复杂，整个设计、制造过程需要利用多学科知识，需要相应的设计人员、工艺人员、检验和试验人员、技术工人具备很强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同时整个生产过程需要利用较多大型、专用、复杂的生产设备。这就对新进入大中型电机行业的企业提出了很高技术人才要求。

其次，由于终端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高效快捷服务要求比小电机高，所以对企业产品的售前检测、售后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需要具有一支高水平的生产制造、质量监控和售后服务团队。

最后，电机技术发展较快，生产企业必须能够及时了解行业内的先进设计、制造技术和工艺，同时不断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同时具备相应的技术跟踪、技术开发能力。

2、品牌壁垒

大中型电机产品广泛服务于冶金、电力、石化、煤炭、矿山、建材、造纸、市政、水利、造船、港口装卸等领域，不同领域使用的电机由于用途和环境等的不同，对电机的要求千差万别。一般企业需要积累很长时间才能顺利把产品打入不同的领域。企业一旦在某个领域具有成功、成熟的经验以及可靠的产品，就会不断获得可观的市场份额。

大中型电机往往使用在大型工程和大型设备上，所以可靠性是客户选择的最重要因素。终端客户往往会选择已经具有相应领域成熟经验、产品品牌的制造商

合作，以保证产品的可靠性。新进入的竞争者因为没有这种品牌和相关经验的积累过程，会面对更严厉的市场竞争。

3、资金壁垒

大中型电机制造行业的生产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制造、试验及检测设备的投入。而设备及生产工艺磨合，并最终形成生产能力的时间一般较长，达产通常需要多年时间。同时，产品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市场验证期，这就需要企业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支持项目的运转。电机企业财务成本与折旧成本较高，资本投入大，高杠杆经营。以上因素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造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十）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

大中型电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石化、煤炭、矿山、建材、造纸、市政、水利、造船、港口装卸等行业，这些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水平保持着高度的正向相关性，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工业化水平的逐步提高为大中型电机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政策扶持

2006年上半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出台，把振兴我国装备制造业提升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这无疑将为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新的机遇。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外延式向内涵式转变的关键时期，这将为装备制造业创造规模庞大的更新需求和新增需求。因此，装备制造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和政策环境。装备制造业的振兴将为电机行业的快速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大力推广高效电机是节能减排政策的必然选择，我国将从政策面持续、大力的推广高效电机，直至这一领域的节能潜力被充分挖掘。随着推广政策和力度不断加大，预计未来高效电机将进入高速的发展期。

（3）新型工业化为电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空间

我国还处于工业化进程的中期阶段，将继续沿新型工业化道路发展。重化工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节能降耗及环境保护带来的新型工业化建设项目需要大量与之配套的电机产品，为电机产品进一步拓宽了应用领域，为整个行业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

（4）海外市场空间巨大

首先，由于国际生产厂商如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ABB、东芝三菱（TMEIC）等凭借技术实力和声誉的双重优势，占据了海外大部分市场份额。但国际厂商往往产品定价很高，随着国产品牌产品的技术和性能不断提高，高性价比技术优势促使海外订单增多，国内大中型电机产品逐渐获得更多海外市场份额。目前，中国电机出口量约占电机总产量的 10% 左右。

其次，美国等发达国家从事传统电机生产的企业呈现逐渐减少的趋势，他们转而从国外进口电机，这也给中国带来了巨大的商机。中国未来可能成为世界电机的制造工厂。

另外，其他发展中国家对电机的需求量增长迅速，尤其是印度和南非、巴西、俄罗斯等迅速发展的金砖国家，近几年的经济一直保持着高速增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相关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形成了对电机产品的大量需求，也促进我国的大中型电机产品出口。

2、不利因素

（1）我国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一流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从全球电机市场的竞争格局来看，占主导地位的仍是几家大的跨国集团，他们在大中型电机的技术上占有较大的优势。国内的电机行业近些年虽然通过合作、引进等方式来尽快提升自己的制造水平，但与国际一流厂商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2）装备自动化水平不高，影响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目前，我国电机行业的制造装备和加工工艺与世界先进水平有一定差距，电机制造企业装备自动化程度不高。而国外先进的电机制造企业普遍采用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流水线及加工中心生产，生产效率和产品可靠性均较高。

（十一）行业的季节性、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

1、季节性

电机作为用途极其广泛的工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多种行业。总体来看，电机企业受某一行业领域需求季节性波动的影响较小，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周期性

长期来看，电机行业景气周期基本跟随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如果我国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则电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加大，行业景气度水平上升；反之，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或负增长，则电机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将减少，行业景气度水平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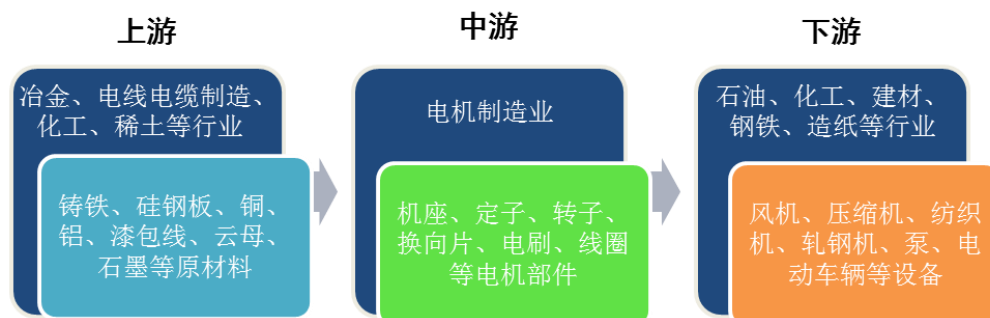
我国还处于工业化进程的中期阶段，将继续沿新型工业化道路发展。目前，世界经济正在复苏当中，但复苏过程比较缓慢，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全球通胀压力过大一定程度上拖累了世界经济的复苏进程。但是从长期来看，随着我国经济增长由政策刺激向自主增长的有序转变，随着重工业的结构调整，随着产业升级、节能降耗及环境保护带来的新型工业化建设需求，预计国内整个电机行业还将处于一个持续上升的周期当中。

3、区域性

电机行业没有明显的区域性，相对而言，华东、华北、东北、西南等地的电机厂商较多，其中东部沿海地区最为密集。

（十二）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电机行业产业链上游是电解铜（电磁线）、硅钢、碳结钢、绝缘材料等原材料供应商以及轴承、换向器、冷却器等配件供应商，下游是渠道销售商、配套厂商和最终客户。电机行业的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上游行业中的原材料价格变动与企业的产品定价政策、成本水平、销售业绩有较大影响，关联度较高。轴承、换向器、变频器等属于专业化、高技术含量的配套产品，产品价格变动没有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明显。目前，主要的原材料我国基本可以自给自足，为电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1) 电解铜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的电磁线指制造电机产品中的线圈或绕组的绝缘电线。电磁线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所以电磁线价格的主要变动与电解铜价格关系密切。电解铜价格在 2011 年下半年出现了大幅下降，降低了整个电机行业的成本。



资料来源：我的钢铁网 www.mysteel.com. 上海市场电解铜平均价格走势图

(2) 硅钢片

公司的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国内的主要硅钢片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武钢、宝钢、太钢、鞍钢等大型钢铁生产企业。硅钢片按照生产工艺分为热轧和冷轧两种，冷轧片厚度均匀、表面质量好、磁性能高、损耗低，为了提高电机效率，国家已经强制要求企业选用冷轧硅钢片。2011 年以来，硅钢片整体价格呈现了下滑的趋势，电机行业的产品成本趋于下降，提升了整个行业的利润率水平。

上海 走势图



资料来源：我的钢铁网 www.mysteel.com. 上海硅钢 WW600、WW800 价格走势

(3) 普通钢材

电机的成本构成中除了电解铜（电磁线）、硅钢片之外，还有大量的辅助性钢材。主要包括碳素钢、中厚板等。具体的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与电解铜（电磁线）和硅钢片相同，普通钢材价格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

上海 走势图



资料来源：我的钢铁网 www.mysteel.com. 上海市场碳素钢、中厚板平均价格走势

2、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电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特别是大中型电机，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石化、煤炭、矿山、建材、造纸、市政、水利、造船、港口装卸等行业。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为电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促进了整个电机行业的有序发展。

（1）冶金

冶金行业属于传统产业，是与电机行业最为密切相关的产业之一。冶金行业一方面是电机生产企业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另一方面也是电机生产企业的下游客户。近年来，冶金行业总体保持稳定的发展趋势。目前，虽然世界金融危机冲击了我国的实体经济，但是冶金行业在我国实现城镇化、工业化的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作用仍然没有改变。

首先，“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快落后产能退出、加快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升级等要求，同时要求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冶金行业特别是钢铁行业的转型，需要大量的现代化的先进高端装备作为支撑，客观上为冶金行业中电机的升级、改造、技术进步、国产化创造了市场空间。

其次，中国正处于工业化中期，国家对基础设施的投入将会促进冶金行业，特别是钢铁行业的稳步发展。城市化进程、西部开发、高铁建设等均需要大量的钢材，建筑、汽车、家电、电力等行业升级换代也需要大量的钢材。

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我国的冶金业仍将处于一个稳定发展的产业升级换代阶段。

（2）石化

石化产业是资源、资金、技术密集产业，对促进相关产业升级和国民经济建设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电机作为石化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为石化工业的崛起和发展提供重要的物质保障。但目前受国际金融危机二次探底、欧洲债务危机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国内石化行业产值增速放缓、市场需求及价格出现下滑趋势，从而对电机行业造成一定冲击。

“十二五”期间我国将继续深入贯彻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政策，完善行业准入和技术标准，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推进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加快节能环保重点工程的建设，石化行业全面进入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此外，国家也加大了对石化装备的投资力度，加快石化装备国产化进程。上述规划目标将为电机行业创造巨大的市场需求，积极推动整个电机行业的发展。

（3）建材

建筑材料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工业。当前，我国建材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已经超过世界产量的50%，发展目标已经变为了技术、质量的提升以及节能环保的推广，建筑工业实施发展转型已经成为必然的选择。几个重点的

领域如下：以水泥、玻璃、陶瓷、砖瓦等工业窑炉节能减排为重点，开发新一代节能窑炉、集成示范高能效工艺技术和装备，加快现有窑炉节能改造升级；大力发展高效节能粉磨、无球化粉磨等先进节能粉磨技术与装备，加快现有矿物粉磨技术装备的节能改造和技术升级。一系列重点领域的装备开发、替代、改造均需配套电机产品，扩大了电机行业的未来市场空间。

除上述“十二五”期间的重点领域外，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及建设新农村、加快城市化进程政策的落实，我国建筑业需求仍将稳定增长。

（4）造纸

造纸行业是经济生活中重要的基础原材料行业，对造纸化学品、造纸装备、电力电子、物流等行业具有重要的拉动作用，行业景气周期基本跟随宏观经济周期波动。

从2006年起政府开始推行“节能减排政策”，大力淘汰落后造纸产能。“十二五”期间造纸业落后产能淘汰仍是重点工作之一。2011年7月，我国所有制浆造纸企业执行新的环保标准，新标准的实施在不断提高行业准入门槛的同时，也加快了一批小企业的淘汰过程，有利于改善供求关系，对行业整体形象的改善具有重大意义。整个政策面的支持，使造纸行业逐步进入良性发展期，造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更新改造的过程也给配套的电机制造行业带来了一定的市场空间。

（5）水利

水利建设是现代农业建设的首要条件、是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基础性和战略性。

近年来，一方面政府大力推广水利改革，不断强调水利建设的重要地位，把水资源管理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另一方面国家进一步提高水利建设资金在国家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完善水利基金政策，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资于水利建设，为水利建设提供了充分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投资环境。多项水利基础工程的兴建将需要大量与之配套的电机产品，从而拓宽了电机行业的市场容量。同时现有水利技术装备的调整与升级也将创造大规模的电机产品更新需求，电机企业将从中直接受惠。

（6）风电

电机制造企业可以自制或为其他企业生产配套风电设备。风电行业的发展为电机制造业开辟了新的发展方向，风电行业面对巨大的市场空间。

首先，我国风能储量巨大。据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探明，中国风能总储量达 32.26 亿千瓦，居世界第一位。中国未来风能的发展存在巨大的空间；其次，政策扶植成为突破口。风能作为一种清洁能源，越来越受到各国的重视，我国大力扶植以风电为重点之一的可再生能源产业，并把风电企业纳入鼓励类的企业名录；最后，虽然由于大部分企业缺乏核心技术以及自主研发能力，导致风电行业出现重复建设和低端产能过剩的局面，但是我国风电设备市场整体处于初级竞争阶段，实际上出现的产能过剩是产业链中各环节之间以及产能与电网建设不平衡造成的，随着风电整机制造行业向大型化、国际化发展，随着我国企业掌握、引进、自主开发核心风电技术，风电整机制造行业一定能健康、高速的发展。

（7）装备制造

我国正处于新型工业化的发展过程之中，需要对传统生产工具进行现代化的改进，对机械装备的市场需求十分巨大；在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过程中，机械装备生产行业需要提前发展，为各行业生产技术装备的更新升级提供设备支持；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也为装备制造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随着对电机效率要求的不断提高，大量高耗能的电机将被淘汰，高效节能电机应用成为装备制造行业发展的重要一环。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本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从 2003 年建厂以来，专注于大中型交直流电机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并逐步利用自主创新的技术开发能力为机电厂商、检测和科研单位提供试验电源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本公司是国内大中型交直流电机的主要生产厂家之一，产品覆盖工业领域的大部分行业，是国内电机品种、规格和涉及行业最全的企业之一。公司的大中型电机，特别是大中型直流电机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1、公司的产品和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146 项，其中 28 项发明专利，1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的 YJK 大功率高压紧凑型三项异步电动机、YZ 系列船用直流电机、2MWYSBFF 异步双馈风力发电机、TP 大型轧钢用三项交流变频调速同步电动机、SUDM 系列特深井电动-发电两用异步电机、ZJD 大功率紧凑型高效直流电动机、YBPF 兆瓦级全功率变频紧凑型风力发电机、YFFS1.5MW 全功率

变频型风力发电机、YLFF1000-12/16 2MW/1MW 高压立式双功率双速风力发电机、YSBFS1.5MW 双馈水套冷却风力发电机、YPKS 低中心高大功率箱式三相异步电动机、YPQS355-6 船用潜水电机共 12 项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的 1,112 项电动机规格纳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目录（第四批）》，公司的 1,651 项电动机规格纳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目录（第五批）》；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美国 UL 认证、欧洲 CE 认证、美国船级社 ABS 认证、法国船级社 BV 认证和中国船级社 CCS 认证；公司具备 10,000kVA 大型电机变频试验站大型电机的试验能力。公司产品所具有的性能优势如下所示：

产 品	优 势
6MW 全功率变频风力发电机	该产品领跑国内风力发电机的单机最大容量
石油钻机电机	公司可以为钻深 12,000 米及以上的石油钻机提供配套电机
大容量冲击发电机	公司是国内两家生产企业之一，该产品短路冲击容量大，瞬变时间常数大
大型变压器试验站电源系统	该系统具有低局放、谐波畸变率小、与变频器成套供电、可靠性高的优点
大型 2 极绕线式异步电机	公司是国内两家生产企业之一，该产品解决了特殊行业、场合使用高速绕线电机的难题，方便用户的调速、节能使用
大型低速直联矿井提升机电机	该产品转矩大、可靠性高、运行稳定
Z800、Z1000 直流电机	该产品扩展了用户的选择范围、减少了用户使用时的基础建设投入
3MW 以上全功率变频异步风力发电机	该产品能够很好地解决双馈风力发电机因滑环引起的维护工作量大、故障点多的问题

2、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 2014 年 2 月编制的《2013 年度全国中小型电机行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对行业骨干企业的统计，2013 年，直流电机产量为 506.1 万千瓦，大中型交流电机产量为 5,990.0 万千瓦，其中高压电机产量为 4,072.9 万千瓦。公司 2013 年直流电机产量为 54.2 万千瓦，位于行业骨干企业

第四位。公司 2013 年大中型交流高压电机产量为 58.7 万千瓦，位于行业骨干企业第十四位。

（二）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和业务	主要产品	与公司竞争关系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前身为 1949 年成立的上海电机厂，隶属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国内大中型电机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产品为汽轮发电机、大中型交流电动机和发电机、直流电动机和发电机、风力发电机等。	大部分产品具有竞争关系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前身为 1951 年成立的哈尔滨电机厂，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 HK01133）全资子公司，隶属于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电机类主要包括大中型同步、异步、交流、直流电机等电动机，风力发电机、柴油发电机、中小型水力发电机等发电机；锅炉用循环泵等泵类产品；二代加和三代核电主泵、核电主泵电机、核电常规岛用给水泵及循环泵等产品；军工类产品主要包括特种电机及舰船动力装置等。	在交直流电机类别中具有竞争关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为 1948 年成立的湘潭电机厂，200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隶属于湖南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系统、水泵及配套产品、城轨车辆牵引系统、交直流电机、备品备件及其他。	在交直流电机类别中具有竞争关系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为 1937 年成立的佳木斯电机厂，2000 年设立的股份制企业。2013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形式成为上市公司（000922）	主要产品为防爆电机、普通电机、吊车电机、辊道电机、屏蔽泵、风机和继电器。	在高压交流电机、防爆电机领域具有竞争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建于 1998 年，2002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600580）	各类工业电机及其自动化、微电机、家用电机、电源电池、特种牵引变压器和电气化成套装备等。	在中大型高压交流电机领域具有竞争
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为 1970 年成立的南阳防爆电机厂	中国最大的防爆电机科研生产基地，主要产品有高低压各类防爆电机、普通电机、电动/发电机、轻型发电机、防爆风机、防爆电器及监控仪表等。	在高压交流电机、防爆电机领域具有竞争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和业务	主要产品	与公司竞争关系
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前身为兰州电机厂	产品包括风力发电机、大中型高压交直流电动机、中小型低压交流电动机、交流变频调速电机、船用、陆用交流发电机、特殊专用发电机、中小型水轮发电机组、移动（固定）电站、发电机组、电源车、低噪音自动化机组等。	在中大型高压交流电动机领域具有竞争关系
西安泰富西玛电机有限公司	前身为1955年成立的西安电机厂，2004年由国有企业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	中小型、高低压交直流电机等。经营范围涉及电机研发制造、电机修理、文化、运输、房地产开发、商贸、电器控制、模具制造、物业管理、物流等诸多领域。	在中型高压交流电机、直流电机领域有一定竞争关系
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	前身为1950年建立的沈阳电机厂，2011年1月21日被上市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90）重组	主导产品为H180-H900中心高的三相异步电动机。在被重组后，在保持传统大中型电动机产品的基础上，将重点发展大型高效节能电机、高速电机、核用电机及永磁电机等。	在高压电机领域有一定竞争关系
杭州新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始建于1954年，原杭州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有Z系列、Z4系列、ZZJ800(900)轧机辅传动用直流电机、ZSN4水泥回转窑主传动系列、ZYZJ榨糖专用系列、ZFQZ频繁起制动用直流电机，Y、YR、YKK、YKS、YRKK、YRKS系列交流高、低压中型异步电机和YJP系列新型交流变频电机	在直流电机领域有一定竞争关系
重庆赛力盟电机有限公司	前身1927年成立的重庆电机厂，2001年成立民营控股公司	公司专业生产中小型交直流电动机、发电机、水轮发电机组等。	在中型交流、直流电机领域有一定竞争关系
长沙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前身为1946年成立的长沙电机厂	主要产品为中小型电机、电工材料和潜水电泵。	在中型交流电机领域有一定竞争关系
发行人	民营企业，成立于2003年	公司主要的产品种类包括大中型直流电机、中高压异步电机、同步电机、船用推进电机、矿井提升机电机、风力发电机、汽轮发电机、冲击发电机和防爆电机等；主要提供的试验电源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变压器试验站电源系统、电机试验站电源系统和开关试验站电源系统等。	不适用

数据来源：上述企业官方网站、公众公司年度报告等。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2013 年度资产规模、销售额、利润情况、大中型电机产量情况

企业名称 ^注	资产规模 (万元)	销售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大中型 交流高 压电机 产量 (万 kW)	大中型 交流高 压电机 产量行 业排名	大中型 直流电 机产量 (万 kW)	直流电 机产量 行业排 名
湘电股份 (600416)	1,569,206	662,646	5,956	572.52	3	22.54	8
佳电股份 (000922)	292,569	267,389	19,186	651.77	2	-	-
卧龙电气 (600580)	888,879	572,765	35,544	92.30	8	-	-
发行人	53,533	38,022	6,909	58.70	14	54.20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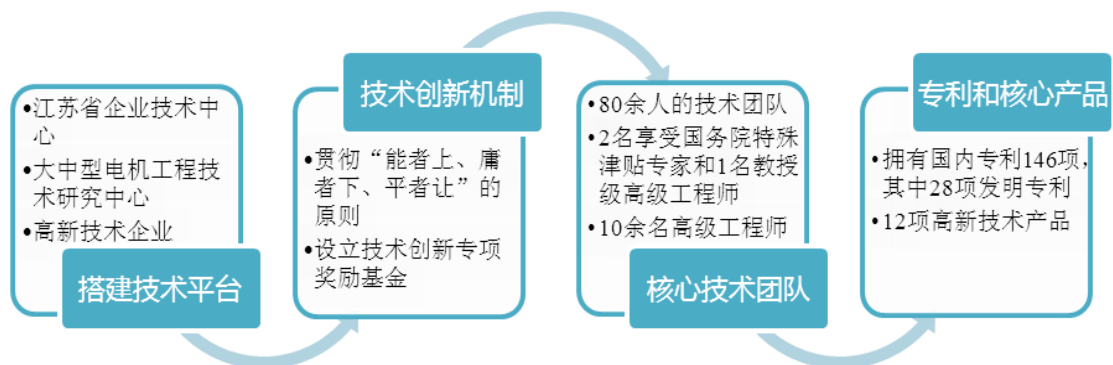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只涵盖已上市的竞争对手，数据来源：《2013 年度全国中小型电机行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及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大中型电机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团队的建设，将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产品性能提升放在企业发展首位。公司通过搭建完整先进的技术平台、建立完善宽松的技术创新机制、组建业内一流研发团队，逐渐开发了大量核心产品，掌握了电机相关的核心技术专利。



公司已经形成了适合自身发展的先进的技术研发平台。公司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中心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为“江苏省大中型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目前已形成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等多层次技术创新机制。在关键技术岗位上贯彻“能者上、庸者下、平者让”的原则，公司已设立技术创新专项奖励基金，让技术成果与市场销售业绩适当挂钩，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营造技术创新的企业文化氛围。

公司汇集了众多一流的技术专家，具有强大的研发、制造能力。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80 多人，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名，高级工程师 10 余名。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146 项，其中 28 项发明专利，1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的 YJK 大功率高压紧凑型三项异步电动机、YZ 系列船用直流电机、2MWYSBFF 异步双馈风力发电机、TP 大型轧钢用三项交流变频调速同步电动机、SUDM 系列特深井电动-发电两用异步电机、ZJD 大功率紧凑型高效直流电动机、YBPFF 兆瓦级全功率变频紧凑型风力发电机、YFFS1.5MW 全功率变频型风力发电机、YLFF1000-12/16 2MW/1MW 高压立式双功率双速风力发电机、YSBFS1.5MW 双馈水套冷却风力发电机、YPKS 低中心高大功率箱式三相异步电动机、YPQS355-6 船用潜水电机共 12 项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的 1,112 项电动机规格纳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目录（第四批）》，公司的 1,651 项电动机规格纳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目录（第五批）》；

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分析如下：

产 品	优 势
6MW 全功率变频风力发电机	该产品领跑国内风力发电机的单机最大容量
石油钻机电机	公司可以为钻深 12,000 米及以上的石油钻机提供配套电机
大容量冲击发电机	公司是国内两家生产企业之一，该产品短路冲击容量大，瞬变时间常数大
大型变压器试验站电源系统	该系统具有低局放、谐波畸变率小、与变频器成套供电、

产 品	优 势
	可靠性高的优点
大型 2 极绕线式异步电机	公司是国内两家生产企业之一，该产品解决了特殊行业、场合使用高速绕线电机的难题，方便用户的调速、节能使用
大型低速直联矿井提升机电机	该产品转矩大、可靠性高、运行稳定
Z800、Z1000 直流电机	该产品扩展了用户的选择范围、减少了用户使用时的基础建设投入
3MW 以上全功率变频异步风力发电机	该产品能够很好地解决双馈风力发电机因滑环引起的维护工作量大、故障点多的问题

(2) 产品优势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通过公司坚持贯彻宽产品线的战略，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在高效节能、可靠性和高性价比等方面的优势。



① 宽产品线战略优势

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和技术升级，公司的产品已从最初的普通直流电机和异步交流电机发展为 3 大系列几百个型号的完整电机生产线，产品除基本覆盖普通大中型电机市场外，还覆盖了船用推进电机、矿井提升机电机、石油钻机电机、风力发电机和试验站电源系统等特殊应用领域。公司通过具有丰富产品型号的三大类产品形成自身的宽产品线战略优势，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不同需求，产品结构完善，竞争力突出。

从产品类型看，公司可生产交流鼠笼异步电机、交流绕线型异步电机、交流变频异步电机、交流同步电机、交流变频同步电机、汽轮发电机（静止可控硅励磁或无刷励磁）、超低功率因数的变压器试验用发电机组、高压开关试验用冲击发电机组、中大型直流电动机、重型低速直流电动机、直流发电机、双馈风力发

电机、全功率变频风力发电机、防爆型电机、大中型立式异步电机以及特殊行业应用的石油钻井专用电机、船舶专用电机；从电压等级看，公司可生产 380~13800V 任意电压等级的电动机或发电机；从服务领域看，公司产品服务于冶金、石油、化工、电力、矿山、建材、石油钻井、风力发电机、造船、水利、造纸等行业；从产品应用地区看，公司产品已经直接或间接出口到美国、德国、英国、意大利、巴西、俄罗斯、印度、南非、泰国、土耳其、叙利亚、韩国、菲律宾、孟加拉、哈萨克斯坦、苏丹等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正是上述宽产品线战略的实施，公司产品收入迅速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加强。

②高效节能优势

公司成立早期即对高效节能型电机投入极大的研发力度。行业内高效电机主要通过多用铜材和硅钢片降低电机的电流密度和磁通密度达到降低电机的铜耗和铁耗，通过优化风路结构达到降低机械损耗，通过提高产品制造工艺水平降低杂散损耗。对于小型电机来说，这种策略提高效率指标比较明显，但对于高压大中型电机来说，本身效率指标已经维系在较高水平，往往是电机体积和重量增加很多，电机的效率只提高 1% 以下的水平。除了利用上述方法提高产品的高效节能性之外，公司重点在系统运用节能、电机制造节材两方面进行投入，保证公司的产品高效节能优势。

A. 系统运用节能

电机往往都是通过变速箱、耦合器等进行负载（如大型风机、水泵等）连接，变速箱、耦合器等中间环节所造成的损耗十分突出，该损耗占系统功率的 4~8%，取消中间结构提高系统效率可以实现系统节能。该方式可通过低速、高速、超高速电机的运用，通过电机与负载机械的直联得以实现。另外，根据负载特性（如用水、用电高峰、低谷调节）进行速度调节也能够达到电机及系统的运用节能，这种节能能够实现转速大范围的调节。

公司在报告期加大了对变频调速、变极调速、内反馈串级调速等调速电机以及高速、超高速电机的研发和开发，从产品结构角度实现节能高效的目的。目前已有 YP、YPPK、YPPK、YBP、YPPK 系列变频调速电机，YD、YDKK、YDKS 系列变极调速电机，YRNT、YQT 系列内反馈串级调速电机以及 YKOS 高速电机、YRNT 内反馈串级调速高速电机等产品投放市场，系统运用意义上的节能要远大于传统概念上的电机节能。

B. 制造环节节材节能

高压电机要向紧凑节材型方向发展，通过绝缘减薄、提高硅钢片冲压工艺制造水平、电磁场有限元数值分析、电机温度场有限元数值分析、轴承润滑系统有限元数值分析、电机通风系统有限元计算、电机结构要素与振动的有限元数值分析等措施既可大大提升电机的技术含量，又将电机体积做小、重量做轻，减少绝缘材料、铜材、硅钢板、碳素钢等材料消耗，实现电机制造环节节材，达到节约上游资源，实现电机制造业上游产业链的大节能、大减排。

公司一直致力于紧凑节材型电机的研制。将电机体积做小、重量做轻，减少绝缘材料、铜材、硅钢板、碳素钢等材料消耗，实现电机制造环节节材。YJK、YPJK 紧凑型电机已经投放市场，另外，公司已经研制出紧凑型箱式交流异步电机、紧凑型箱式交流同步电机，并已拥有相关完整技术。

③产品可靠性优势

大中型电机因为单价高，出于经济考虑，客户一般不采购备用电机，一旦电机出现故障即会影响生产甚至造成整个系统瘫痪，因此客户对大中型电机的可靠性要求比其他电机更高。公司陆续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美国 UL 认证、欧洲 CE 认证、美国船级社 ABS 认证、法国船级社 BV 认证和中国船级社 CCS 认证，2010 年取得了国家标准化 AAA 证书，公司采用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全周期产品质量控制和采购先进生产设备等手段保证产品的可靠性。

公司注重提高产品可靠性的技术研发工作，先后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如“绕线电机的高防护等级滑环结构”发明专利可以通过提高滑环防护等级提高稳定性；“高压电机轴承的储油装置”发明专利可以通过全新的储油装置提高轴承运行稳定性；“高压电机轴承套的加工方法”专利可以提高轴承套制造质量，直接提高公司产品稳定性。

公司从订单承接开始就把电机的稳定性、可靠性纳入整个产品生产流程，通过周密的设计、严格的质量控制、全方位的检验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公司强力推行 6S 管理，并拥有先进的 ERP 生产管理系统，为现场管理和生产提供了软件基础；公司拥有国内外先进的电磁设计、结构设计方面的计算分析软件，从产品开发源头保证产品可靠性。

公司采购多台（套）先进的大型化、自动化数显、数控金加工、电加工及冲压设备，为电机零部件制造及整机可靠性保证提供了硬件基础。公司的 10,000kVA 大型电机变频试验站为电机可靠性提供了最终检验保证。

④性价比优势

公司依靠科学合理的研发机制以及多年行业积累，产品技术水平先进，性能与国际厂商的先进设备差距逐渐缩小。具体而言，公司开发的交流高压鼠笼型电动机、交流高压高速电动机、直流中大型电动机、船用直流电动机、轧钢用同步电机、全功率变频风力发电机等产品采用了多项公司自有的专利技术，使公司产品具有生产效率高、可靠性高等优势。公司获得了高压电机轴承套的加工方法、高压电机轴承的储油装置、绕线电机的高防护等级滑环结构等多项专利，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146 项，其中 28 项发明专利，118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上关键专利技术的应用，使公司产品的性能参数和质量与国外产品逐渐接近，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并可激发原来由于国外产品价格昂贵而受到限制的需求。

产品销售价格方面，公司产品通常只有国外同类产品的 50% 甚至更少，公司的产品价格略低于行业龙头企业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等于或略高于其他电机企业，从产品性能和价格的比较来看，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性价比优势。

（3）工艺制造和检测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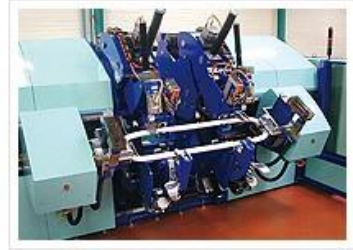
为保证产品制造质量，公司不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目前，公司拥有 5.4m 真空压力浸漆（VPI）设备、6.5*5.5*8m 承重 100T 大型烘房、数控涨形机、 $\phi 200$ 12*5m 数控镗铣车、 $\phi 6.3$ m 大型数控立车和 100T 行车等先进设备，为提高加工精度、生产效率、保持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提供了保证。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国内大中型电机行业独特的工艺控制手段和技术诀窍，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公司工艺设计与制造反应速度较快，能够做到工装模具设计与产品图纸设计同步、初期制造与产品研发同步。公司现有 F 级（155℃）、H 级（180℃）、C 级（200℃）三种绝缘体系，能够满足多行业、多种类电机需要。



Φ5.4m真空压力浸漆 (VPI)



6.5×5.5×8m, 承重100T大型烘房



数控张开机



Φ200, 12×5m数控镗铁车



Φ5m、Φ6.3m数控立车



Φ3.15m×12m数控卧车

电机产品检验按照作用和目的的不同可以分为型式试验、检查、抽样、验收试验、现场运行检验、定型试验和研究性检验等。电机的性能与试验电源的品质有关，只有使用符合要求的电源且仔细正确测量才能取得准确的试验结果。公司拥有 10,000kVA 大型电机变频试验站及配套自动数据提取检测设备。公司的试验站与国内同行业相比有较大优势，该试验站为大型电机整机综合性能检测提供了保障。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全面的产品质量检验流程，包括优质供应商的选择、设计图纸阶段评审、原材料的检验、半成品的试验和检验、产成品检验、维护期检验，多种检验手段、不同时间的检验流程从源头上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客户的要求。公司拥有零部件尺寸形状检测、绝缘性能检测、焊缝质量检测、绕组制作检测、转子平衡检测、振动检测、噪声检测等方面设备。公司的试验中心如下图所示：



(4) 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在售前和售后两个方面提高响应速度。为了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服务水平，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把快速响应能力作为市场竞争力之一。大中型电机的

制造工艺复杂，又需要根据订单定制，电磁设计和结构设计、制造、检测、安装均需要较长时间。与行业内其它企业相比，公司设计周期、生产周期相对较短。

公司采取如下措施控制设计和生产周期：

- ✧ 公司采用扁平化的管理模式，使得 workflow 及信息流高度集成，核心业务职能高度集成，提高了企业资源的利用效率，缩短了生产周期。
- ✧ 公司拥有一套完善的技术开发管理体系，能够做到工艺工装模具设计与产品图纸设计同步。本公司采用了前瞻性的设计理念，平时注重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和积累。把一些设计工作、开发工作提前到订单前进行，公司技术人员能根据公司产品定位及客户需求，快速研发出各类特种电机新产品和非标准系列产品。为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强劲的技术支持。
- ✧ 本公司从 2005 年开始运用 PDM、ERP 管理软件，将其设计软件与数控生产线、先进的检测设备无缝对接，加快了产品生产节奏。
- ✧ 本公司全面贯彻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对全部生产环节进行了规划调整，缩短了生产周期。

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覆盖全国范围的服务网络，目前网络的覆盖面、服务的响应速度、服务技术水准具有优势。由于公司拥有相对齐全的服务网络体系，使得公司面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具备快速响应能力，可以就近调动工程技术人员、服务设备、材料等赶到施工现场。缩短人流、物流和设备调动时间，能大量节约人力、物力成本，在客户遇到突发情况停机检修，迫切需要快速处理时，公司技术服务部门的 24 小时全天候故障处理机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通过不断地进行新产品研发拓展了产品链条，在不同领域培养了客户资源。同时公司不断拓展海外业务，公司产品直接或间接销往包括美国、德国、英国、意大利、巴西、俄罗斯、印度、南非、泰国、土耳其、叙利亚、韩国、菲律宾、孟加拉、哈萨克斯坦、苏丹等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

大中型电机产品质量直接影响整个生产线的正常运转及性能，对电机的可靠性、售后服务有较高的要求。终端客户或者主机厂商需要对电机厂商进行长期的考察，只有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服务水平高、持续经营能力强的电机生

产企业才能获得相关领域客户的认同。企业一旦获得认同，电机生产企业就在相应领域形成市场竞争力。公司与国内一些龙头企业都有良好的合作，这些客户大都为行业内的优质企业，与他们的长期稳定合作奠定了公司在国内电机市场主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公司的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行业	主要客户
冶金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等
电力	四川东大恒泰集团电气有限公司、株洲时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武汉阿海珐变压器有限公司、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海门市大千热电有限公司等
建材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红狮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矿山	马钢集团姑山矿业有限公司、铁法煤业（集团）、印度国家矿业、山西三元煤业、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矿金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造纸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寿光美仑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兖州永悦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等
石油钻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菏泽玉皇化工有限公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辛集市九元化工有限公司等
石化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菏泽玉皇化工有限公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辛集市九元化工有限公司
造船	易倍得（扬州）电子电力有限公司
风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厂商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一重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上海 KSB 泵有限公司、沈阳工业泵制造有限公司、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研究所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中机国际工程技术研究院，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信息化优势

目前，我国大力促进新型工业化建设。新型工业化道路就是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工业化道路。

公司从建厂开始，就坚持以信息化推动企业创新发展的战略方针。2005年按照企业的战略发展目标提出了《信息化 2005~2010 年五年规划》，规划建设一个涵盖基础层（企业信息化网络平台与企业生产设备的数控化建设）、技术层（企业产品数字化设计平台）、管理层（企业管理信息平台）的三层企业信息集成平台。通过三层次的企业信息集成平台的建设，公司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也直接促进了企业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①信息化水平高

通过信息集成平台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生产制造能力达到国内电机行业先进水平，企业产品数字化设计平台应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②高效的产品设计过程

在管理层系统平台上实现企业产品数字化设计平台的集成，通过分享统一的数据库，加大数据重用率，减少部门时间耗费，缩短设计周期，降低设计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

③优化的生产流程

通过应用 ERP，企业可以以更科学合理的方式组织生产，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以最低的成本、最优的质量提高市场的占有率。对主流程进行优化，使得管理的重点变为产品生产的执行过程，对产品的制造过程进行有效监控跟踪。

④动态的实时响应能力

将订单优先级、材料供给、设备故障、加工错误等突发因素列为指定作业计划的主要参考因素，使得信息系统具备了动态的实时响应能力。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近几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的投资，加快新产品的研发，运营资金紧张，仅靠单一的间接融资渠道和企业自有资金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2）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品牌知名度存在差距

目前，公司内销和外销数量和金额均保持逐年增加，但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电机产品虽然有性价比优势，但在品牌知名度等方面还存在很大的差距，市场占有率不足。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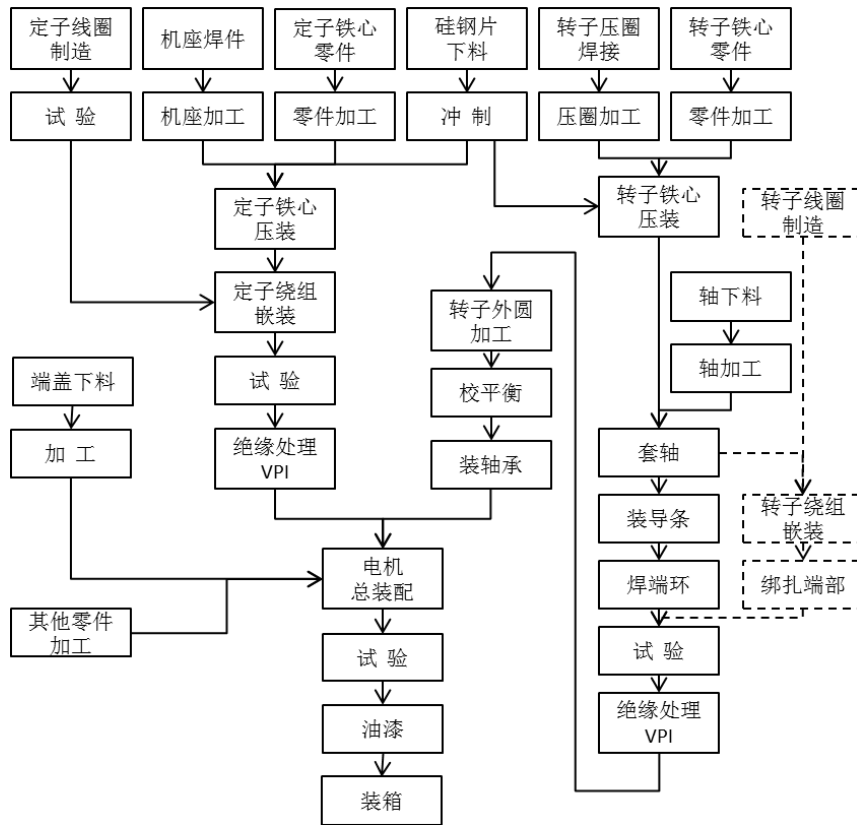
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	
冶金行业	Z 系列直流电动机（H355~1000） ZD 系列重型直流电动机 ZFQZ 系列频繁启动直流电动机（315~450）	
	Y、YKK、YKS 系列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R、YRKK、YRKS 系列高压绕线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JK 系列紧凑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QT、YRNT 内反馈串级调速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 YD、YDKK、YDKS 系列高压变极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PJK 系列紧凑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P、YPKK、YPKS 系列高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K、YKOS 系列高压高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TM、YHP、YMPS 系列磨煤机专用三相异步电动机	
	TDZBP 系列轧钢机用大型三相同步电动机 T、TD、TW 系列高压三相同步电动机	
	YBJK 系列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BPIK 系列隔爆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B、YBKS 系列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900） YBP、YBPKS 系列隔爆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630-900） YP、YPKK、YPKS 系列高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D、YDKK、YDKS 系列高压变极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QT、YRNT 高压内反馈串级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YKK、YKS 系列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K、YKOS 系列高压高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FKS、YFKK 系列大型火电设备专用三相异步电动机 YZ 系列石油钻井用直流电动机 YJ 系列石油钻井用交流三相异步电动机	
	QF 系列静态可控硅励磁汽轮发电机（1~60MW） QFW 系列无刷励磁汽轮发电机（1~60MW） T、TD、TW、TAW 系列高压三相同步电动机	
	QF 系列静态可控硅励磁汽轮发电机（1~60MW）	
	电力行业	QF 系列静态可控硅励磁汽轮发电机（1~60MW）

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
	<p>QFW 系列无刷励磁汽轮发电机（1~60MW） 核电厂百万机组主发电机励磁机、永磁机 T、TD、TW 系列高压三相同步电动机</p>
	<p>Y、YKK、YKS 系列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P、YPKK、YPKS 系列高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D、YDKK、YDKS 系列高压变极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PJK 系列紧凑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QT、YRNT 高压内反馈串级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K、YKOS 系列高压高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FKS、YFKK 系列大型火电设备专用三相异步电动机 YTM、YHP、YMPS 系列磨煤机专用三相异步电动机 YL、YLKK、YLKS、YLST 系列高压立式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630） YL、YLKK、YLKS 系列高压大型立式三相异步电动机 YJK 系列紧凑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p>
	<p>Z 系列直流电动机（H355~1000） ZD 系列重型直流电动机 ZTD 系列重型矿井提升机用直流电机</p>
	<p>TPTD 系列重型矿井提升机用高压变频三相同步电动机 TDMK 系列大型低速磨煤机用三相同步电动机 YTM、YHP、YMPS 系列磨煤机专用三相异步电动机</p>
矿山行业	<p>YBJK 系列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BPK 系列隔爆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B、YBKS 系列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900） YBP、YBPKS 系列隔爆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630-900） YJK 系列紧凑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PJK 系列紧凑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YKK、YKS 系列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P、YPKK、YPKS 系列高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p>
建材行业	<p>YR、YRKK、YRKS 系列高压绕线式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YKK、YKS 系列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P、YPKK、YPKS 系列中型高压变频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p>
	<p>QF 系列静态可控硅励磁汽轮发电机（1~60MW） QFW 系列无刷励磁汽轮发电机（1~60MW）</p>
	<p>ZSN4 系列水泥回转窑直流电动机</p>
风力发电机	<p>YSBFS 系列 1.5MW~8MW、YSBFK 系列 1.5MW~3MW 双馈变速恒频风力发电机 YFFKS 系列 1.5MW~8MW、YFFKK 系列 1.5MW~3MW 全功率变频风力发</p>

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
	电机
造船行业	YZ08 系列船用推进直流电动机（含主推、测推、消防电机）
水利行业	TL 系列大型立式三相同步电动机
	YPJK 系列紧凑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JK 系列节能紧凑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P、YPKK、YPKS 系列高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K、YKOS 系列高压高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L、YLKK、YLKS、YLST 系列中型立式三相异步电动机（355~630）
	YL、YLKK、YLKS 系列大型立式三相异步电动机
造纸行业	Y、YKK、YKS 系列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PJK 系列紧凑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P、YPKK、YPKS 系列高压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YK、YKOS 系列高压高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YJK 系列紧凑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560）
	Y、YKK、YKS 系列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H355-1120）
	QF 系列静态可控硅励磁汽轮发电机（1~60MW）
QFW 系列无刷励磁汽轮发电机（1~60MW）	
特殊行业	TFKS 系列变压器试验站用工频同步发电机组（5~50MW）
	TF 系列变压器试验站用中频发电机组（1~5MW）
	SCG 系列高压开关试验用冲击发电机组（10~100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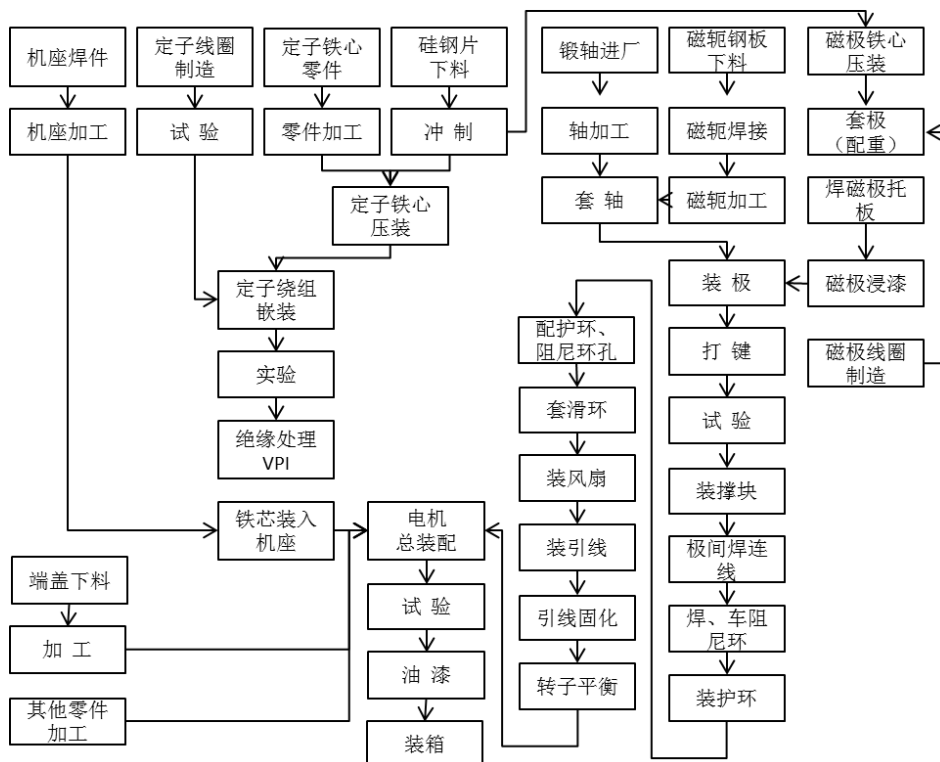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大中型异步电动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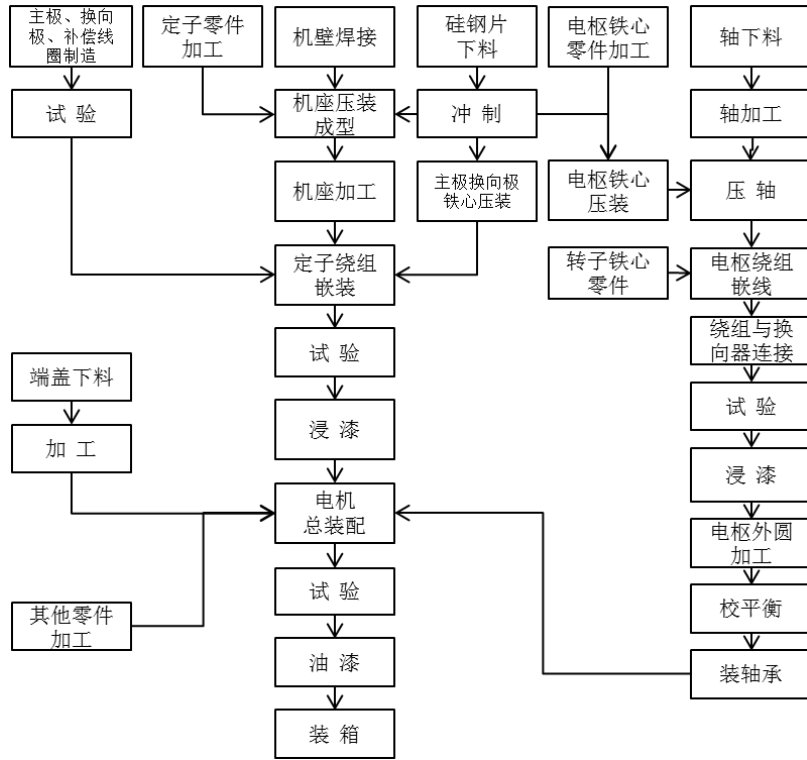


【注】实线为鼠笼型异步电动机简要流程图，虚线为绕线型异步电动机简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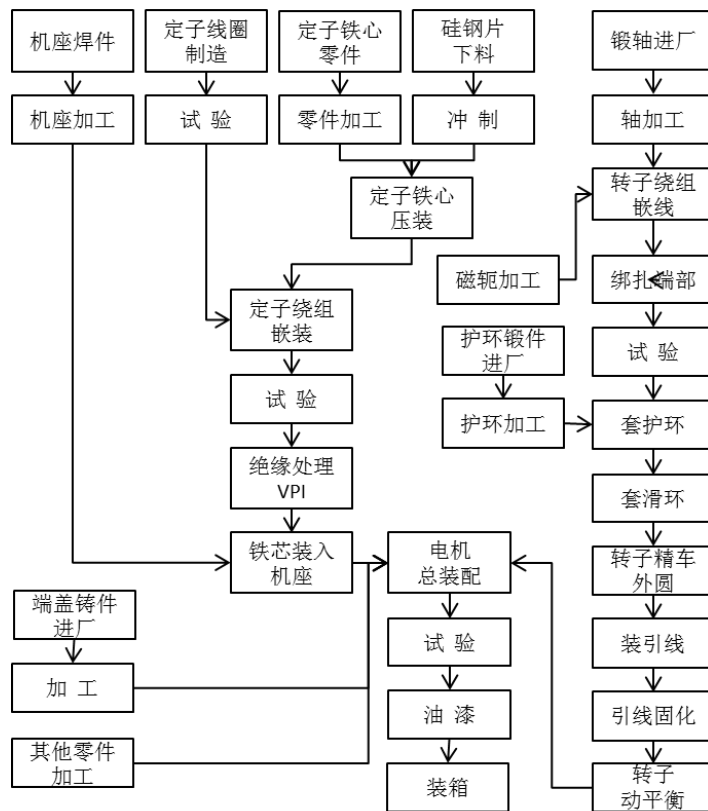
2、大中型同步电动机



3、大中型直流电动机



4、大中型发电机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为满足生产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解铜（电磁线）、硅钢、普钢等。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制度，由公司采购部专门负责公司所有采购业务。采购程序是：制造部依据商务部销售合同的交货期，结合原材料交货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制定具体的原材料需求计划，并下达采购指令（包括采购的品种、数量和交货时间）。采购部以招标、比质比价、价格分析以及供应商资质评估等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及采购价格。一般选择与信誉好、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供货方名录，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信、质保能力、价格、供货期等信息进行跟踪考察并记录。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 4-6 个月，根据生产计划供应商提前 3-7 天将主要原材料运送至物流部，物流部提前 1-2 天将其配送到生产现场。公司产品零部件以自制为主，对少量非核心部件采取委外加工，公司对外协厂商建立了严格的评价、筛选和考核体系，以确保质量符合公司要求。

（1）自制加工

自制产品零部件由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后，利用自有生产设备组织生产。

（2）委外加工

公司对少量非核心部件采取委外加工方式。委外加工部件参数、设计样板、工艺制作单及原材料均由本公司提供，公司委派的专职质量控制人员严格按照设定的质量标准对外协单位生产进行全过程质量跟踪。

3、销售模式

（1）国内销售

公司的产品目前主要销往国内。但公司从发展战略、树立品牌形象及开拓市场的考虑，公司也已经将产品销往包括美国、德国、英国在内的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产品目前在国内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为了迅速占领市场，采取了全国布局办事处，统一售后服务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的销售对象为冶金、造纸、电力等行业的最终使用客户，同时也为其他水泵、风机等厂商提供配套电机。一般由公司各地办事处的销售人员负责向当地的潜在客户进行推介，与客户就购买的产

品型号、价格、供货时间、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协商确定，然后，公司商务部与客户双方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办理缴款、发货、安装，并由公司提供售前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公司直销的方式有利于公司吸引更多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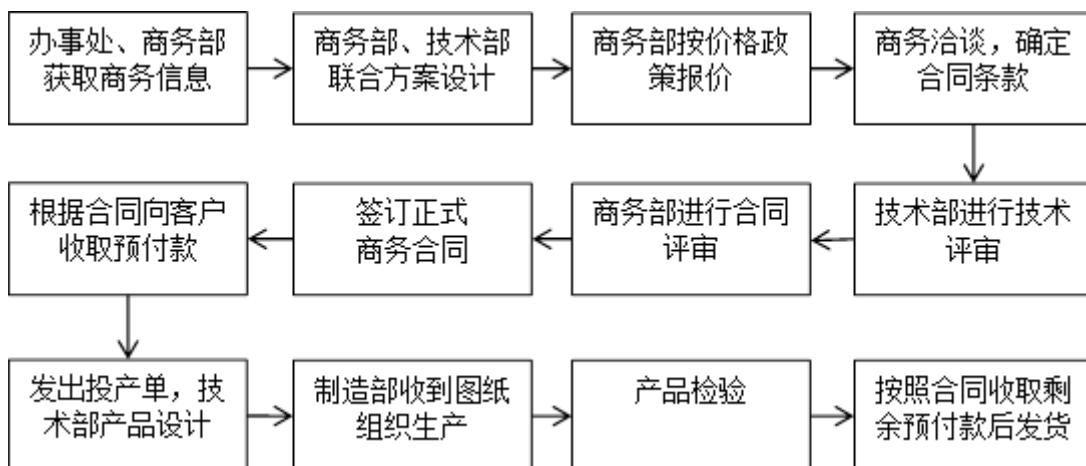
（2）海外销售

目前公司的海外销售主要分为两种方式：一是接到国外客户订单直接出口（包括出口到保税出口加工区）；二是通过国内贸易公司、其他主机配套厂商采购后间接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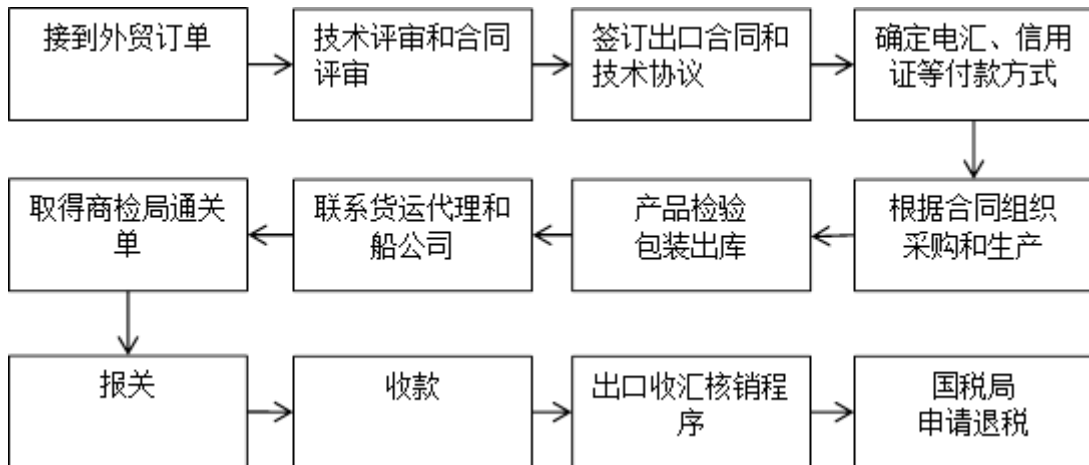
公司财务口径统计的海外销售收入仅指直接出口方式。公司采取了展会销售以及网站推广营销两种模式配合开拓海外市场，并由商务部统一进行管理。公司参加了包括德国汉诺威工业展、俄罗斯石油天然气设备技术展、美国拉斯维加斯矿业展、美国洛杉矶电力展、南非约翰内斯堡矿业展、中国上海国际传动展等在内的国际电机类知名展会进行推广，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同时，公司相继发布英文、日文、俄文、法语、德语、西班牙语、韩语等官方网站，并通过 Google 搜索排名、在权威行业网站发布公司产品信息等方式被动推广以及充分挖掘行业、海关进出口数据等方式积极寻找目标客户，推广公司产品。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建材、矿山、造纸、石油钻井、石化、造船、风电和港口装卸等领域，已经直接或间接出口到美国、德国、英国、意大利、巴西、俄罗斯、印度、南非、泰国、土耳其、叙利亚、韩国、菲律宾、孟加拉、哈萨克斯坦、苏丹等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直接出口的国家包括：德国、意大利、巴西、俄罗斯、印度、南非、韩国、孟加拉、哈萨克斯坦，间接出口的国家包括：美国、英国、泰国、土耳其、叙利亚、菲律宾、苏丹。

（3）内销流程



(4) 外销流程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1年	产量（千瓦）	销量（千瓦）
直流电动机	969,737.50	833,344.50
交流电动机	609,887.00	706,502.00
发电机	70,912.00	38,052.00
试验电源系统	58,690.00	28,595.00
合计	1,709,226.50	1,606,493.50
2012年	产量（千瓦）	销量（千瓦）
直流电动机	732,955.00	750,594.77
交流电动机	789,415.00	586,040.00
发电机	68,460.00	21,250.00
试验电源系统	47,100.00	47,500.00
合计	1,637,930.00	1,405,384.77
2013年	产量（千瓦）	销量（千瓦）
直流电动机	542,072.00	654,999.50
交流电动机	536,744.00	659,978.00
发电机	445,580.00	281,900.00
试验电源系统	50,000.00	45,320.00
合计	1,574,396.00	1,642,197.50
2014年1-6月	产量（千瓦）	销量（千瓦）
直流电动机	302,907.00	295,765.20
交流电动机	350,680.00	257,440.00

发电机	166,980.00	151,450.00
试验电源系统	16,050.00	40,970.59
合 计	836, 617. 00	745, 625. 79

(2)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产 能(万千瓦)	85.00	170.00	170.00	170.00
实际产量(万千瓦)	83.66	157.44	163.79	170.92
产能利用率(%)	98.42	92.61	96.35	100.54

2、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元/千瓦)	2013 年度 (元/千瓦)	2012 年度 (元/千瓦)	2011 年度 (元/千瓦)
交 流	190.49	198.29	211.64	194.33
直 流	240.12	256.20	272.10	278.98
试验电源系统	534.84	389.92	424.65	159.31
发电机	192.78	212.27	209.15	215.88
平均价格	236. 56	229. 11	251. 09	238. 13

公司以生产销售大中型交直流电机为主，电机的平均千瓦价格与电机的重量、结构、型号、技术难度均有一定关系。报告期内，交流电机价格保持稳定；直流电机价格稍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初生产中型直流电机较多，中型直流电机相较大型直流电机而言，耗费的单位成本更大，定价较高；试验电源系统平均价格较高，主要原因是电源系统目前只有少数公司可以生产，竞争较少。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期 间	客 户	销售金额（元）	占收入比（%）
2011 年度	EPD HORIZON,PTE.LTD. ^{注1}	41,479,162.12	10.60
	天津一重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5,153,846.15	3.87
	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15,038,461.54	3.84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3}	12,259,572.64	3.13
	江阴大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237,606.84	2.36
	合 计	93, 168, 649. 29	23. 82
2012 年度	EPD HORIZON,PTE.LTD. ^{注1}	37,280,816.68	10.35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40.17	5.60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2}	13,635,199.99	3.79
	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10,794,871.81	3.00

期 间	客 户	销售金额（元）	占收入比（%）
	河北钢铁集团九江线材有限公司	9,132,307.66	2.53
	合 计	91,014,136.31	25.27
2013 年度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3}	54,051,282.11	14.22
	TBEA ENERGY（INDIA）PVT LTD ^{注4}	17,813,193.49	4.68
	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	8,962,820.49	2.36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494,017.08	2.23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7,692,307.68	2.02
	合 计	97,013,620.85	25.51
2014 年 1-6 月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3}	27,290,598.29	15.47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2,606,837.56	12.82
	滦县金马工业有限公司	11,880,341.87	6.74
	EPD HORIZON,PTE.LTD. ^{注1}	11,277,607.22	6.3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16,239.31	3.18
	合 计	78,671,624.25	44.60

【注1】EPD HORIZON, PTE. LTD. 的金额包括针对 EPD ASIA GROUP., LTD 在内所有 EPD 集团内关联企业销售收入的合并数据。

【注2】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包括针对同一集团内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的合并数据。

【注3】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包括针对同一集团内华锐风电科技（哈密）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和华锐风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等企业销售收入的合并数据。

【注4】TBEA ENERGY（INDIA）PVT LTD 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89）的全资孙公司。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及当年销售收入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市场情况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电磁线）、硅钢和普钢，供应单位与本公司长期合作，货源稳定，供货及时。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当地公用事业部门供应，供应充足。

2、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价格 (元/公斤)	变动 比率	价格 (元/公斤)	变动 比率	价格 (元/公斤)	变动 比率	价格 (元/公斤)
电解铜	57.68	2%	56.52	-6%	60.05	-10%	66.35
硅 钢	5.76	-4%	6.03	-5%	6.34	-19%	7.80
普 钢	4.82	-3%	4.95	-4%	5.16	-10%	5.76

3、主要原材料消耗及其占成本的比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电解铜	2,497.10	22.46	4,729.03	19.17	4,580.56	20.13	6,140.62	24.03
硅 钢	1,499.87	13.49	3,610.19	14.64	4,036.03	17.74	5,449.84	21.33
普 钢	2,332.64	20.98	4,441.47	18.01	3,645.52	16.03	4,309.24	16.87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 间	供 应 商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比 (%)
2011 年度	江苏迅达电磁线有限公司	19,553,615.22	7.75
	无锡华申热工流体设备厂	18,071,697.44	7.16
	江阴市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17,341,002.64	6.87
	无锡福兰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5,915,335.91	6.31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40,174.52	5.17
	合 计	83,921,825.73	33.26
2012 年度	无锡福兰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7,968,745.79	8.96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5,834,736.70	7.89
	江苏迅达电磁线有限公司	11,711,542.83	5.84
	无锡风力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7,243,752.74	3.61
	常州市武进庆丰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7,155,573.72	3.57
	合 计	59,914,351.79	29.86
2013 年度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2,206,896.14	9.61
	无锡福兰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7,781,736.86	7.70
	江苏迅达电磁线有限公司	12,044,082.41	5.21
	无锡风力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10,869,166.06	4.70
	常州市武进庆丰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8,788,463.85	3.80
	合 计	71,690,345.32	31.03
2014 年	无锡福兰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252,488.41	7.28

期 间	供 应 商	采 购 金 额（元）	占 采 购 比（%）
1-6 月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4,811,820.22	5.60
	江苏迅达电磁线有限公司	4,329,362.31	5.04
	宜兴市荣盛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4,315,443.59	5.03
	无锡风力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3,350,207.73	3.90
	合 计	23,059,322.26	26.86

【注】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税价。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及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5、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能源供应主要指电力供应，由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提供。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分别消耗电力 393.77 万元、403.34 万元、444.42 万元和 219.86 万元。

（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大中型电机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和《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企业。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作，从未出现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5 日、2012 年 7 月 2 日、2013 年 1 月 23 日、2014 年 1 月 3 日和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哈电电气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依法注销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已通过有关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按类别分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及噪声四类。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分别为 55.86 万元、55.90 万元、52.48 万元和 14.62 万元。主要投入的设备包括无泵水幕喷漆室、污水处理装置、通风设备、噪声监测仪，同时发生了污染物处理费用、环境监测费用、资质评定

及认证费用、以往采购的环保设备的摊销等。环保的持续投入使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政策，环保投入与上述环保措施存在对应关系。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排放量、环保措施、周边环境影响及处理能力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环保措施	周边环境影响	处理能力
大气 污染物	苯乙烯	0.108	冷凝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达标排放
	二甲苯	0.514	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	0.079	水帘除漆雾		
	颗粒物（无组织）	0.080	排风系统		
水污染物	COD	3.68	雨污分流，接管至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SS	2.24			
	氨氮	0.226			
	总氮	0.319			
	总磷	0.037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垃圾分类、环卫清运	经环卫清运、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安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60	外卖		
	危险固废	0.7	委托无锡市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采用白班单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厂房进行隔声、拉大与厂界距离	经减振、隔声、衰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达标排放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均符合相关标准。无锡市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5 日、2012 年 7 月 2 日、2013 年 1 月 24 日、2014 年 1 月 3 日和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经依法取得其安全生产所需的全部批准和许可，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任何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9,718.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成新率=净值/原值）：

项 目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4,709.38	1,160.09	3,549.29	75.37
机器设备	11,545.04	5,647.13	5,897.91	51.09
运输设备	657.84	490.77	167.07	25.40
其他设备	401.82	297.99	103.83	25.84
合 计	17,314.08	7,595.98	9,718.10	56.13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铣镗床、车床、液压机、冲槽机等电机专用生产设备，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成新率=净值/原值）：

项目	数量 (台)	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
车床	33	14,209,071.83	7,872,915.72	6,336,156.11	44.59
立车	8	11,368,324.98	7,115,852.11	4,252,472.87	37.41
电源	7	10,670,247.85	4,424,341.91	6,245,905.94	58.54
落地式铣镗床	5	14,762,511.11	5,757,513.31	9,004,997.80	61.00
行车	36	9,690,649.61	5,206,948.51	4,483,701.10	46.27
液压机	9	2,639,410.24	1,672,047.98	967,362.26	36.65
平台、方箱	5	3,284,884.77	1,267,525.13	2,017,359.64	61.41
浸漆设备	3	3,901,162.38	1,919,751.27	1,981,411.11	50.79
电机	5	3,224,200.00	1,538,703.71	1,685,496.29	52.28
冲槽机	8	2,532,145.29	1,492,011.61	1,040,133.68	41.08
刨台式铣镗床	2	2,451,245.00	1,600,241.65	851,003.35	34.72
磨床	7	2,389,274.34	960,401.07	1,428,873.27	59.80
刨床	2	104,017.09	82,151.39	21,865.70	21.02
钻床	18	1,837,452.99	1,112,789.64	724,663.35	39.44
烘箱	20	1,611,991.45	808,155.17	803,836.28	49.87
绕线机	5	1,055,906.00	492,287.09	563,618.91	53.38
镗床	3	1,068,414.53	816,755.67	251,658.86	23.55
柱吊	3	42,350.43	21,778.83	20,571.60	48.57
铣床	4	670,393.16	450,962.28	219,430.88	32.73
下刻机	4	242,475.20	80,937.82	161,537.38	66.62

项目	数量 (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
平衡机	3	1,132,000.00	846,165.10	285,834.90	25.25
包带机	8	503,846.16	235,033.60	268,812.56	53.35
数控涨形机	1	452,991.45	139,861.40	313,130.05	69.12
定子线圈自动涨形机	1	450,000.00	306,375.00	143,625.00	31.92
喷漆室	4	594,017.10	192,571.02	401,446.08	67.58
折弯机	1	350,000.00	332,500.00	17,500.00	5.00
打深孔机床	2	341,880.32	129,914.76	211,965.56	62.00
成型机	7	332,692.31	117,083.35	215,608.96	64.81
电动葫芦	18	297,284.62	190,978.91	106,305.71	35.76
数控火焰切割机	2	255,000.00	161,500.00	93,500.00	36.67
去毛机	1	250,000.00	146,458.43	103,541.57	41.42
焊机	37	263,559.80	154,831.65	108,728.15	41.25
剪板机	4	224,585.48	179,868.32	44,717.16	19.91
压缩机	5	216,294.87	114,437.28	101,857.59	47.09
豪克能金属表面加工装置	1	213,675.21	91,346.28	122,328.93	57.25
起重机	3	53,853.70	21,481.16	32,372.54	60.11
感应调压器	1	155,000.00	101,847.82	53,152.18	34.29
带锯床	3	151,000.00	114,435.42	36,564.58	24.21
可控硅整流器	1	135,000.00	95,118.75	39,881.25	29.54
台车式电阻炉	1	119,658.12	43,304.79	76,353.33	63.81
空调翅片自动冲压生产线	1	105,000.00	85,618.75	19,381.25	18.46
合计	292	94,353,467.39	48,494,803.66	45,858,663.73	48.60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房产主要包括工交仓储和成套住宅等，建筑面积共计 40,586.88 平方米，均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所有权人
1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84550-1 号	大通路 502 号	11,989.52	工交仓储	发行人
2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84550-2 号	大通路 502 号	2,752.29	工交仓储	发行人
3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49333-1 号	高浪东路 777 号	14,877.39	工业	发行人
4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49333-2 号	高浪东路 777 号	10,703.50	工业	发行人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所有权人
5	郑房权证字第 1101153001 号	金水区东明路北 260 号院 4 号楼 30 层 3002 号	144.52	成套住宅	发行人
6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 字第 1075108008-16-19-122 02~2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 南路旭景名园小区 6 号楼 19 楼 1 单元 12202 室	119.66	住宅	发行人

(2) 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均处于无抵押状态。

(二) 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号	商标图形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1	3819112	7	SEC	申请获得	2006-01-07 至 2016-01-06	发行人
2	3732593	7	上电	申请获得	2005-11-21 至 2015-11-20	发行人

2、专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 类型	专利登记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发明	200910144949.8	高压电机轴承套 的加工方法	2009-09-1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	发明	200910213519.7	高压电机轴承的 储油装置	2009-11-0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	发明	200910213035.2	一种立式电机	2009-11-1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	发明	201010508570.3	绕线电机的高防 护等级滑环结构	2010-10-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	发明	200910213518.2	船舶推进直流电 机	2009-11-0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6	发明	201010508885.8	绕线式电机的转 子引线结构	2010-10-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	发明	201010594225.6	一种他励直流电 机主极	2010-12-18	受让	发行人
8	发明	201010559711.4	一种直流电机电 刷结构	2010-11-25	受让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登记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9	发明	200910232977.5	低噪注塑机电动机及其部件制造工艺	2009-09-2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	发明	200910213520.X	顶驱专用大功率正压型变频调速异步电动机	2009-11-0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1	发明	201010531055.7	压机整体铆接用工装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2	发明	201010531036.4	减小绕线型电机滑环不平衡量的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3	发明	201010509807.X	直流电机的换向片	2010-10-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4	发明	201010531098.5	紧凑型空水冷却器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5	发明	201010531035.X	大型异步电机转子扇形片叠压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6	发明	201010509989.0	交流异步电机的转子	2010-10-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7	发明	201010531032.6	单相发电机弹性支撑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8	发明	201010531099.X	高压绕线电机滑环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9	发明	201110360831.6	同步电机磁轭加工分度方法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	发明	201110387016.9	空空冷却电机周围布管机座结构	2011-11-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1	发明	201110360821.2	同步交流电机的分段式磁轭结构及其加工方法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2	发明	201110329863.X	同步交流电机的定子铁心结构	2011-10-2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3	发明	201110370208.9	镗杆锁紧装置	2011-11-1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4	发明	201110370206.X	平面托盘结构	2011-11-1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5	发明	201110412478.1	滑环罩的支撑结构	2011-12-13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6	发明	201110369145.5	辅助扇形片定子铁心叠压装置	2011-11-2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7	发明	201210289722.4	电机空水冷却器的通风结构	2012-08-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8	发明	201210317829.5	高速电机端盖式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登记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滑动轴承装配方法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登记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实用新型	200620076660.9	交流电机的嵌装式定子结构	2006-09-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	实用新型	200820161252.2	整体框架式直流电机	2008-11-1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	实用新型	200820161251.8	滑动轴承电机的定位轴承结构	2008-11-1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	实用新型	200820161250.3	二极内馈调速电机的转子绕组	2008-11-1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	实用新型	200820161249.0	二极内馈调速电机的导电滑环	2008-11-1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6	实用新型	200820161248.6	大中型直流电机的滚动轴承结构	2008-11-1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4.0	直流电机的定子结构	2008-12-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5.5	直流电机的通风结构	2008-12-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6.X	直流电机定子的补偿结构	2008-12-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7.4	高速电机滑动轴承的自润滑结构	2008-12-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1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8.9	单向旋转高速电机滑动轴承的油密封结构	2008-12-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2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9.3	二极电机的滚动轴承结构	2008-12-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3	实用新型	200820237700.2	电机的背包式冷却器结构	2008-12-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4	实用新型	200820237701.7	一种绕线型电机	2008-12-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5	实用新型	200820237702.1	绕线型电机的滑环结构	2008-12-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6	实用新型	200820237703.6	一种绕线型电机的滑环结构	2008-12-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7	实用新型	200820237693.6	交流电机滚动轴承的结构	2008-12-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8	实用	200920143275.5	汽轮发电机的水	2009-03-0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登记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新型		冷结构			
19	实用新型	200920143274.0	汽轮发电机不停机换刷装置	2009-03-0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	实用新型	200920143273.6	汽轮发电机的圈式散布绕组	2009-03-0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1	实用新型	200920143270.2	中小型汽轮发电机定子铁心的外装压结构	2009-03-0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2	实用新型	200920187392.1	一种防止异步电机轴承跑套的结构	2009-09-0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3	实用新型	200920187393.6	高压电机定子线圈的匝间绝缘结构	2009-09-0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4	实用新型	200920187391.7	大型电动机转子铁芯的热套轴结构	2009-09-0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5	实用新型	200920187526.X	电机薄壁工件外圆的加工装置	2009-09-1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6	实用新型	200920235348.3	高压电机轴承保护装置	2009-09-2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7	实用新型	200920235349.8	电机的轴承机构	2009-09-2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8	实用新型	200920235351.5	低压大功率三相异步电动机	2009-09-2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29	实用新型	200920235347.9	中型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	2009-09-24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0	实用新型	200920257227.9	二极电机槽的配合结构	2009-11-0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1	实用新型	200920256852.1	石油钻机驱动电动机	2009-11-1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2	实用新型	200920269285.3	一种大中型高速电机	2009-11-1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3	实用新型	201020242214.7	变频高压电机接地装置	2010-06-2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4	实用新型	201020254424.8	双笼三相异步电动机的转子铁芯	2010-06-3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5	实用新型	201020254434.1	立式电机轴承装置	2010-06-3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6	实用新型	201020242252.2	八极电机定转子冲片	2010-06-2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7	实用	201020242064.X	中型变频电机有	2010-06-2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登记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新型		绕组定子铁芯			
38	实用新型	201020242213.2	电机风扇风罩	2010-06-2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9	实用新型	201020254431.8	转子端环保护装置	2010-06-3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0	实用新型	201020242249.0	电机接线盒座出线螺孔钻孔攻丝装置	2010-06-2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1	实用新型	201020564788.6	防水滚动轴承	2010-10-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2	实用新型	201020564787.1	高压电机滚动轴承	2010-10-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3	实用新型	201020564986.2	高压两极电机的定子铁心	2010-10-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4	实用新型	201020591041.X	同步发电机转子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5	实用新型	201020591044.3	整圆叠片式凸极同步电机转子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6	实用新型	201020591024.6	阻尼环连接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7	实用新型	201020591033.5	同步电机磁极线圈散热匝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8	实用新型	201020590991.0	滑环通风冷却系统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49	实用新型	201020590983.6	带盘根的轴承密封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0	实用新型	201020590976.6	汽轮发电机定子压圈的焊接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1	实用新型	201020590957.3	立式电机联接轴承与支架的端盖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2	实用新型	201020590942.7	绕线式转子线圈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3	实用新型	201020590977.0	电机用冷却器的消音减振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4	实用新型	201020590963.9	变极调速双绕组线圈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5	实用新型	201020552798.8	一种四极电机转子护环结构	2010-09-3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6	实用新型	201020564948.7	电机机座的散热结构	2010-10-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登记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57	实用新型	201020564752.8	两极电机的转子铁心结构	2010-10-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8	实用新型	201020564779.7	鼠笼型电机转子的端环结构	2010-10-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59	实用新型	201020591012.3	变频器试验机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60	实用新型	201020552783.1	一种消除焊筋轴应力的结构	2010-09-30	自主研发	发行人
61	实用新型	201020591009.1	滚动轴承轴向预紧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62	实用新型	201020590972.8	无刷励磁机的波绕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63	实用新型	201020590953.5	双馈式风电电机外置滑环引出线的轴孔固定结构	2010-10-29	自主研发	发行人
64	实用新型	201020666518.6	石油钻机用交流电动机	2010-12-18	自主研发	发行人
65	实用新型	201020603409.X	一种户外电机空气冷却器的进风口防护装置	2010-11-12	受让	发行人
66	实用新型	201020642234.3	直流电机通风槽板	2010-12-06	受让	发行人
67	实用新型	201020650173.5	一种电动机	2010-12-09	受让	发行人
68	实用新型	201020666517.1	户外空空冷却器通风柜	2010-12-18	受让	发行人
69	实用新型	201020643655.8	一种直流电机的换向极结构	2010-12-06	受让	发行人
70	实用新型	201120414129.9	具有分段槽楔的定子线圈结构	2011-10-2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1	实用新型	201120414113.8	具有轴向缓冲作用的轴承	2011-10-2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2	实用新型	201120450975.6	滑动轴承隔爆电机推盖结构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3	实用新型	201120451001.X	绕线电机的滑环罩通风结构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4	实用新型	201120450992.X	电机测速编码器的安装结构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5	实用新型	201120450959.7	大中型直流电机电枢扇形片的拼接结构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6	实用	201120450991.5	双头固定刷杆结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登记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新型		构			
77	实用新型	201120450981.1	实心磁极带阻尼绕组的同步电动机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8	实用新型	201120454536.2	电枢冲片的定位装置	2011-11-1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79	实用新型	201120450983.0	电机轴伸对称键槽加工夹具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0	实用新型	201120450982.6	防止热套移位的夹具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1	实用新型	201120450972.2	防爆电机接线盒水压试验装置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2	实用新型	201120450974.1	直流电机换向器的换向片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3	实用新型	201120450960.X	同步交流电机的分段式磁轭结构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4	实用新型	201120450971.8	同步交流电机的转子磁极结构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5	实用新型	201120451002.4	新型永磁副励磁机转子结构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6	实用新型	201120450995.3	电机转子的通风槽板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7	实用新型	201120454504.2	一种电机轴的安装结构	2011-11-1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8	实用新型	201120450984.5	交流变频电机的接地电刷装置	2011-11-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89	实用新型	201120414197.5	电机用消音顶罩	2011-10-2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0	实用新型	201120413113.6	两级电机定转子风道结构	2011-10-26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1	实用新型	201220402255.7	轴加工用盘车装置	2012-08-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2	实用新型	201220401778.X	电动机出线盒的释压机构	2012-08-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3	实用新型	201220403169.8	内滑环电机的冷却机构	2012-08-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4	实用新型	201220405846.X	主级线圈绕线固化装置	2012-8-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5	实用新型	201220404781.7	磨煤机三相异步电动机转子铁芯	2012-08-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6	实用新型	201220404782.1	电机冷却器进风口消音罩	2012-08-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登记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97	实用新型	201220403410.7	电机冷却器出风口消音罩	2012-08-15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8	实用新型	201220440454.7	电机定子通风槽板涂漆装置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99	实用新型	201220440462.1	刷握齿形平行度测量装置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0	实用新型	201220440749.4	一种中小型防爆电机外壳的耐压试验装置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1	实用新型	201220440501.8	多用途磁极铁芯叠压装置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2	实用新型	201220440495.6	一种直流电机的主极铁芯结构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3	实用新型	201220440465.5	一种水套冷电机的风路结构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4	实用新型	201220440457.0	一种高速电机电枢绕组的端部绑扎结构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5	实用新型	201220440445.8	一种直流电机的电枢铁芯结构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6	实用新型	201220440434.X	一种电机出线盒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7	实用新型	201220444159.9	加工鸽尾筋用车夹具	2012-09-03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8	实用新型	201220446062.1	轴加工用分度装置	2012-09-03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09	实用新型	201220440440.5	一种调心滚子轴承安装间隙调整衬套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10	实用新型	201220440678.8	一种散嵌绕组绕线模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11	实用新型	201220441638.5	直流电机的条式补偿绕组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12	实用新型	201220440745.6	一种大中型直流电机用磁轭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13	实用新型	201220440746.0	一种户外电机的轴承安装结构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14	实用新型	201220440505.6	压片式冲片轴孔定位盘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15	实用新型	201220440744.1	一种大功率直流电机的励磁磁极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16	实用	201220440729.7	直流电机电枢铁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登记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新型		芯			
117	实用新型	201220442279.5	承受轴向推力的直流电动机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118	实用新型	201220440710.2	一种轴承游隙测量装置	2012-08-31	自主研发	发行人

3、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87,504.60 平方米，均取得了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获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期限
1	锡滨国用(2011)第 053234 号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大通路 502 号	出让	工业	27,037.00	至 2053 年 8 月 20 日
2	锡滨国用(2011)第 053233 号	华庄街道高浪东路 777 号	出让	工业	43,261.50	至 2056 年 11 月 14 日
3	锡滨国用(2011)第 053231 号	华庄街道高浪东路 777 号	出让	工业	17,206.10	至 2057 年 9 月 10 日

(2)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均处于无抵押状态。

(三) 进出口经营权

发行人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发行人在中国银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发行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887717，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074818820X。发行人自营进出口的主管部门是江苏省商务厅。

六、主要生产技术情况

公司的产品核心技术为电磁方案、结构方案、绝缘系统、振动、噪声的控制技术、振动、通风散热和换向火花处理技术等。

(一) 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电磁方案的把握能力	自主研发	成熟并大量运用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电机结构的综合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并大量运用
高压电机滚动轴承响的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并大量运用
高速电机振动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并大量运用
小型汽轮发电机谐波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并大量运用
中频发电机波形畸变率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并大量运用
H级绝缘体系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
大型电机绕组端部涂封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

2、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交流高压鼠笼型电动机	电磁方案、结构方案、定子绝缘结构。拥有该类电机相关的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33 项。	自主研发	已批量生产
交流高压绕线型电动机	电磁方案、结构方案、转子绝缘系统。拥有该类电机相关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	自主研发	已批量生产
交流高压高速电动机	电磁方案、结构方案、绝缘系统、振动、噪声的控制技术。拥有该类电机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	自主研发	已批量生产
直流大中型电动机	电磁方案、结构方案、绝缘系统、换向火花处理技术。拥有该类电机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	自主研发	已批量生产
船用直流电动机	电磁方案、结构方案、C 级绝缘系统、通风散热、轴承室结构。拥有该类电机相关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自主研发	已批量生产
紧凑型电动机	电磁方案、结构方案、绝缘系统、通风散热。拥有该类电机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自主研发	已批量生产
全功率变频风力发电机	大容量、电磁方案、结构方案、H 级绝缘系统、通风散热、可靠性。拥有该类电机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双馈风力发电机	大容量、电磁方案、结构方案、H 级绝缘系统、通风散热、可靠性。拥有该类电机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轧钢用同步电机	电磁方案、结构方案、C 级绝缘系统、通风散热。拥有该类电机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自主研发	可批量生产
高压防爆型电动机	电磁方案、结构方案、隔爆技术	自主研发	可批量生产
小型汽轮发电机	电磁方案、结构方案、绝缘系统、振动、通风散热。拥有该类电机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自主研发	可批量生产
冲击发电机	电磁方案、结构方案、高压绝缘系统、振动、通风散热。拥有该类电机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自主研发	可批量生产
大型试验站用同步电机	电磁方案、结构方案、通风散热。拥	自主研发	可批量生产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组	有该类电机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大型试验站用发电机组成套技术	集成电机技术、电气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可批量生产

(二) 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研发阶段	研发目标
电励磁直驱风力发电机	该电机与常规双馈型风力发电机比,可省去机组中的增速齿轮箱,大大提高机组的可靠性,具有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组的性能优势,并解决了稀土材料导致成本高的缺点。具有很好的性价比和市场前景。	项目调研、立项报告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完成。电磁方案基本确定,目前处于结构设计及与主机厂安装对接确认阶段。	实现批量化生产,达到替代永磁直驱的目的,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争取申报专利不少于 6 项。
高速内反馈串级调速电动机	该电机为 2P 内反馈串级调速电动机,与变频器相比可省去变频器,与风机、水泵配套能够实现无级调速。用于自来水厂和北方供暖,达到用水高峰期全速,低峰时降速的节能目的。	项目调研、立项报告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完成。电磁方案、结构方案、通风冷却、绝缘结构、转子绕组高速状态下受力处理等已确定。	实现批量化生产,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大功率超高速异步/同步电动机	主要用于 LNG 和气体的长途管道输送压缩机驱动。	项目调研、立项报告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完成。电磁方案、结构方案确定阶段。	替代进口电机,实现批量化生产,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矿井提升机用同步电动机	主要用于矿井提升机的驱动,改变以前直流机驱动的做法,具有转速低扭矩大的特性,根据变频技术发展,自主研发的同步变频电机。	电磁方案、结构方案、通风冷却、绝缘结构(13.8kV)等技术方案及施工图均通过评审。目前处于样机制造阶段。	实现批量化生产,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紧凑型大容量箱式异步电动机	对国内外电机行业未来发展的主流判断,研发具有体积小、重量轻、输出功率大的系列节材电机,该电机型谱会比目前国家标准降低 1-2 个中心高。	电磁方案、结构方案通过评审,为提高绕组散热能力减薄绝缘的绝缘体系在进行验证中。目前处于样机设计阶段。	实现批量化生产,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永磁半直驱风力	该电机与常规双馈型	项目调研、立项报告及	实现批量化生产,成为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研发阶段	研发目标
发电机	风力发电机比,降低齿轮箱变比,提高机组的可靠性。	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完成。电磁方案基本确定,目前处于与外商进行技术确认阶段。	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争取申报专利不少于3项。
ZQDRA23 机车牵引电机	该电机针对美国市场专门研制,用于为火车提供牵引动力,具有体积小、结构紧凑,功率密度大的特点	项目调研、立项报告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完成。电磁、结构方案及施工图纸已完成,处于样机制造阶段	实现批量化生产,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争取申报专利不少于2项。
AR10/CA5 2800KW-10P 火车头用柴油发电机	该电机针对美国市场专门研制,用于火车头中柴油发电机,实现能量转换,具有结构紧凑,功率密度大特点。	项目调研、立项报告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完成。电磁、结构方案及施工图纸已完成,处于样机制造阶段	实现批量化生产,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争取申报专利不少于2项。

(三) 最近三年一期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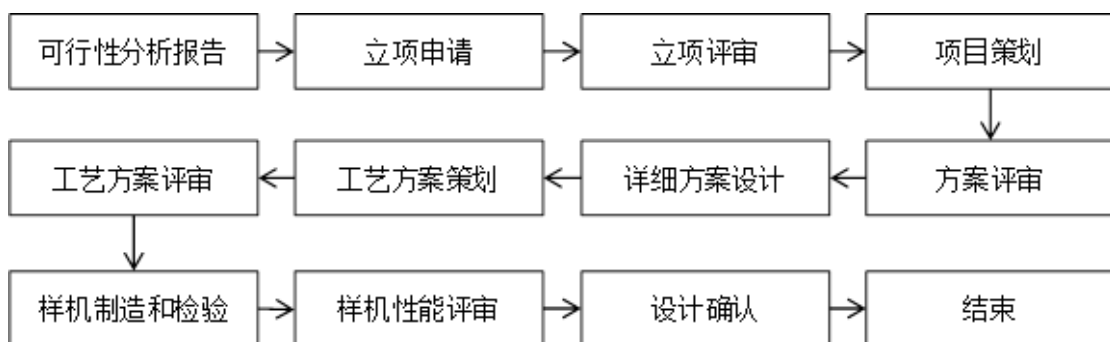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一家先进制造业企业,始终坚持对技术创新的投入。近三年一期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比变动不大。

单位: 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研发费	研发费/销售收入 (%)
2011年	39,113.21	2,828.21	7.23
2012年	36,016.88	1,601.38	4.45
2013年	38,022.48	1,857.25	4.88
2014年1-6月	17,638.48	603.10	3.42
合计	130,791.05	6,889.94	5.27

(四) 技术创新机制, 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产品开发流程



2、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目前已形成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等多层次技术创新机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拓宽技术合作渠道，公司将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在关键技术岗位上继续贯彻“能者上、庸者下、平者让”的原则，通过已经设立的技术创新专项奖励基金，让技术成果与市场销售业绩适当挂钩，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营造技术创新的企业文化氛围。

3、技术储备

公司在积极进行新产品产业化生产的同时，还安排进行以下技术项目储备：

- ※ YAKK、YAKS355~1000 增安型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
- ※ QF、QFW 系列汽轮发电机（60~100MW）
- ※ TAW TAWKS 系列增安型三相同步电动机（500~8000KW）
- ※ 电励磁直驱风力发电机的研究
- ※ TDMK 球磨机用大型同步电动机
- ※ TL 大型立式同步电动机
- ※ TFWS710-6P 柴油发电机
- ※ TPTD8000-24P 8000KW 大型矿井提升机
- ※ TD7800-6P 7800KW 无刷异步励磁高炉风机用同步电机
- ※ YRKK18000-6P 18000KW 大容量高压绕线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 ※ YKS1120-4 22000KW 大容量高压鼠笼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4、技术创新安排

在当今市场经济环境中，企业的竞争往往就是人才的竞争。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人才引进机制，保持良好的专业人才多进不出或少出的势头。企业要一如既往地多方面引进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建立个人业绩考核制度以及科学的薪酬管理制度，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骨干实行车、住房奖励等优惠政策，将人才流失风险降至最低。同时，公司将与科研院所、知名高校展开合作，使公司技术水平靠近国际行业前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科研经费及相关设备的投入。公司将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积极鼓励科技人员技术创新和申请专利。

5、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位和简历
周跃	股东、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出生于1964年，1985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机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设计处直流室工程师、直流室主任、科技中心副总经理、技术开发部总工程师、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7年起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杨正清	直流电机总设计师 男，出生于1932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机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上海电机厂技术开发部部长。2004年起担任本公司直流总设计师。
刘永法	交流电机总设计师 男，出生于1937年，1962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机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哈尔滨电机厂技术部部长。2004年起担任本公司交流总设计师。
刘国徽	副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 男，出生于1972年，1999年毕业于洛阳工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南阳防爆集团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2006年起担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
许建忠	副总工程师、质保部部长 男，出生于1964年，1985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机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无锡电机厂副总工程师、质量经理，苏州金莱克清洁器具装配厂厂长，小精密工具无锡有限公司质量经理，瓦锡兰推进装置（无锡）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0年起担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质保部部长。
王国森	副总工程师 男，出生于1966年，1988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湖北电机厂电工工艺、高级工程师。2003年起担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

七、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为加强对电机的设计、制造和检验等环节的控制，公司严格按照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对电机产品的设计、制造、检测、试验实施质量控制。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主要有：

类别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产品标准类	GB 755-2008	旋转电机 定额和性能
	GB 3836.1-2000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3836.2-2000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2部分：隔爆型“d”
	GB 3836.3-2000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3部分：增安型“e”
	GB/T 10585-1989	中小型同步电机励磁系统 基本技术要求
	GB/T 13957-2008	大型三相异步电动机基本系列技术条件

类别	标准号	标准名称
	GB/T 19071.1-2003	风力发电机组 异步发电机 第1部分：技术条件
	GB/T 19960.1-2005	风力发电机组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B/T 20834-2007	发电/电动机基本技术条件
	GB/T 21407-2008	双馈式变速恒频风力发电机组
	GB/T 21418-2008	永磁无刷电动机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B/T 7064-2008	隐极同步发电机技术要求
	JB/T 10300-2001	风力发电机组 设计要求
	JB/T 10314.1-2002	YRKS、YRKS-W、YQF 系列高压绕线转子三相异步电动机 技术条件（机座号：355~630）
	JB/T 10314.2-2002	YRKK、YRKK-W 系列高压绕线转子三相异步电动机 技术条件（机座号 355~630）
	JB/T 10315.1-2002	YKS、YKS-W、YQF 系列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 技术条件（机座号 355~630）
	JB/T 10315.2-2002	YKK、YKK-W 系列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 技术条件（机座号 355~630）
	JB/T 10444-2004	Y2 系列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 技术条件（机座号：355~560）
	JB/T 10445-2004	YR 系列 10kV 绕线转子三相异步电动机 技术条件(450~630)
	JB/T 10446-2004	Y 系列 10kV 三相异步电动机技术条件（机座号：450~630）
	JB/T 10869-2008	中大型高、低电压潜水泵电动机（机座号：315~710）
	JB/T 1473-2000	矿山磨机用大型交流三相同步电动机 技术条件
	JB/T 2224-2000	大型交流三相四级同步电动机 技术条件
	JB/T 3001-2000	铁路机车车辆用电子变压器供电的交流电动机
	JB/T 3320.1-2000	小型无刷三相同步发电机技术条件
	JB/T 3705-1999	永磁低速同步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JB/T 5272-1991	Y 系列（IP23）三相异步电动机 技术条件（机座号：315~355）
	JB/T 5798-1991	船用直流电机技术条件
	JB/T 6226-2005	大型火电设备风机用电动机 技术条件
	JB/T 6316-2006	Z4 系列直流电动机技术条件（机座号：100~450）
	JB/T 6518-1992	轧机用大型直流电机基本技术条件
	JB/T 6519-2005	风扇磨煤机用大中型三相异步电动机技术条件
	JB/T 7128-2007	YTM、YHP、YMPS 系列磨煤机用三相异步电动机技术条件
	JB/T 7593-2007	Y 系列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 技术条件（机座号：355~

类别	标准号	标准名称
		630)
	JB/T 7594-2006	YR 系列高压绕线转子三相异步电动机 技术条件 (机座号: 355~630)
	JB/T 8163-1999	轧机辅传动直流电动机
	JB/T 8667.1-1997	大型三相同步电动机技术条件 TK 系列
	JB/T 8667.2-1997	大型三相同步电动机技术条件 TL 系列
	JB/T 8668-1997	大型三相立式异步电动机 技术条件
	JB/T 8674-2007	YB2 系列高压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技术条件(机座号: 355~560)
	JB/T 8972-1999	YA 系列增安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技术条件(机座号:315~355)
	JB/T 9577-1999	Z 系列中型直流电动机 技术条件
	SY/T 6725.1-2008	石油钻机用电气设备规范 第 1 部分: 主电动机
试验标准类	GB/T 10068-2008	轴中心高为 56 mm 及以上电机的机械振动 振动的测量、评定及限值
	GB/T 10068.1-1988	旋转电机振动测定方法及振动限值
	GB/T 10069.1-2006	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及限值 第 1 部分: 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
	GB/T 10069.3-2006	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及限值 第三部分: 噪声限值
	GB/T 1029-2005	三相同步电动机试验方法
	GB/T 1032-2005	三相异步电动机试验方法
	GB/T 12497-2006	三相异步电动机经济运行
	GB/T 1311-2008	直流电机试验方法
	GB/T 16318-1996	旋转牵引电机基本试验方法
	GB/T 18451.2-2003	风力发电机组 功率特性试验
	GB/T 18613-2006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T 19070-2003	风力发电机组 控制器 试验方法
	GB/T 19071.2-2003	风力发电机组 异步发电机 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GB/T 19845-2005	机械振动 船舶设备和机械部件的振动 试验要求
	GB/T 19960.2-2005	风力发电机组 第 2 部分: 通用试验方法
	GB/T 20137-2006	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损耗和效率的确定方法
	GB/T 20320-2006	风力发电机组 电能质量测量和评估方法
	GB/T 21211-2007	等效负载和叠加试验技术 间接法确定旋转电机温升
	GB/T 22516-2008	风力发电机组 噪声测量方法
	GB/T 2421-1999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1 部分: 总则
GB/T 5321-2005	量热法测定电机的损耗和效率	

类别	标准号	标准名称
	GB/T 755.2-2003	旋转电机（牵引电机除外）确定损耗和效率的试验方法
	JB/T 10425.2-2004	风力发电机组偏航系统 第2部分：试验方法
	JB/T 10426.2-2004	风力发电机组制动系统 第2部分：试验方法
	JB/T 50136.1-1999	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可靠性能指标评定方法（实验室法）
	JB/T 50136.2-1999	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隔爆组件可靠性能指标评定方法（实验室法）
	JB/T 51020-1992	小型风力发电机组 可靠性考核办法
	JB/T 6229-2005	透平发电机转子气体内冷通风道 检验方法及限值
	JB/T 7323-1994	风力发电机组 试验方法
	JB/T 8445-1996	三相同步发电机负序电流承受能力 试验方法

（二）公司质量控制措施

1、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综合管理方针为“顾客满意，优质高效；预防为主，控险降废；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合规守法，持续改进”。公司质量目标是：“成品一次交检合格率 $\geq 97\%$ ，顾客满意率 $\geq 95\%$ 。”

2、公司从 2004 年开始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了上海审核中心颁发的 ISO9001 认证证书。公司推行包括 ISO14001 和 ISO18001 的一体化管理体系，公司形成了由管理手册、程序性文件、企业标准、操作（检验）规范、其他支持性文件和运行记录构成的整合型文件体系。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了电机产品的设计开发、材料、零部件、工艺、检验、计量、设备等过程，各专业质量控制系统由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责任工程师，对各生产环节的质量负责。在每个专业领域，公司均指派一名副总工程师担任负责人，协调和监督各专业质控系统责任工程师工作。

3、公司对质量控制工作开展预先策划。对重大项目、高难度项目由专业的质量工程师会同有关设计、工艺、生产技术人员编制专题质量控制计划。质量控制计划规定了不同生产阶段材料、零部件、生产过程需要遵循的技术要求、质量检验和记录要求。通过质量计划的落实实施，有效地降低了质量失控的可能性，提高了质量控制的可靠性和可信用度。

4、公司按照产品及其零部件、原材料的质量特性要求配备了充分的专业检验检测设备，严格遵循相关的标准、规定、图纸要求，采用严格的检验检测手段，

对产品从前期设计、原料入库到成品出厂进行全过程检测，保证公司电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满足顾客需求。

（1）设计的验证

产品设计工作严格按照顾客需求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开展。通过对电机及其零部件的检查、测量和试验，对照顾客需求和有关标准，来证实公司产品的设计已经能够满足顾客的需求和标准的规定。

（2）材料的检验

公司对电机产品所用的金属结构材料、电工材料、绝缘材料和其他辅助材料的性能要求在设计中就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将材料的技术质量要求明确传递给相应的供应商，检验中采用目视、测量、试验等多种方式，确认产品符合采购订单、协议规定的要求，满足电机产品制造要求后才能接收。

（3）零部件检验

公司对外购零部件和内部加工装配的零部件严格按照相关的国内国际标准和公司标准、产品技术文件的要求采购，配备了充足的专用测量、试验装置和仪器设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验收合格后才能接收。

（4）成品电机试验

公司在中型厂和大型厂建设了两个智能化的电机试验站，其中大型电机试验站容量为 10,000kVA，采用变频器电源供电。同时试验站配备了多台套 8 通道本体平衡试验仪、功率分析仪、匝间、耐压试验仪等先进的检测设备。能够按照现有国际、国内标准进行全部项目的型式试验和出产试验。

5、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对过程控制质量工程师、外购外协来料检验员、内部金加工检验员、内部电工检验员、电机成品试验人员和其他对产品质量有重要影响的生产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不断增强他们的质量意识和技术水平。

（三）公司的质量纠纷及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高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和严格的落实执行措施的保障下，至今尚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况。针对公司与供应商、公司与用户之间达成的质量保证协议，公司的处理措施如下：

1、公司与供应商之间质量纠纷的处理

根据公司的《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和《技术协议》中的有关条款，在符合强制性法规、标准和规定的技术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协商解决，并根据经济和信誉损失情况，供应商承担退货、更换、赔偿的责任，对质量业绩表现较差的经内部评估取消其供货资格。

2、公司与用户之间质量纠纷的处理

根据《合同》、《技术协议》（或《技术规范书》）中有关质量方面的约定条款，在符合强制性法规、标准、技术条件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相适应的措施解决问题，根据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公司负责更换、修理、退货、赔偿、提供长期质保、致歉等。

3、公司建立了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

公司建立一支包括主管副总经理、售后管理员、现场服务工程师在内的专业售后服务团队，具体负责交付后电机产品的安装调试、使用维护指导、故障排除、保修服务和保外服务。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先生，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60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96%。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除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并未控制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因此本公司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截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促使其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与其相同的义务。”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王建裕	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40.00
王建凯	副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6.00
王盘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0.00

（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拥有无锡电气一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无锡电气已注销，目前本公司无控（参）股子公司。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除持有本公司 96%的股权外，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华天电气、华申热工和江苏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华天电气和江苏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注销，华申热工已对外转让，除此之外，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七、（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无锡振宇冶化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振宇及其姐夫徐锡贤控制的企业
上海市吉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周跃妹妹周春燕、父亲周光廉控制的企业

（六）其他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三人系父子关系，王建凯为王建裕的哥哥、王盘荣为王建裕和王建凯的父亲。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1	许美琴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盘荣的妻子
2	王盘仁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盘荣的弟弟
3	黄金芳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凯的妻子
4	丁娴萍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裕的妻子

2、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经采购华申热工生产的焊接件、冷却器等产品。除此之外，未有其他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发生。

1、关联采购金额

公司主要从事大中型交直流电动机、发电机和试验电源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而华申热工主要经营电机冷却系统、非标金属结构的制造。报告期内，公司向包括华申热工在内的供应商采购焊接件、冷却器等产品。2011 年，公司出于规范运作的考虑，主动调整供应商结构，减少关联交易金额及所占比例。另外，2011 年华申热工因政府征地面临全面拆迁，也无法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所以，公司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以后，未再发生该类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应付华申热工的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1 年向华申热工采购冷却器 55.94 万元，主要原因为相比非标金属焊接件，冷却器产品体积大、生产周期长、占用生产场地的面积大。从 2008 年起，华申热工的厂房因城市市政路网建设需要进行了拆迁，生产场地不断缩小，已经无法满足生产冷却器所需的条件，所以华申热工转为大量生产对生产环境要求较低的非标金属焊接件。随着华申热工面临全面拆迁，2011 年底已

经处于全面停产阶段。另外，因为非标金属件的人均产值高，华申热工利用有限的场地和人力由生产冷却器转移到生产非标金属件更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发行人关联采购额	-	-	-	1,807.17
其中：焊接件	-	-	-	1,751.23
其中：冷却器	-	-	-	55.94
发行人总采购额	8,584.88	23,102.05	20,065.34	25,228.41
发行人关联采购 占同类产品采购比	-	-	-	33.68%
其中：焊接件	-	-	-	38.74%
其中：冷却器	-	-	-	6.62%
发行人关联采购 占总采购比	-	-	-	7.16%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均参照同类产品的正常市场价格与华申热工进行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焊接件采购价格

单位：元/吨

名 称	2011年
无锡市腾翔机械有限公司	9,062
无锡市同步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565
无锡风力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8,578
淮安信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587
无锡通达五金工具厂	8,649
平均价格	8,688
华申热工	8,820

(2) 冷却器采购价格

①直流电机空-水冷却器

年度	中心高	热交换 功率 (KW)	无锡市雪浪 昌盛冷却设 备厂	无锡广昌热 能机械设 备厂	无锡市双超 风机有限公 司	华申热工
			(元/台)	(元/台)	(元/台)	(元/台)
2011年	315-450	≤63	12,435	12,887	12,153	13,029
2011年	500-630	74-126	18,803	19,112	18,311	19,620
2011年	710-1000	140-270	35,213	35,235	-	35,581

【注】报告期内，无锡市雪浪昌盛冷却设备厂仅向公司提供直流电机空-水冷却器，下同。

②交流电机空-空冷却器

年度	中心高	热交换功率 (KW)	无锡市雪浪昌盛冷却设备厂	无锡广昌热能机械设备厂	无锡市双超风机有限公司	华申热工
			(元/台)	(元/台)	(元/台)	(元/台)
2011年	355-450	20-50	N/A	-	6,523	7,380
2011年	500-630	20-95	N/A	11,642	11,121	11,882
2011年	710-1000	60-240	N/A	25,652	-	26,010

综上，公司关联采购均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代垫款项

2010年，公司与华天电气发生代收代付款 442,136.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1 年 6 月收回，本公司与华天电气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2007 年，公司子公司无锡电气与华申热工发生代收代付款 3,960,000 元，上述款项已经于 2011 年 5 月全部收回，无锡电气与华申热工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2、应付票据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华申热工的票据余额分别为 1,154,000.00 元、0 元、0 元和 0 元。其中，2011 年末的余额为正常采购业务形成的未到期应付票据。

2010 年，公司为了简化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的步骤和时间，及时向供应商履行付款义务，向华申热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之后再利用此票据进行正常的业务结算。经统计，2010 年开具此类票据共计 49,005,911.89 元。此类情形属于不合规开具票据的情形，但考虑到票据开具后立即支付给供应商，票据并未进行贴现等违规票据融资行为，票据的开具实际最终是为了支付真实背景的交易，虽然发行人的前述情形不尽规范，但系本着促进企业发展之目的，也未损害公司及第三方的权益。

2010 年末，公司管理层对该不规范行为进行深刻检讨，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并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责成内部审计部门强化对票据的内部审计，杜绝上述现象再次发生。截至 2010 年末，公司与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

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开具和使用票据均按照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规定报经相关部门审批，且均在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没有上述不规范情形发生。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承诺：“如果该事项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全额承担该项全部损失。”

公司独立董事确认：“上述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第三方的权益，华申热工或发行人均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所开具的全部票据均已基于采购合同支付给相应的供应商，票据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不存在相应交易的情形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给华申热工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上述规定以及《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是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尚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鉴于（1）虽然发行人存在在缺乏相应交易的情况下开具汇票给华申热工的情形，但是该等票据的开具金额以及开具数量是基于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真实交易合同的；（2）上述票据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第三方的权益，华申热工或发行人均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所开具的全部票据均已基于采购合同支付给相应的供应商，票据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3）发行人未就此情形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承诺如因发行人历史上的该等票据行为导致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包括政府部门的处罚）将补偿发行人的损失；（5）发行人承诺未来不会发生任何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1）2008 年 6 月 19 日，王建凯、黄金芳、王栋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锡农商高抵字[2008]第 861061901001 号、

锡农商高抵字[2008]第 861061901002 号、锡农商高抵字[2008]第 861061901003 号、锡农商高抵字[2008]第 861061901004 号），约定王建凯、黄金芳、王栋以其个人名下的房产为发行人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87 万元的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2) 2008 年 6 月 19 日，王建裕、丁娴萍、王丁樱子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锡农商高抵字[2008]第 861061901005 号、锡农商高抵字[2008]第 861061901006 号、锡农商高抵字[2008]第 861061901007 号、锡农商高抵字[2008]第 861061901008 号、锡农商高抵字[2008]第 861061901009 号），约定王建裕、丁娴萍、王丁樱子以其个人名下的房产为发行人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79 万元的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3) 2009 年 3 月 24 日，华申热工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庄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锡农商高保字[2009]第 861032401001 号），约定华申热工为发行人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庄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800 万元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 2010 年 1 月 18 日，华申热工、王建裕、王建凯、王盘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No32905201000001862、No32905201000001864、No32905201000001865、No32905201000001866），约定华申热工、王建裕、王建凯、王盘仁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500 万元的人民币/外币贷款与商业汇票承兑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 月 18 日。

(5) 2010 年 3 月 1 日，华申热工、王盘荣、许美琴、王建裕、丁娴萍、王建凯、黄金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0 年华保字 001 号、2010 年华个保字 002 号、2010 年华个保字 003 号、2010 年华个保字 004 号），约定华申热工、王盘荣、许美琴、王建裕、丁娴萍、王建凯、黄金芳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1 日。

(6) 2010年6月29日,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2010年保字第11100645号),约定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为《借款合同》(2010年借字第11100645号)项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发行人发放的6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2010年9月7日,华申热工、王建裕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年银最保字第103318号),约定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500万元的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10年9月7日至2011年9月7日。

(8) 2010年9月17日,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2010年保字第11100941号),约定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为《借款合同》(2010年借字第11100941号)项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发行人发放的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2011年2月14日,华申热工、王盘荣、许美琴、王建裕、丁娴萍、王建凯、黄金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年华保字001号、2011年华个保字第002号、2011年华个保字第003号、2011年华个保字第004号),约定华申热工、王盘荣、许美琴、王建裕、丁娴萍、王建凯、黄金芳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4,00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11年2月14日至2013年2月14日。

(10) 2011年2月24日,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王盘荣、许美琴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锡农商保字[2011]第861022401001号),约定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王盘荣、许美琴为《借款合同》(锡农商流借字[2011]第861022401001号)项下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放的4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2011年3月11日,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2011年保字第11110325号),约定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为《借款合同》(2011年借字第11110325号)项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发行人发放的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2011年5月23日, 王建裕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年锡银最保字第112235号), 约定王建裕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500万元的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11年5月23日至2011年11月23日。

(13) 2011年6月23日, 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不可撤销保证书》(2011年保字第11110657号), 约定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为《借款合同》(2011年借字第11110657号)项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发行人发放的6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2011年8月16日, 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王盘荣、许美琴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锡农商保字[2011]第861081601002号), 约定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王盘荣、许美琴为《借款合同》(锡农商流借字[2011]第861081601002号)项下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放的4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2011年9月5日, 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2011年保字第11110737号), 约定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为《借款合同》(2011年借字第11110737号)项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发行人发放的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2011年9月9日, 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2011年保字第11110931号), 约定华申热工、王建裕、丁娴萍为《借款合同》(2011年借字第11110931号)项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发行人发放的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7) 2011年12月31日, 王建裕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锡银最保字第116188号), 约定王建裕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300万元的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6月30日。

(18) 2012年2月16日, 王建凯、王建裕、周跃和王盘荣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Ec1170112021400088、Ec1170112021400089、Ec1170112021400090、Ec1170112021400091), 约定王建

凯、王建裕、周跃和王盘荣为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贷款、承兑、贴现、信用证、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1 日。

(19) 2012 年 5 月 15 日, 王建裕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 锡个保字第 00250 号), 约定王建裕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5,600 万元的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

(20) 2013 年 1 月 25 日, 王建凯、黄金芳、王建裕、丁娴萍、王盘荣和许美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年华个保字 001 号、2013 年华个保字 002 号、2013 年华个保字 003 号), 约定王建凯、黄金芳、王建裕、丁娴萍、王盘荣和许美琴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6,800 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 月 24 日。

(21) 2013 年 8 月 27 日, 王建裕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锡银最个保字第 007346 号), 约定王建裕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借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

4、专利转让

报告期内, 公司接受关联方华天电气无偿转让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申请权共计 15 项, 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号码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登记生效日	对价
1	一种户外电机空气冷却器的进出风口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020603409.X	华天电气	发行人	2011-08-22	无偿
2	直流电机通风槽板	实用新型专利	201020642234.3	华天电气	发行人	2011-08-12	无偿
3	一种直流电机电刷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020625531.7	华天电气	发行人	2011-08-22	无偿
4	一种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1020650173.5	华天	发行人	2011-08-22	无偿

序号	名称	类型	号码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登记生效日	对价
		专利		电气			
5	户外空空冷却器通风柜	实用新型专利	201020666517.1	华天电气	发行人	2011-08-22	无偿
6	一种直流电机的换向极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020643655.8	华天电气	发行人	2011-08-22	无偿
7	一种他励直流电机主极	实用新型专利	201020666514.8	华天电气	发行人	2011-08-22	无偿
8	一种他励直流电机主极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010594225.6	华天电气	发行人	2011-08-22	无偿
9	户外空空冷却器通风柜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010594227.5	华天电气	发行人	2011-08-22	无偿
10	石油钻机用交流电动机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010594226.0	华天电气	发行人	2011-08-22	无偿
11	直流电机通风槽板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010573520.3	华天电气	发行人	2011-08-22	无偿
12	一种直流电机电刷结构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010559711.4	华天电气	发行人	2011-08-22	无偿
13	一种户外电机空气冷却器的进出风口防护装置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010541334.1	华天电气	发行人	2011-08-12	无偿
14	一种电动机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010580840.1	华天电气	发行人	2011-08-22	无偿
15	一种直流电机的换向极结构	发明专利申请权	201010574834.5	华天电气	发行人	2011-08-22	无偿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九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3、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4、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发生上述第 3 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根据上述规定，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关联交易概述；关联人介绍；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

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历史关联交易情况；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审计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规定：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五十五条规定：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韩庆东、孙新卫和顾振宇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今后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规范。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王建裕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9月3日-2017年9月2日
2	王建凯	副董事长	2014年9月3日-2017年9月2日
3	周跃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4年9月3日-2017年9月2日
4	杨志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4年9月3日-2017年9月2日
5	韩庆东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3日-2017年9月2日
6	孙新卫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3日-2017年9月2日
7	顾振宇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3日-2017年9月2日

王建裕：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桥梁工程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公司创始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有多年电机行业管理经验，荣获 2010 年无锡市十大行业领军人物等荣誉。

王建凯：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无锡市电视大学机械专业，大专学历。自 2009 年起在本公司任职，具有多年换热器及电机行业管理经验。

周跃：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电机专业，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设计处直流室工程师、直流室主任、科技中心副总经理、技术开发部总工程师、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杨志明：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沈阳工业大学工业财务会计专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无锡华达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无锡华庄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中达电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韩庆东：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 年苏州大学本科毕业，2005 年获得苏州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四级律师职称。曾任江苏万仕

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金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新卫：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曾任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职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顾振宇：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无损检测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一汽集团无锡柴油机厂质量处技术科副科长。现任无锡振宇冶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包括1名职工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施洪	监事会主席	2014年9月3日-2017年9月2日
2	堵伟峰	监事	2014年9月3日-2017年9月2日
3	惠晓明	职工监事	2014年9月3日-2017年9月2日

施洪：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历任无锡电视机厂劳资员、团总支书记，无锡来格工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无锡大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管理课课长。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堵伟峰：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动力系热力汽轮机专业，大学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无锡华星电力修造厂技术科技术员。现任本公司技术部工艺组主任工艺师。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惠晓明：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无锡华庄成人教育中心机械设计专业，大专学历，技术员职称。曾任无锡上通轴承有限公司技术装备部主管。现任本公司大型厂车间主任。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王建裕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9月3日-2017年9月2日
2	周跃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4年9月3日-2017年9月2日
3	杨志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4年9月3日-2017年9月2日
4	沈国新	副总经理	2014年9月3日-2017年9月2日
5	刘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年9月3日-2017年9月2日

王建裕：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简历。

周跃：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详见本节董事简历。

杨志明：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详见本节董事简历。

沈国新：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机械制造及工艺专业，大专学历。历任南通市标准件二厂技术部经理，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锴：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专业，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历任无锡中电技术部设计师、信息科科长助理、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周跃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07年7月1日起无固定期限
2	杨正清	直流总设计师	2004年1月1日起无固定期限 (退休返聘)
3	刘永法	交流总设计师	2004年5月17日起无固定期限 (退休返聘)
4	刘国徽	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2006年5月14日起无固定期限
5	许建忠	质保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2010年10月2日起无固定期限
6	王国森	副总工程师	2004年3月6日起无固定期限

周跃：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简历。

杨正清：男，1932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机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上海电机厂技术开发部部长。2004年起担任本公司直流总设计师。

刘永法：男，1937年出生，1962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机专业，高级

工程师职称，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哈尔滨电机厂技术部部长。2004年起担任本公司交流总设计师。

刘国徽：男，1972年出生，毕业于洛阳工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南阳防爆集团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无锡中电主任设计师、技术部部长。2006年起担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

许建忠：男，1964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机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无锡电机厂副总工程师、质量经理，苏州金莱克清洁器具装配厂厂长，小精密工具无锡有限公司质量经理，瓦锡兰推进装置（无锡）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0年起担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质保部部长。

王国森：男，1966年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湖北电机厂电工工艺、高级工程师。2003年起担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一）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1年9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建裕、王建凯、周跃、杨志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议选举韩庆东、孙新卫、顾振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建裕为董事长、王建凯为副董事长。

2014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建裕、王建凯、周跃、杨志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议选举韩庆东、孙新卫、顾振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建裕为董事长、王建凯为副董事长。

（二）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惠晓明为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施洪、堵伟峰为公司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施洪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惠晓明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选举施洪、堵伟峰为公司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4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施洪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王建裕为总经理、周跃为常务副总经理、杨志明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连继中为副总经理、刘锴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1年9月3日起，至2014年9月3日止。

201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1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均同意连继中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董事会秘书刘锴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均同意聘任沈国新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14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均同意聘任王建裕为总经理、周跃为常务副总经理、杨志明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沈国新为副总经理、刘锴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建裕	董事长、总经理	2,400.00	40.00
王建凯	副董事长	2,160.00	36.00
周跃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40.00	4.00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之情

况，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有争议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建裕与公司副董事长王建凯的父亲王盘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盘荣	-	1,200.00	20.00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之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变化的情况

姓名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王建裕	2,400.00	40.00	2,400.00	40.00	2,400.00	40.00	2,400.00	40.00
王建凯	2,160.00	36.00	2,160.00	36.00	2,160.00	36.00	2,160.00	36.00
王盘荣	1,200.00	20.00	1,200.00	20.00	1,200.00	20.00	1,200.00	20.00
周跃	240.00	4.00	240.00	4.00	240.00	4.00	240.00	4.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投资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顾振宇	无锡振宇冶化设备有限公司	30.00	58.82

此外，独立董事韩庆东为江苏金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一期 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薪酬情况如下表：

姓 名	任职情况	2013 年度 薪酬（万元）	2014 年 1-6 月 薪酬（万元）	领取单位
王建裕	董事长、总经理	44.49	22.55	本公司
王建凯	副董事长	21.09	10.91	本公司
周 跃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6.10	23.38	本公司
杨志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5.77	13.19	本公司
韩庆东	独立董事	3.60	-	本公司
孙新卫	独立董事	3.60	-	本公司
顾振宇	独立董事	3.60	-	本公司
施 洪	监事会主席	15.20	7.75	本公司
堵伟峰	监事	11.89	6.02	本公司
惠晓明	职工监事	10.44	5.23	本公司
沈国新	副总经理	14.04	14.37	本公司
刘 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10	7.28	本公司
杨正清	直流总设计师	21.07	10.69	本公司
刘永法	交流总设计师	21.03	10.69	本公司
刘国徽	公司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19.76	10.03	本公司
许建忠	公司质保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21.76	11.13	本公司
王国森	公司副总工程师	21.99	11.23	本公司

（二）公司对上述人员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对上述人员没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 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职务
韩庆东	独立董事	江苏金易律师事务所	无	合伙人、副主任
孙新卫	独立董事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无	员工
顾振宇	独立董事	无锡振宇冶化设备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王建裕与王建凯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借款及其他重大商业协议，已经签署的有关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重要的承诺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周跃就股份锁定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八、（六）股东锁定股份承诺”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一、（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周跃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十、（五）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十、（六）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及承诺”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十、（七）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十、（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1 年 9 月，无锡中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设董事会，王建裕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建裕、王建凯、周跃、杨志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议选举韩庆东、孙新卫、顾振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建裕为董事长、王建凯为副董事长。

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建裕、王建凯、周跃、杨志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议选举韩庆东、孙新卫、顾振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建裕为董事长、王建凯为副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1 年 9 月，无锡中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设监事会，王建凯担任公司监事。201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惠晓明为职工代表监事。201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施洪、堵伟峰为公司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施洪为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惠晓明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施洪、堵伟峰为公司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施洪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1 年 9 月，无锡中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王建裕担任公司总经理。201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王建

裕为公司总经理、周跃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杨志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连继中为公司副总经理、刘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1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均同意连继中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董事会秘书刘锴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均同意聘任沈国新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14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均同意聘任王建裕为公司总经理、周跃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杨志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沈国新为公司副总经理、刘锴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运作规范，通过对上述制度的认真履行和落实，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科学、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现有股东 4 名。201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治理要求并落实中国证监会对相关法规的修订，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履行自身义务。

（一）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1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治理要求并落实中国证监会对相关法规的修订，2014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以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以内召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20日和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前款会议通知一经公告，视为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收到该通知。

3、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

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3 日以来，共召开一次创立大会、三次年度股东大会及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次序	出席人员	通过议案
创立大会暨 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 年 9 月 3 日)	全体股东 (除王建 凯因住院 委托妻子 黄金芳代 替参加)	1、《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的议案》
		3、《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议案》
		4、《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6、《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7、《关于提请创立大会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及资产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二次股东大会 (2011 年 11 月 22 日)	全体股东	1、《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2 月 6 日)	全体股东	1、《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修订<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7、《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15 日)	全体股东	1、《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会议次序	出席人员	通过议案
		3、《关于修订<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月10日)	全体股东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4月25日)	全体股东	1、《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2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6、《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继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2月8日)	全体股东	1、《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3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6、《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继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增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3、《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	全体股东	1、《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会议次序	出席人员	通过议案
东大会 (2014年6月27日)		股票上市地的议案》
		2、《修订〈关于增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4年度中期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9月1日)	全体股东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本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9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建裕、王建凯、周跃、杨志明、韩庆东、孙新卫、顾振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韩庆东、孙新卫及顾振宇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建裕为董事长、王建凯为副董事长。201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健全的董事会制度。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治理要求并落实中国证监会对相关法规的修订，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履行自身义务。2014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建裕、王建凯、周跃、杨志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议选举韩庆东、孙新卫、顾振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建裕为董事长、王建凯为副董事长。

(一) 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成员一直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身的职权，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11月22日，本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治理要求并落实中国证监会对相关法规的修订，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主要内容如下：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

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定（包括书面传签的决定）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提案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和投票等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本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3 日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次序	出席人员	通过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9 月 3 日)	全体董事 (除王建 凯因住院 委托弟弟 王建裕代 替参加)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授权杨志明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7 日)	全体董事	1、《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5、《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

会议次序	出席人员	通过议案
		<p>案》</p> <p>6、《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7、《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8、《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10、《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11、《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p> <p>13、《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p>14、《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5、《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6、《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7、《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9、《关于召开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一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1 月 11 日)</p>	<p>全体董事</p>	<p>1、《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p> <p>3、《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5、《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p>6、《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会议次序	出席人员	通过议案
		7、《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召开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30 日)	全体董事	1、《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关于修订<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18 日)	全体董事	1、《关于连继中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2、《关于聘任刘锴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24 日)	全体董事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5 日)	全体董事	1、《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2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6、《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审计委员会提交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次序	出席人员	通过议案
		10、《关于继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13年4月30日)	全体董事	1、《关于聘任沈国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14年1月18日)	全体董事	1、《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3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6、《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审计委员会提交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继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增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内容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4、《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14年4月16日)	全体董事	1、《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地的议案》 2、《修订<关于增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14年6月12日)	全体董事	1、《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次序	出席人员	通过议案
		2、《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关于修改<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议案
		4、《关于修改<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中期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7 日)	全体董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1 日)	全体董事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管继续担任其原有职务的议案》 3、《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依法履行了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治理要求并落实中国证监会对相关法规的修订，2014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01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全部由董事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2014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各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王建裕、王建凯、周跃、韩庆东	韩庆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志明、孙新卫、韩庆东	孙新卫、韩庆东
提名委员会	周跃、孙新卫、韩庆东	孙新卫、韩庆东
审计委员会	王建裕、孙新卫、韩庆东	孙新卫、韩庆东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针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宜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2年1月11日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就公司2011年度薪酬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2012年度薪酬改革方案进行了讨论。

提名委员会于2012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连继中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刘锴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3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于2013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师独立性评价的议案》、《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提名委员会于2013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沈国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于2014年1月8日召开第一届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评价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4年1月8日召开第一届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于2014年8月12日召开第一届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建裕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王建凯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周跃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杨志明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韩庆东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孙新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关于提名顾振宇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施洪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堵伟峰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职权

依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评估公司的治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

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拟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提交董事会审议；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和方案，提交董事会审

议，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职权

依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审计委员会职权

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惠晓明为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9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施洪、堵伟峰为公司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施洪为监事会主席。201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健全的监事会制度。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治理要求并落实中国证监会对相关法规的修订，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履行自身义务。201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惠晓明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施洪、堵伟峰为公司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4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施洪为监事会主席。

（一）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11月22日，本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治理要求并落实中国证监会对相关法规的修订，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主要内容如下：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不包括开会当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会议召开5日前（不包括开会当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时，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口头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才有效。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公司自2011年9月3日以来，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次序	出席人员	通过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11年9月3日)	全体监事	1、《关于推选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12年5月30日)	全体监事	1、《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意见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12年10月18日)	全体监事	1、《关于连继中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2、《关于聘任刘锴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3年4月5日)	全体监事	1、《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3、《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3年4月30日)	全体监事	1、《关于聘任沈国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4年1月18日)	全体监事	1、《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3、《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4年8月17日)	全体监事	1、《关于推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14年9月1日)	全体监事	1、《关于推选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任，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总经理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身的职权，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另设副总经理 4 名（含常务副总经理 1 名）、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在总经理下设商务部、技术部、研发中心、质保部、制造部、采购部、物流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审计部和证券部 12 个职能部门。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2011 年 9 月 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韩庆东、孙新卫及顾振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韩庆东为法律专业人士，孙新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201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治理要求并落实中国证监会对相关法规的修订，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履行自身义务。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庆东、孙新卫及顾振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韩庆东为法律专业人士，孙新卫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独立董事制度

2011年11月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治理要求并落实中国证监会对相关法规的修订，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独立董事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

独立董事不能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由会计专家、经济管理专家、法律专家、技术专家等人员出任，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提名、任免董事；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共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参加了会议，未对董事会决议提出过异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查阅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并就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将起到良好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9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锴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治理要求并落实中国证监会对相关法规的修订，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筹备、对外信息披露、协调公共关系等事宜。2014年9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锴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2011年11月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治理要求并落实中国证监会对相关法规的修订，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接受聘任以来，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

会议记录并签字确认，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依法召开，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七、公司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一）针对股权结构的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采用引入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股份锁定承诺、弱化董事会中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增添保护中小股东的相关措施和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式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

1、引入其他股东

公司股权结构相对集中，存在实际控制人风险。为了避免该风险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与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凯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向高级管理人员周跃先生转让公司 4% 的股权，以强化公司股东治理结构、稳定核心管理人才。

2、董事会设置中弱化实际控制人影响

201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建裕、王建凯、周跃、杨志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议选举韩庆东、孙新卫、顾振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建裕为董事长、王建凯为副董事长。在董事会的 7 人中，实际控制人只占 2 席，弱化了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的影响，强化了公司治理。

3、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和承诺锁定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父子三人已经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历史上一致行动进行了确认，对未来一致行动进行了约定，包括：股权处置的限制条件、各方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一致行动、各方在股东大会上的一致行动等。上述约定有利于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股权结构的稳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和王盘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周跃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长王建裕、副董事长王建凯、董事和常务副总经理周跃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通过股东承诺锁定股份的方式，保持发行人在上市后的股权结构稳定，保证股东大会作为经营决策层的稳定性。

4、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为防止大股东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股东大会、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八次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以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使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都能有章可循。

（二）针对行业特点的措施

公司所处的电机制造业属于典型的劳动、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生产设备、产品质量、研发技术的要求高。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控制产品质量，陆续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 职

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美国 UL 认证，欧洲 CE 认证、美国船级社 ABS 认证、法国船级社 BV 认证和中国船级社 CCS 认证。同时公司还结合日常生产需要，依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要求制定了《固定资产内控管理制度》、《产品开发设计工作流程》、《合同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上述制度的实施强化了固定资产管理流程，提高了公司自主创新能力、降低了研发失败的风险、规范了合同签署程序，从而避免公司利益受损。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之“三、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从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4）6-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报告主要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天健事务所对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4）6-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其计算。

一、最近三年一期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053,775.30	79,730,564.15	57,550,836.32	31,432,289.05
应收票据	65,826,737.00	60,336,656.69	38,815,799.10	56,710,413.00
应收账款	126,915,293.77	127,762,865.81	94,324,247.10	110,236,540.02
预付账款	3,373,555.25	3,204,758.26	4,615,260.00	3,279,088.93
其他应收款	3,291,141.43	3,656,616.15	2,781,245.47	3,501,061.29
存货	106,502,712.90	118,252,252.91	126,868,689.08	127,765,612.70
其他流动资产	-	-	290,465.17	-
流动资产合计	395,963,215.65	392,943,713.97	325,246,542.24	332,925,004.9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7,180,969.03	103,700,757.05	107,952,720.96	121,137,596.92
在建工程	1,072,800.00	1,036,100.00	-	-
无形资产	33,923,700.43	34,401,170.47	35,356,110.55	35,965,58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1,200.73	3,245,514.75	3,030,014.66	2,415,803.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748,670.19	142,383,542.27	146,338,846.17	159,518,981.48
资产总计	531,711,885.84	535,327,256.24	471,585,388.41	492,443,986.47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84,500,000.00
应付票据	32,791,330.23	35,934,000.00	43,824,660.28	25,954,000.00
应付账款	90,300,193.09	89,093,467.69	67,190,708.69	84,247,606.31
预收款项	72,187,326.55	110,302,277.48	127,872,724.96	114,786,217.28
应付职工薪酬	3,200,000.00	6,548,000.00	4,887,885.00	3,793,115.00
应交税费	13,687,324.78	4,054,722.96	64,858.06	4,164,380.94
其他应付款	1,481,785.00	1,970,200.69	163,118.39	205,605.39
流动负债合计	213,647,959.65	247,902,668.82	244,003,955.38	317,650,924.92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13,647,959.65	247,902,668.82	244,003,955.38	317,650,924.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80,823,513.55	80,823,513.55	80,823,513.55	80,823,513.55
盈余公积	14,660,107.39	14,660,107.39	8,675,791.95	3,396,954.80
未分配利润	162,580,305.25	131,940,966.48	78,082,127.53	30,572,593.2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318,063,926.19	287,424,587.42	227,581,433.03	174,793,061.5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18,063,926.19	287,424,587.42	227,581,433.03	174,793,061.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1,711,885.84	535,327,256.24	471,585,388.41	492,443,986.4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76,384,766.42	380,224,803.93	360,168,759.40	391,132,148.29	391,105,073.46
减：营业成本	111,191,948.96	246,672,414.77	227,494,616.21	255,501,981.22	255,493,559.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1,869.01	3,102,344.22	3,011,766.04	1,645,454.83	1,644,902.51
销售费用	10,749,814.55	20,470,552.11	19,093,533.94	17,308,865.61	17,308,865.61
管理费用	21,884,855.87	46,701,100.07	46,170,056.01	50,252,485.54	50,236,883.90
财务费用	-1,106,946.26	-989,743.02	1,899,925.16	6,770,241.94	6,773,293.19
资产减值损失	2,171,239.87	1,436,667.27	4,094,743.13	1,028,058.10	1,028,058.10
加：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	-	4,610.49	-138,886.51
二、营业利润	29,811,984.42	62,831,468.51	58,404,118.91	58,629,671.54	58,480,624.34
加：营业外收入	11,837,600.00	7,417,083.74	3,716,500.00	2,503,794.02	2,503,794.02
减：营业外支出	312,607.41	1,155,362.59	777,396.64	1,210,713.62	1,210,713.62
三、利润总额	41,336,977.01	69,093,189.66	61,343,222.27	59,922,751.94	59,773,704.74
减：所得税费用	10,697,638.24	9,250,035.27	8,554,850.79	8,241,727.91	8,241,727.91
四、净利润	30,639,338.77	59,843,154.39	52,788,371.48	51,681,024.03	51,531,976.83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0,639,338.77	59,843,154.39	52,788,371.48	51,680,986.02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少数股东损益	-	-	-	38.01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51	1.00	0.88	0.86	
稀释每股收益	0.51	1.00	0.88	0.8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639,338.77	59,843,154.39	52,788,371.48	51,681,024.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39,338.77	59,843,154.39	52,788,371.48	51,680,986.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8.0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300,859.54	240,665,732.14	322,482,751.35	252,669,799.65	252,642,724.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8,249.00	23,239,528.08	5,514,518.11	10,799,289.02	6,835,40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29,108.54	263,905,260.22	327,997,269.46	263,469,088.67	259,478,12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76,090.02	117,065,212.14	101,414,971.14	142,027,067.31	142,013,469.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23,753.69	42,092,906.54	39,470,592.46	42,788,792.51	42,785,63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66,344.43	29,746,936.26	36,122,244.26	19,998,851.03	19,998,85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1,434.46	38,808,198.46	37,487,045.54	44,267,818.61	51,085,61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	126,757,622.60	227,713,253.40	214,494,853.40	249,082,529.46	255,883,569.56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485.94	36,192,006.82	113,502,416.06	14,386,559.21	3,594,55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204,760.00	14,661,26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4,610.49	4,610.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000.00	-	17,094.02	17,094.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00	-	3,226,464.51	14,682,96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6,893.01	119,865.99	580,588.10	6,150,873.84	6,150,873.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893.01	119,865.99	580,588.10	6,150,873.84	6,150,87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893.01	-59,865.99	-580,588.10	-2,924,409.33	8,532,09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2,500,000.00	110,500,000.00	11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2,500,000.00	110,500,000.00	11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	-	-	137,000,000.00	134,500,000.00	134,500,000.00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并	母公司
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 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	-	2,231,242.98	6,428,703.56	6,428,703.56
支付其他与筹资 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9,010.37	-
筹资活动现金流 出小计	-	-	139,231,242.98	141,007,713.93	140,928,70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	-	-86,731,242.98	-30,507,713.93	-30,428,703.56
四、汇率变动对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影响	-10,769.10	-250,649.70	281,280.66	-161,291.65	-161,291.65
五、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3,823.83	35,881,491.13	26,471,865.64	-19,206,855.70	-18,463,342.78
加：期初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08,649.85	42,627,158.72	16,155,293.08	35,362,148.78	34,618,635.86
六、期末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22,473.68	78,508,649.85	42,627,158.72	16,155,293.08	16,155,293.08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4）6-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四、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

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3）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

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应收账款单个客户 3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单个客户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照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

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①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

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 件	5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

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为直销，又可分为国内直销模式和国外直销模式。根据是否承担安装责任可以进一步分为三类：一是国内不承担安装调试类产品销售；二是国内需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产品销售；三是国外销售不承担安装调试类产品销售。

针对上述三类业务，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①国内不承担安装调试类产品销售：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要将合同标的货物运送至购货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因而公司将货物发运至购货方指定地点并经购货方签字确认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

②国内需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产品销售：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在货物运送至购货方指定地点后，还需要指导客户进行安装调试。因而公司将货物发运至购货方指定地点后指导客户安装调试，待电机运行稳定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

③国外销售不承担安装调试类产品销售：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要将产品发运离境，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因而公司将货物发运离境、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不承担安装调试类电机销售在客户签收货物，或公司取得报关单据后，公司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商品实施有效控制；需要安装调试的销售在产品交付、指导客户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发出产品时，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根据公司历史销售情况，公司很可能收到销售货款。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发出产品时，已发生的成本均已归集并能可靠计量。

在每一类业务模式下，只有在同时满足上述五个条件后，公司才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出口电机退税率为17%，出口电机配件根据品种不同退税率略有不同（17%或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注1）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2）

【注1】自2011年2月起，本公司地方教育费附加由按应交流转税额的1%缴纳调整为按应交流转税额的2%缴纳。

【注2】已注销子公司无锡哈电电气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为25%；公司于2008年被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2008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该资质于2014年到期。目前公司正在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暂按2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缴所得税。

七、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6,083.74	-141,367.58	-50,21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837,600.00	7,401,000.00	3,716,500.00	2,486,7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4,610.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539.09	-752,307.15	-221,000.00	-772,800.00
小 计	11,761,060.91	6,664,776.59	3,354,132.42	1,668,298.18
减：所得税费用	2,940,265.23	1,007,255.33	503,869.86	260,504.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20,795.68	5,657,521.26	2,850,262.56	1,407,793.45

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7,180,969.03 元，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7,093,763.55	11,600,939.83	-	35,492,823.72
机器设备	115,450,357.35	56,471,318.54	-	58,979,038.81
运输设备	6,578,425.64	4,907,680.89	-	1,670,744.75
其他设备	4,018,183.25	2,979,821.50	-	1,038,361.75
合计	173,140,729.79	75,959,760.76	-	97,180,969.03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072,800.00 元。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3,923,700.43 元。

单位：元

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40,839,359.16	7,147,153.94	-	33,692,205.22
软件	844,612.11	613,116.90	-	231,495.21
合计	41,683,971.27	7,760,270.84	-	33,923,700.43

九、主要债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合计 213,647,959.65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0 元。

（二）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金额（元）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2,791,330.23	1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90,300,193.09 元，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72,187,326.55 元，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06-30
应交增值税	4,713,096.01
应交企业所得税	8,029,066.71
应交城建税	365,198.04
教育费附加	260,855.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9,108.28
合计	13,687,324.78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王建裕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王建凯	21,600,000.00	21,600,000.00	21,600,000.00	21,600,000.00
王盘荣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周跃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溢价	80,823,513.55	80,823,513.55	80,823,513.55	80,823,513.55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660,107.39	14,660,107.39	8,675,791.95	3,396,954.80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1,940,966.48	78,082,127.53	30,572,593.20	81,918,643.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39,338.77	59,843,154.39	52,788,371.48	51,680,986.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984,315.44	5,278,837.15	3,396,954.8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整体变更结转折股	-	-	-	99,630,081.6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580,305.25	131,940,966.48	78,082,127.53	30,572,593.20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485.94	36,192,006.82	113,502,416.06	14,386,55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893.01	-59,865.99	-580,588.10	-2,924,40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6,731,242.98	-30,507,713.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69.10	-250,649.70	281,280.66	-161,291.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3,823.83	35,881,491.13	26,471,865.64	-19,206,855.70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85	1.59	1.33	1.05
速动比率（倍）	1.35	1.11	0.81	0.6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0.18	46.31	51.74	64.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18	46.31	51.74	64.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	5.30	4.79	3.79	2.91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等） 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10	0.19	0.13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	3.42	3.52	3.85
存货周转率（次）	0.99	2.01	1.79	2.16
息税折旧 摊销前利润（万元）	4,885.58	8,336.67	7,779.78	8,079.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N/A	28.49	10.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3,063.93	5,984.32	5,278.84	5,168.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2,181.85	5,418.56	4,993.81	5,027.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元）	0.06	0.60	1.89	0.24

【注】1、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倍）=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净值）/股东权益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 间	指 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2	7.21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51
		稀释每股收益	0.51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4	21.04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1.00
		稀释每股收益	1.00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4	24.82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88
		稀释每股收益	0.88
201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0	33.75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86
		稀释每股收益	0.8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资产评估、历次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1048号《无锡中电电机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经过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减率（%）
资产	48,024.02	55,539.21	7,515.19	15.65
负债	33,941.67	33,941.67	-	-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减率（%）
净资产	14,082.35	21,597.54	7,515.19	53.37

（二）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资料 and 经营等相关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39,596.32	74.47	39,294.37	73.40	32,524.66	68.97	33,292.50	67.61
非流动资产	13,574.87	25.53	14,238.35	26.60	14,633.88	31.03	15,951.90	32.39
合 计	53,171.19	100.00	53,532.73	100.00	47,158.54	100.00	49,244.40	100.00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相对比较稳定，在 67.61% 和 74.47% 之间波动。从资产规模来看，2012 年末同比 2011 年末，资产总额减少 2,085.86 万元，降幅 4.24%，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现金流较为充裕，利用自有资金逐步偿还了银行借款，货币资金减少，总资产相应减少。2013 年末同比 2012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6,374.19 万元，增幅 13.52%，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销售情况良好，年末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余额均有所增加。2014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3 年末减少 361.54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1、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9,005.38	22.74	7,973.06	20.29	5,755.08	17.69	3,143.23	9.44
应收票据	6,582.67	16.62	6,033.67	15.36	3,881.58	11.93	5,671.04	17.03
应收账款	12,691.53	32.05	12,776.29	32.51	9,432.42	29.00	11,023.65	33.11
预付账款	337.36	0.85	320.48	0.82	461.53	1.42	327.91	0.98
其他	329.11	0.83	365.66	0.93	278.12	0.86	350.11	1.05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收款								
存货	10,650.27	26.90	11,825.23	30.09	12,686.87	39.01	12,776.56	38.38
其他 流动资产	-	-	-	-	29.05	0.09	-	-
合 计	39,596.32	100.00	39,294.37	100.00	32,524.65	100.00	33,292.5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是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96%、97.63%、98.25% 和 98.32%。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小。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现 金	8.48	4.41	8.98	15.67
银行存款	8,143.77	7,846.46	4,253.73	1,599.86
其他货币资金	853.13	122.19	1,492.37	1,527.70
合 计	9,005.38	7,973.06	5,755.08	3,143.2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43.23 万元、5,755.08 万元、7,973.06 万元和 9,005.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4%、17.69%、20.29% 和 22.74%。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核算质量保函、履约保函和银行承兑保证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611.85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的不断稳步发展和对往来款项的持续管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由 2011 年的 1,438.66 万元增加到 11,350.24 万元。除利用公司银行存款账户继续偿还银行借款外，仍然结余了较大的银行存款。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2,217.9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满足了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年末结余了较大的银行存款。

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032.3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半年经营情况稳定,结余了较大的银行存款,同时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长较多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090.57	5,802.29	3,728.58	5,671.04
商业承兑汇票	492.10	231.37	153.00	-
合 计	6,582.67	6,033.67	3,881.58	5,671.04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净额分别为5,671.04万元、3,881.58万元、6,033.67万元和6,582.6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03%、11.93%、15.36%和16.62%。

2012年末应收票据净额较2011年末减少1,789.46万元,降幅31.55%,主要原因如下:①2012年公司销售收入同比2011年减少3,096.34万元,降幅7.92%,收入减少导致采用期末应收票据结算减少;②2012年通过票据背书、大额票据抵押开具小额承兑汇票等形式进行货款支付,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票据余额。

2013年末应收票据净额较2012年末增加2,152.09万元,增幅55.44%,主要原因如下:①2013年公司销售收入同比2012年增加2,005.60万元,增幅5.57%,收入增加导致应收票据结算增加;②2013年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影响,资金链相对紧张,公司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明显增多,导致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增幅明显。

2014年6月末应收票据净额较2013年末增加549万元,增幅9.10%,主要原因是较多客户采用票据结算货款所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向银行质押的承兑汇票金额为 670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的取得均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质保金以及客户欠款构成。

质保金形成原因：根据电机行业惯例，提取合同货款的 5%-10% 作为质保金，待产品运行一段时间后企业收回全部质保金。

客户欠款形成原因：A. 公司针对信用良好的主机厂商制定了滚动收款的政策，根据客户的商业信誉和业务频率给予一定时间的信用期限，形成了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B. 个别客户超过信用期的欠款。

②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应收账款	12,691.53	-0.66	12,776.29	35.45	9,432.42	-14.43	11,023.65
营业收入	17,638.48	N/A	38,022.48	5.57	36,016.88	-7.92	39,113.2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023.65 万元、9,432.42 万元、12,776.29 万元和 12,691.53 万元，在公司信用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背景下，2012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1,591.23 万元，降幅 14.43%，主要是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7.92%，造成应收账款相应减少。另外，为了加快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也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3,343.87 万元，增幅 35.45%。主要原因如下：①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同比 2012 年增加 2,005.60 万元，增幅 5.57%，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②公司 2011 年即与风电领域的主要企业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为其提供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发电机和实验电源系统等产品。随着公司在风力发电机领域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

势和性价比优势逐步得到认可，2013年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订单大幅增加，其为主机厂商采用滚动收款政策，应收账款相应大幅增加。2013年，公司针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额为5,405.13万元，形成了2,954.30万元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19.85%。2014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3年末减少84.76万元，降幅0.66%，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

可比公司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湘电股份（600416） ^注	尚未披露	92.59%	93.70%	79.13%
佳电股份（000922） ^注	尚未披露	37.61%	29.53%	25.73%
卧龙电气（600580） ^注	尚未披露	29.70%	29.73%	24.23%
上海电气（601727） ^注	尚未披露	31.90%	26.73%	26.89%
东方电气（600875） ^注	尚未披露	40.18%	39.37%	33.18%
江特电机（002176） ^注	尚未披露	30.03%	28.93%	23.04%
行业平均值	尚未披露	43.67%	41.33%	35.37%
发行人	71.95%	33.60%	26.19%	28.18%

【注】除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湘电股份）、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佳电股份）和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卧龙电气）外，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相关数据无法取得，所以本章节中财务指标分析时选用的可比公司为已上市的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和普通机械制造业中的与公司产品领域有所重合的重点企业，其中上海电气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的集团公司，东方电气在大电机业务领域与公司部分重合，江特电机在中型电机业务领域与公司部分重合，上述企业与本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结构有所不同，因此相关指标的对比分析仅有一定参考意义，并不具备完全的可比性。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以下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18%、26.19%、33.60%和71.95%，基本保持稳定，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与公司采取更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以及票据结算比例逐年提高有关。在应收账款的管理方面，公司只给予信用良好的企业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增长；另外，应收账款收款责任落实到商务部及各个办事处专人，将销售回款率作为考核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业绩的重要指标之一。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1-6月 (次)	2013年度 (次)	2012年度 (次)	2011年度 (次)
湘电股份(600416)	尚未披露	1.18	1.08	1.46
佳电股份(000922)	尚未披露	2.85	3.72	未披露 ^注
卧龙电气(600580)	尚未披露	3.81	3.33	4.94
上海电气(601727)	尚未披露	3.45	3.96	3.98
东方电气(600875)	尚未披露	2.65	2.61	3.31
江特电机(002176)	尚未披露	3.85	3.64	4.34
行业平均值	尚未披露	2.97	3.06	3.61
发行人	1.39	3.42	3.52	3.85

【注】2012年ST阿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了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更名为佳电股份。2011年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未进行公开披露，下同。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3.85、3.52、3.42和1.39。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差不大。公司积极与客户协商、加强账款催收力度，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比较好的水平。

④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8,218.09	54.76	8,972.55	60.30	5,701.99	49.88	7,899.12	62.78
1-2年	3,008.62	20.05	2,685.31	18.05	3,061.34	26.78	2,115.71	16.82
2-3年	2,057.10	13.71	1,949.57	13.10	1,090.26	9.54	1,129.57	8.98
3-4年	1,061.81	7.07	551.85	3.71	776.22	6.79	1,423.40	11.31
4年以上	662.89	4.42	720.83	4.84	802.31	7.02	14.14	0.11
合 计	15,008.51	100.00	14,880.12	100.00	11,432.13	100.00	12,581.93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基本为信用良好客户的欠款以及 1 年以内账龄的质保金，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2.78%、49.88%、60.30% 和 54.76%。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由质保金及部分客户的欠款组成。近三年一期，公司产品质量较高，质保金回收情况良好，尽管部分质保金超过了信用期，但是鉴于公司的客户均为信用良好的大型企业，公司的产品质量一贯得到客户的认可且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所以此部分的质保金坏账风险很小。

同时，为了规范应收账款管理，加快账款回收，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规定》，建立销售合同责任制，即对每项销售都必须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合同中对有关的付款条件作明确的陈述，设立赊销审批的职级权限。建立货款和货款回笼责任制，在考虑催收成本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损失。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再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558.28 万元、1,999.71 万元、2,103.83 万元和 2,316.98 万元，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9%、17.49%、14.14% 和 15.44%。2012 年坏账准备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4 年以上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导致 2012 年坏账准备计提较大。具体情况见下述⑤。

报告期内，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以最大限度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注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湘电股份（600416）	5%	20%	50%	80%	90%	100%
东方电气（600875）	5%	10%	20%	40%	50%	100%
江特电机（002176）	5%	10%	20%	50%		100%

公司名称 ^注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佳电股份(000922)	5%	25%	50%	80%	80%	100%
卧龙电气(600580)	5%	20%	30%	80%	80%	80%
发行人	5%	10%	20%	50%	100%	

【注】上海电气未在其年报中详细披露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所以未包括在上表之中。

⑤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账面欠款合计485.54万元，该等欠款全部为历年累积的货款。公司在2008年至2011年期间向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销售电机产品，形成了对应的应收账款。因为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承揽了较多国家大型的核电项目，核电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金额大，造成其资金比较紧张，所以一直未全额归还上述款项。鉴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为我国大型国有企业，隶属于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HK01133），客户实力雄厚，经营稳定，偿债能力强，对方亦对此笔款项确认无误，无坏账风险。公司曾与其进行合作，业务关系良好，对其信用政策也较其他公司宽松。此外，公司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签订了还款计划，就当时所欠货款的金额2,531.51万元及还款时间基本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长期以来，甲方（公司）与乙方（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多次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甲方应收账款为历年累计的乙方采购货款，鉴于乙方因投资较多的国家大型项目资金比较紧张，所以一直未全额归还。为了进一步明晰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并确保甲方能够按期收回上述货款，双方在此相互确认：

甲方基于双方长期以来良好的合作关系，放弃原买卖合同项下因延迟支付货款而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等其他费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支付所欠货款事项的时间安排如下：

截至2011年10月31日	双方确认欠款总额2,531.51万元
2011年12月31日前	1,000万元
2012年6月30日前	500万元
2012年12月31日前	500万元
2013年6月30日前	剩余款项

还款计划约定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1,000 万元,实际还款 1,382.52 万元。约定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1,000 万,对方资金紧张未完全按照付款计划付款,实际还款 246.00 万元。约定 2013 年 6 月末前还清剩余款项,2013 年实际还款 864.47 万元,三年累计还款 2,492.99 万元,占协议还款总额的 98.48%,对方基本履行了还款计划。2011-2013 年期间对方与公司仍有部分业务发生,形成了除上述款项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尚欠货款合计 485.54 万元。已经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合计 135.37 万元。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针对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的欠款首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然后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发行人谨慎的计提了坏账准备,风险较小。

⑥应收账款客户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A.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十名的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欠款类型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07,000.00	4 年以内	15.80	货款
EPD HORIZON PTE. LTD	6,374,844.22	1 年以内	4.25	货款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6,113,288.80	3 年以内	4.07	货款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5,855,700.00	2 年以内	3.90	货款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11,346.24	3 年以内	3.41	货款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4,855,436.96	4 年以内 及 4 年	3.24	货款
涿神有色金属加工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2,697,900.00	1 年以内	1.80	货款
滦县金马工业有限公司	2,379,345.00	1 年以内	1.59	货款
浙江中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76,800.00	1 年以内	1.58	货款
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	2,316,200.00	2 年以内	1.54	货款
合 计	61,787,861.22		41.18	

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十名的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欠款类型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543,000.00	3 年以内	19.85	货款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欠款类型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5,967,836.96	4 年以内	4.01	货款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679,273.60	2 年以内	3.82	货款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5,535,700.00	2 年以内	3.72	货款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5,073,288.80	3 年以内	3.41	货款
天津一重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4,113,500.00	1 年以内	2.76	货款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4,000.00	1 年以内	1.72	货款
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2,544,500.00	2 年以内	1.71	货款
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	2,316,200.00	2 年以内	1.56	货款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2,153,000.00	1 年以内	1.45	货款
合 计	65,490,299.36		44.01	

C.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十名的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欠款类型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12,126,501.64	4 年以内	10.61	货款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679,273.60	1 年以内	4.97	货款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5,256,964.46	2 年以内	4.60	货款
EPD HORIZON PTE. LTD	4,664,251.25	1 年以内	4.08	货款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4,426,800.00	3 年以内	3.87	货款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25,000.00	2 年以内	2.73	货款
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3,044,500.00	1 年以内	2.66	货款
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	2,344,500.00	2 年以内	2.05	货款
天津一重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2,173,500.00	2 年以内	1.90	货款
山西常平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2,100,000.00	2 年以内	1.84	货款
合 计	44,941,290.95		39.31	

D.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十名的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欠款类型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14,187,901.64	4 年以内	11.28	货款
天津一重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1,065,500.00	1 年以内	8.79	货款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欠款类型
霸州市新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670,000.00	1年以内	6.10	货款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6,293,494.46	1年以内	5.00	货款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5,132,573.25	2年以内	4.08	货款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465,000.00	2年以内	3.55	货款
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4,380,000.00	1年以内	3.48	货款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4,010,000.00	1年以内	3.19	货款
日照壶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61,800.00	1年以内	2.75	货款
河北钢铁集团九江线材有限公司	2,799,500.00	2年以内	2.23	货款
合计	63,465,769.35		50.45	

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均为规模较大的主机厂或大中型企业，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资信度，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余额分别为4,465,000元、3,125,000元、29,543,000元和23,707,000元，公司在2011年即与风电领域的主要企业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为其提供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发电机和实验电源系统等产品。随着公司在风力发电机领域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性价比优势逐步得到认可，2013年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产品订单大幅增加，做为主机厂商采用滚动收款政策，应收账款相应大幅增加。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的余额分别为14,187,901.64元、12,126,501.64元、5,967,836.96元和4,855,436.96元。2008年公司针对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3,617.15万元，由于还款不及时导致201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1年11月，公司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约定2011年12月31日前还款1,000万元，实际还款1,382.52万元，约定2012年12月31日前还款1,000万，对方资金紧张未完全按照付款计划付款，实际还款246.00万元，约定2013年6月末前还清剩余款项，2013年实际还款864.47万元，三年累计还款2,492.99

万元。2011-2013 年期间对方与公司仍有部分销售业务发生，形成了除上述还款协议外的应收账款余额。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的余额分别为 6,293,494.46 元、5,256,964.46 元、5,535,700.00 元和 5,855,700.00 元，报告期内，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每期销售额的波动造成的：2011 年至 2014 年 1-6 月公司对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 5,547,435.93 元、2,131,196.60 元、4,054,700.86 元和 273,504.27 元。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的余额分别为 5,132,573.25 元、4,426,800.00 元、5,073,288.80 元和 6,113,288.80 元。报告期内，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每期销售额的波动造成的：2011 年至 2014 年 1-6 月公司对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26,495.73 元、1,094,017.09 元、3,108,547.02 元和 2,042,735.06 元。山西常平钢铁轧钢有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霸州市新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属于电机终端用户，订单需求不连续，一般会在确认收入的 1-2 年结清除质保金外的剩余款项，相应的应收账款大幅减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270.75	73.77	265.70	66.37	217.70	72.95	355.73	88.41
1-2 年	37.51	10.22	76.42	19.09	75.00	25.13	12.02	2.99
2-3 年	34.10	9.29	54.21	13.54	3.88	1.30	1.42	0.35
3-4 年	21.73	5.92	2.38	0.59	1.42	0.48	0.43	0.11
4 年以上	2.94	0.80	1.65	0.41	0.43	0.14	32.77	8.14
其他应收 账款余额	367.03	100.00	400.35	100.00	298.43	100.00	402.36	100.00
坏账准备	37.92	-	34.69	-	20.30	-	52.26	-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其他应收 账款净额	329.11	-	365.66	-	278.12	-	350.11	-

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等款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02.36 万元、298.43 万元、400.35 万元和 367.03 万元。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52.26 万元、20.30 万元、34.69 万元和 37.92 万元，占同期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2.99%、6.80%、8.67% 和 10.3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7.91 万元、461.53 万元、320.48 万元和 337.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8%、1.42%、0.82% 和 0.8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存货

①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1,517.11	14.24	2,747.83	23.24	2,469.67	19.47	3,227.41	25.26
在产品	851.82	8.00	833.12	7.05	916.27	7.22	972.08	7.61
库存商品	8,281.35	77.76	8,244.27	69.72	9,300.93	73.31	8,577.06	67.13
合 计	10,650.27	100.00	11,825.23	100.00	12,686.87	100.00	12,776.56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76.56 万元、12,687.87 万元、11,825.23 万元和 10,650.27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8.38%、39.01%、30.09% 和 26.90%，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5.95%、26.90%、22.09% 和 20.03%。公司主要产品为大中型交直流电机和试验电源系统，产品应用于冶金、电力、建材、矿山、造纸、石化等领域。从存货结构上看，库存商品为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占存货比例较小，这主要是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对应。

库存商品较大的原因：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在大型的工业生产线建设上，工业生产线建设普遍周期长，各类不确定因素往往导致实际建设周期与建设计划相差较大，也导致公司仓库中存在一定数量的尚未提货的库存商品。公司对库存电机进行分类管理，库存商品可分为提货期内电机、短期库存电机、长期库存电机和可处理电机四类。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库存电机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提货期内电机	短期库存电机	长期库存电机	可处理电机	期末库存数量
电机(台)	199	145	20	49	413
占比(%)	48.18	35.11	4.84	11.86	100.00

提货期内电机以及短期库存电机为客户明确表示可以按期提货或 1 年内提货的电机。长期库存电机主要统计对方建设周期延迟时间较长，但仍可以在较长时间内提货的电机，可处理电机为因对方项目停止，提货可能性很小的电机。针对可处理电机，公司根据电机的型号和用途发掘潜在客户，进行小幅修改后销售给其他客户。

原材料相对较少的原因：公司生产电机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电解铜（电磁线）、硅钢和普钢等，为保证按时供货公司通常会储备一定生产用量的上述原材料。但因为公司依据销售合同的交货期组织生产，并结合原材料交货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制定详细原材料采购计划保证生产，所以不需要囤积大量的原材料。这种稳健的采购政策也缓解了原材料，特别是钢材、电解铜市场价格频繁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与可比企业相比基本相当。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湘电股份(600416)	尚未披露	19.81%	21.51%	19.66%
佳电股份(000922)	尚未披露	22.29%	25.44%	29.90%
卧龙电气(600580)	尚未披露	12.37%	12.72%	13.38%
上海电气(601727)	尚未披露	17.13%	19.72%	19.84%
东方电气(600875)	尚未披露	35.08%	40.73%	43.50%
江特电机(002176)	尚未披露	13.73%	13.07%	15.81%
行业平均值	尚未披露	20.07%	22.20%	23.68%
发行人	20.03%	22.09%	26.90%	25.95%

② 存货变动情况

2012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89.69万元,其中原材料减少757.74万元,在产品减少55.81万元,库存商品增加723.87万元。原材料金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硅钢、电解铜和普钢等材料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在采购数量变化不大的情况下账面金额减少。2012年下半年公司有较多产品订单生产完成,从在产品转入库存商品,所以在产品减少,库存商品相应增加。

201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861.64万元,其中原材料增加278.16万元,在产品减少83.15万元,库存商品减少1,056.66万元。主要原因是一些较大的订单在2013年下半年出库并确认收入。

2014年6月30日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174.96万元,其中原材料减少1,230.72万元,在产品增加18.70万元,库存商品增加37.08万元。原材料金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生产订单有所减少,主动调低了备用原材料库存,同时硅钢、电解铜和普钢等主材价格下降,进而导致账面金额减少。

③ 存货周转率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1-6月 (次)	2013年度 (次)	2012年度 (次)	2011年度 (次)
湘电股份(600416)	尚未披露	1.80	1.56	2.41
佳电股份(000922)	尚未披露	3.08	2.84	未披露
卧龙电气(600580)	尚未披露	4.10	3.23	4.09
上海电气(601727)	尚未披露	2.80	2.77	2.65

公司名称	2014年1-6月 (次)	2013年度 (次)	2012年度 (次)	2011年度 (次)
东方电气(600875)	尚未披露	1.14	0.89	0.96
江特电机(002176)	尚未披露	3.27	2.56	3.28
行业平均值	尚未披露	2.70	2.31	2.68
发行人	0.99	2.04	1.79	2.16

2011年至2014年1-6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保持在1.79-2.16之间。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与公司稍有不同，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从事大中型交直流电机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基本为单独定制，生产周期平均为4-6个月；湘电股份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机的生产和销售，风力发电系统占其总销售50%以上，风力发电设备按批生产和交货，生产周期较短；江特电机主要生产中小型电机产品，生产标准化程度高，产品生产周期也较短。

④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为：A. 公司按订单进行设计、生产和销售，库存产成品均对应销售合同，且销售定价时已经考虑了成本因素，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市场变化不会对已经签订的合同产品售价产生影响；B. 公司原材料库龄较短，库存原材料均为产品生产所必需，在制品均为按照订单生产，预计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原材料、在制品的账面价值；C. 公司重视存货的质量及仓储管理，对库存能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期末库存中无残次冷背情况导致的减值；D. 对可处理类电机，公司积极挖掘潜在客户、改款后销售，避免存货长期积压。

⑤长期库存电机情况分析

A. 构成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库存电机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不含税 销售价格(元)	销售成本(元)	入库 日期	合同 交货期	备注
沈阳无哈电机有限公司	Y560-8 630KW 10000V	1	151,282.05	122,221.61	10/08/07	10/07/22	项目 暂停
上海捷如重工机电	Z355-6 440V 190KW	1	98,290.60	81,229.96	11/10/11	11/08/07	项目 暂停

客户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不含税销售价格(元)	销售成本(元)	入库日期	合同交货期	备注
设备有限公司	Z355-6 440V 190KW 450/1500R/ MIN	1	98,290.60	63,032.65	11/10/20	11/08/07	项目 暂停
	Z355-6P 440V 285KW 470/1500R/ MIN	1	98,290.60	90,555.51	11/11/03	11/08/07	项目 暂停
	Z355-6P 440V 285KW 470/1500R/ MIN	1	98,290.60	72,179.44	11/11/03	11/08/07	项目 暂停
	Z630-2 660V 790KW 540/1400R/ MIN	1	278,632.48	183,732.58	11/09/27	11/08/07	项目 暂停
	Z630-2 660V 790KW 540/1400R/ MIN	1	278,632.48	147,071.00	11/09/27	11/08/07	项目 暂停
中信重工 机械股份 有限责任 公司	Z450-3A 660V 400KW 600R/MIN	1	148,717.95	100,801.21	11/08/06	11/07/25	项目 暂停
	YPKS400-4 300KW 690V 1484R/MIN	2	208,205.13	84,460.30	12/02/06	11/10/27	项目 暂停
	YPKS710-6 750KW 500/690V 260/680R/ MIN	2	867,521.37	381,555.87	11/12/22	11/10/27	项目 暂停
吉林晨鸣 纸业有限 责任公司 二厂	YKK355-4 280KW 6000V	1	254,700.85	33,333.16	10/08/14	10/08/22	项目 暂停
浙江新宇 机电科技 有限公司	Z560-5 660V 950KW 340/750R/	2	628,205.13	443,950.39	12/04/19	12/03/11	客户 准备 提货

客户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不含税销售价格(元)	销售成本(元)	入库日期	合同交货期	备注
	MIN						
	Z400-5 400V 316KW 360/1350R/ MIN	2	260,683.76	201,873.40	12/04/13	12/03/11	客户准备提货
	Z400-5 400V 390KW 450/1500R/ MIN	3	393,162.39	323,410.29	12/04/20	12/03/11	客户准备提货
合计		20	3,862,905.99	2,329,407.37			

B. 价格变动

公司在销售合同中并未详细约定较长时间未提货涉及的价格变动处理方法，主要考虑到如下原因：公司主营业务为大中型电机的生产和销售，电机销售一般是建立在有固定项目或者主机厂商有配套订单的基础上。历史经验证明较长时间未提货的存货订单只占公司存货极小部分，对公司影响不大；对于部分长期未提货电机，公司已收取了30%左右的预付款，同时库存电机可以通过一些调整和改动销售给其他客户，所以存货基本无跌价可能性。

C. 提货可能性

公司的长期库存电机清单中的库存电机均为客户明确表示未来能够提货的电机，只是因为项目实施中延期、临时暂停短期不能提货或者暂时没有具体的提货日期安排。

公司通过一系列的措施保证客户未来进行提货或者降低未来客户不提货的风险，主要包括：公司通过收取30%预付款的方式降低了未来客户不提货的风险；公司为降低库存商品建立了《库存电机利用实施方案》，详细规定了库存电机催发制度，对于不能及时提货的需要客户书面回复未提货原因和具体提货安排，并要求客户及时支付提货款或明确可处理此电机；对于库存超过3个月的电机，要求客户支付库存管理费，以保证客户在项目启动后第一时间提取电机，减少不提货或者延期提货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2、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9,718.10	71.59	10,370.08	72.83	10,795.27	73.77	12,113.76	75.94
在建工程	107.28	0.79	103.61	0.73	-	-	-	-
无形资产	3,392.37	24.99	3,440.12	24.16	3,535.61	24.16	3,596.56	22.55
递延所得 税资产	357.12	2.63	324.55	2.28	303.00	2.07	241.58	1.51
合 计	13,574.87	100.00	14,238.35	100.00	14,633.88	100.00	15,951.90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大，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厂区所在的土地使用权。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项 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709.38	602.35	4,107.03	87.21
机器设备	10,665.36	3,183.87	7,481.50	70.15
运输工具	665.28	397.21	268.07	40.29
其他设备	655.85	398.69	257.16	39.21
合 计	16,695.87	4,582.12	12,113.76	72.56
2012年12月31日				
项 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709.38	826.05	3,883.33	82.46
机器设备	10,668.00	4,122.21	6,545.79	61.36
运输工具	665.28	479.18	186.10	27.97
其他设备	393.85	213.80	180.05	45.72
合 计	16,436.51	5,641.24	10,795.27	65.68
2013年12月31日				
项 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709.38	1,048.54	3,660.83	77.73
机器设备	11,495.95	5,117.87	6,378.08	55.48
运输工具	657.84	455.81	202.03	30.71
其他设备	398.75	269.62	129.13	32.38
合 计	17,261.92	6,891.84	10,370.08	60.07

2014年6月30日

项 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709.38	1,160.09	3,549.29	75.37
机器设备	11,545.04	5,647.13	5,897.91	51.09
运输工具	657.84	490.77	167.07	25.40
其他设备	401.82	297.98	103.84	25.84
合 计	17,314.08	7,595.97	9,718.11	56.13

公司所处的电机制造行业属于典型的劳动、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生产设备等的要求都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均为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2,113.76万元、10,795.27万元、10,370.08万元和9,718.11万元。

201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2011年末减少1,318.49万元，主要系当年并未购置大额固定资产，当期新增折旧导致固定资产净值减少。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2012年末减少425.20万元，主要系公司2013年采购了数控落地铣镗床、数控卧式单面专用镗床等机器设备825.41万元，同时当期新增折旧1,250.60万元所致。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2013年末减少651.97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增折旧所致。

(2) 在建工程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103.61万元和107.28万元。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的在建工程余额主要核算的是预付设备款。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土地 使用权	3,369.22	99.32	3,410.06	99.13	3,491.74	98.76	3,573.42	99.36
软 件	23.15	0.68	30.06	0.87	43.87	1.24	23.14	0.64
合 计	3,392.37	100.00	3,440.12	100.00	3,535.61	100.00	3,596.56	100.00

土地所有权是公司无形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3,596.56 万元、3,535.61 万元、3,440.12 万元和 3,392.37 万元。报告期内变动不大。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坏账准备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近三年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41.58 万元、303.00 万元、324.55 万元和 357.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1%、2.07%、2.28%和 2.63%。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坏账准备	2,380.80	2,163.67	2,020.01	1,610.54
其中：应收账款	2,316.98	2,103.83	1,999.71	1,558.28
其他应收款	37.92	34.69	20.30	52.26
应收票据	25.90	25.15	-	-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均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相应地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商业票据、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规模的提升主要源自于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目前资产质量优良，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运转，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与业务规模相匹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二) 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	-	-	-	-	-	8,450.00	26.60
应付票据	3,279.13	15.35	3,593.40	14.50	4,382.47	17.96	2,595.40	8.17
应付账款	9,030.02	42.27	8,909.35	35.94	6,719.07	27.54	8,424.76	26.52
预收款项	7,218.73	33.79	11,030.23	44.49	12,787.27	52.40	11,478.62	36.14
应付 职工薪酬	320.00	1.50	654.80	2.64	488.79	2.00	379.31	1.19
应交税费	1,368.73	6.41	405.47	1.64	6.49	0.03	416.44	1.31
其他 应付款	148.18	0.69	197.02	0.79	16.31	0.07	20.56	0.06
合 计	21,364.80	100.00	24,790.27	100.00	24,400.40	100.00	31,765.09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1,765.09 万元、24,400.40 万元、24,790.27 万元和 21,364.80 万元，并且均为流动负债，无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长期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等组成。其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属于持续经营过程中自动产生的负债，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关。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当公司面临暂时性资金需求时，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公司流动负债的结构符合自身业务的特点，并与公司资产结构相适应。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担保借款	-	-	-	-	-	-	3,050.00	36.09
抵押及担 保借款	-	-	-	-	-	-	5,400.00	63.91
合 计	-	-	-	-	-	-	8,450.00	100.00

当日常经营面临暂时性资金缺口时，公司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45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期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60%、0%、0%和 0%。

公司在 2012 年度应收账款及票据回款情况良好，采购金额有所减少，2011 年资金缺口已经得到补充，公司现金流处于相对充裕的水平。为了节省借款利息支出，公司在 2012 年逐步利用自有资金归还了所有银行欠款。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因为公司现金流量仍然维持在相对充裕的水平，当期并未发生任何银行借款。公司与银行的授信协议仍然有效，公司如出现资金缺口可以随时向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信用记录良好，无任何不良记录。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279.13	3,593.40	4,382.47	2,595.40

公司 201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2,595.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17%。2012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4,382.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7.96%。2013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3,593.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4.50%。2014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3,279.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5.35%。发行人应付票据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产销规模稳定，为有效利用银行信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越来越多的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工程款及设备款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424.76 万元、6,719.07 万元、8,909.35 万元和 9,030.02 万元。考虑票据结算的影响，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总计增幅分别为 0.74%、12.62%和-1.55%，波动幅度不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账款，无应付其他关联方账款。

（4）预收账款

本公司大中型电机产品结构复杂、制造工艺要求较高、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 4-6 个月），按照行业惯例，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至产品发货前，客户需向公司支付货款的 30%-60%作为预付款和进度款，待公司将相关产品发送给客户并得到验收确认或安装调试完毕后方可将上述预收账款确认为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生产订单充足，这种先收款后生产的经营模式导致发行人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78.62 万元、12,787.27 万元、11,030.23 万元和 7,218.73 万元，进一步说明了公司未来订单充足，经营稳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79.31 万元、488.79 万元、654.80 万元和 32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相对较低。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①公司的薪酬政策和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层制定了《薪酬给付作业细则》、《员工薪资管理规定》及《奖惩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对薪资内容、支付时间及方式、加班费、绩效考核标准等作出详细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A. 职工薪酬的内容

公司将所有正式员工纳入公司的薪酬体系当中。公司的薪酬体系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非货币性福利、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B. 职工薪酬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目前，职工工资在当月计提并于当月发放，绩效奖金平均按月考核、计提并当月发放，年终奖金在年末计提、于下年初发放。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严格按照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政策缴纳。上述职工薪酬等均采用货币的形式支付。

C. 加班及绩效考核办法

公司每月对员工加班时间进行统计，按照国家规定的小时工资系数（平日、周末及节假日的系统分别为 1.5、2 和 3）计算职工当月的加班工资。

公司每月根据员工出勤情况、加班时长、产品质量、违纪次数等因素对员工当月绩效进行考评打分，根据考评分数再参照员工的级别及基本工资计提和支付绩效工资。

②公司员工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年 度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市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发行人在职员工平均工资（元）
2014 年 1-6 月	尚未公布	尚未公布	48,628
2013 年	38,609	38,007	81,985
2012 年	34,682	33,701	68,950
2011 年	29,907	29,488	58,835

【注】2011 年度数据摘自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关于公布无锡市 2011 年度城镇单位平均工资的通知》（锡人社发[2012]161 号）。2012 年度数据摘自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关于公布无锡市 2012 年度城镇单位平均工资的通知》（锡人社发[2013]118 号）。2013 年度数据摘自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关于公布无锡市 2013 年度城镇单位平均工资的通知》（锡人社发[2013]118 号）。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交增值税	471.31	160.96	-	157.82
企业所得税	802.91	222.74	-	224.04
城市建设维护税	36.52	12.70	3.77	20.17
教育费附加	26.09	5.43	1.62	8.63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地方教育附加	31.91	3.64	1.10	5.77
合 计	1,368.73	405.47	6.49	416.4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税法 and 当地相关费用征收要求，缴纳各项税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金余额分别为 416.44 万元、6.49 万元、405.47 万元和 1,368.73 万元。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14-06-30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40.18	46.31	51.74	64.50
流动比率 (倍)	1.85	1.59	1.33	1.05
速动比率 (倍)	1.35	1.11	0.81	0.65
利息保障倍数 (倍)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注	28.49	10.32

【注】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并未发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为 0。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保持均衡发展的态势，并呈现逐年优化的趋势。

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 率 (%)	流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 率 (%)	流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 率 (%)	流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 率 (%)
湘电股份 (600416)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1.12	85.62	1.14	83.98	1.18	81.99
佳电股份 (000922)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1.77	47.13	1.66	51.03	1.43	55.01
卧龙电气 (600580)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1.30	56.33	1.32	41.57	1.40	43.60
上海电气 (601727)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1.23	66.97	1.24	65.73	1.24	64.71
东方电气 (600875)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1.13	76.11	1.08	78.87	1.04	82.28
江特电机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1.39	39.41	1.92	33.44	2.21	33.51

公司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 率 (%)	流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 率 (%)	流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 率 (%)	流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 率 (%)
(002176)								
平均值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1.32	61.93	1.39	59.10	1.42	60.18
发行人	1.85	40.18	1.59	46.31	1.33	51.74	1.05	64.50

报告期内，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公司的流动比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截至2014年6月30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已分别上升至1.85和1.35，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在报告期内持续改善。发行人将积极调整负债结构，合理搭配长短期负债，发行人资信程度较高，与各大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筹资能力较强。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并且通过本次股权融资能够进一步增强其资本实力，降低偿债风险。随着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降到50%以下，处于电机行业合理水平。

近年来，发行人一方面适当控制了银行信贷资金运用，另一方面大幅度提高对商业信用的利用，使得公司资金使用成本有所控制；与此同时，公司产品盈利能力逐步上升，使得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比增长，在上述两个因素共同作用下，使得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不断优化。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指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7,638.48	38,022.48	36,016.88	39,113.21
营业利润	2,981.20	6,283.15	5,840.41	5,862.97
净利润	3,063.93	5,984.32	5,278.84	5,168.10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净利润	2,181.85	5,418.56	4,993.81	5,02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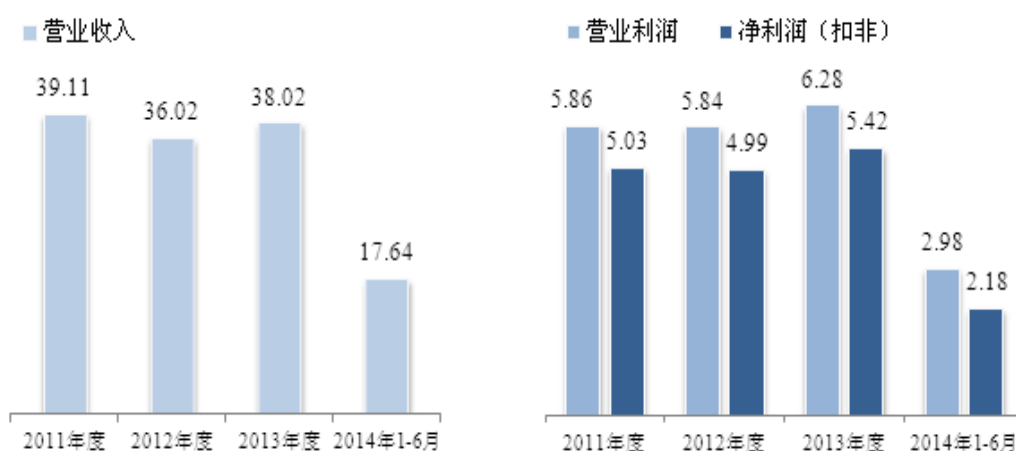
2012年，在全球经济低速增长态势下，国内经济继续面临经济增速放缓与通胀加剧的双重压力，以及总需求不足、产能相对过剩等因素，给电机行业带来一定程度的冲击。2012年下半年国家虽实施了一系列“稳增长”措施，但政策有一定滞后性，反映到大中型电机生产企业经济增速上仍需一定时间。虽然2012年

末公司订货量有上升的趋势,但从 2012 年全年来讲,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 7.92%,伴随着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实验电源系统等高附加值的订单完成,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降低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为应对宏观经济带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大力发展高效节能电机产品+巩固固有市场+开拓国际市场”的应对措施,保证了公司的订单持续稳定,为 2013 年收入、利润的稳定和增长提供了保障。

2013 年,发行人努力增加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并适时采用积极的营销策略,大力拓展了高效节能电机和风力发电机市场,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有所增长。

201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38.48 万元,尽管国内经济增速继续放缓,部分冶金、水泥等客户受到影响,但公司积极开拓高端制造业、风电领域等市场,使营业收入保持平稳水平。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变动趋势图（单位：千万元）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 业务收入	17,617.79	99.88	37,978.27	99.88	35,939.19	99.78	39,029.88	99.79
其他	20.69	0.12	44.21	0.12	77.69	0.22	83.34	0.21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业务收入								
合 计	17,638.48	100.00	38,022.48	100.00	36,016.88	100.00	39,113.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他业务收入基本为电机产品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料销售收入。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113.21万元、36,016.88万元、38,022.48万元和17,638.48万元，在国内宏观经济增速下滑，整个行业总需求不足的情况下，公司业务仍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1年下降7.92%，主要是受全球金融危机二次探底和欧洲债务危机蔓延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冶金、机械等行业面临周期性波动风险，公司的订单量下滑。2013年，公司在高效节能电机和风力发电机领域大力拓展业务，营业收入较2012年有5.57%的增幅。2014年1-6月，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我国钢铁、冶金、水泥等领域出现了产能过剩的情况，行业扩张受到限制，部分项目出现停建、缓建现象，导致电机行业市场需求受到冲击，但公司积极开拓高端制造业、风电领域等市场，使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流电动机	7,101.99	40.31	16,781.04	44.19	20,423.94	56.83	23,248.99	59.57
交流电动机	4,903.99	27.84	13,044.76	34.35	12,402.73	34.51	13,729.54	35.18
试验电源系统	2,191.28	12.44	1,767.10	4.65	2,017.09	5.61	455.56	1.17
发电机	2,919.66	16.57	5,983.76	15.76	444.44	1.24	821.45	2.10
其他	500.87	2.84	401.62	1.06	650.98	1.81	774.34	1.98
合 计	17,617.79	100.00	37,978.27	100.00	35,939.19	100.00	39,029.8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大中型直流电机、大中型交流电机的销售，同时公司也进行试验电源系统、发电机以及电机配件的销售。

直流电动机平均单价较低，但单位千瓦收入较高，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直流电动机销售金额不断下降。2012年，发行人直流电动机收入同比2011年减少12.15%，2013年，发行人直流电动机收入同比2012年减少17.84%。2014年1-6月，发行人直流电动机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大中型直流电动机的主要应用领域冶金、船舶行业总需求有所下降。据《2013年度全国中小型电机行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统计，2013年，行业内主要企业直流电机产量同比减产17.44%。尽管整体行业受到影响，但由于公司生产的“SEC”牌大中型直流电机在行业内知名度高，产品质量可靠，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客户和成功项目经验，相对整体行业内一般公司来讲，公司保持了市场份额的稳定。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伴随着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逐渐深入，大中型直流电机的主要应用领域冶金行业（主要用于驱动冶金行业的金属粗、精主轧机、飞剪机、轧管机、减径机等）和船舶行业（主要用于造船行业的主推进器、侧推进器、消防设备等）仍将面临快速发展的机会。

交流电动机是公司销售收入的另一主要来源。2012年，发行人交流电动机收入同比2011年减少1,326.81万元，降幅9.66%。2013年，发行人交流电动机收入同比2012年增加642.03万元，增幅5.18%。2014年1-6月，发行人交流电动机收入有所下降，交流电动机销售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有：①自2010年公司新厂区投产以来，产能得到充分释放，公司在机械、电力、矿山和造纸等行业的大中型交流电机订单逐渐增多，相关收入保持较高水平；②2014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交流电机订单有所减少，收入相应下降。但从中期来看，随着公司未来募投项目产能扩大，随着公司高效节能电机和海外业务的持续拓展，随着我国经济增长由政策刺激向自主增长的有序转变，随着重工业的结构调整，随着产业升级、节能降耗及环境保护带来的新型工业化建设需求，预计整个电机行业还将处于一个持续上升的周期当中，公司交流电机产品的产销量仍将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试验电源系统、发电机和其他业务收入也得到不同程度的发展，但是鉴于其行业不集中、应用领域窄等原因，收入波动较大。公司生产的试验电源系统又可称为大型变压器试验站电源系统，该系统具有低局放、谐波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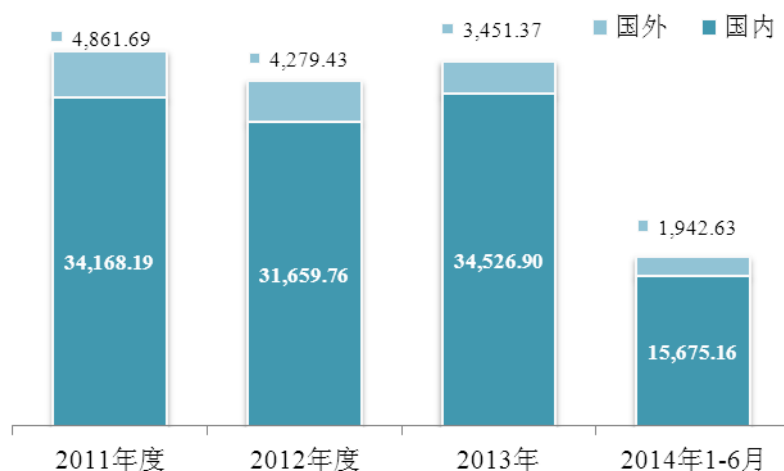
变率小、与变频器成套供电、可靠性高的优点。试验电源系统技术含量高、市场竞争对手少、利润空间大，发行人也将其作为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公司加大科研投入和市场拓展，成为了苏州电器科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300215）在此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电源系统生产、调试周期长，订单稳定性差，收入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55.56 万元、2,017.09 万元、1,767.10 万元和 2,191.28 万元。2013 年以来，整个风电行业复苏趋势明显，公司在风力发电机领域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和性价比优势逐步得到市场认可，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风力发电机订单大幅增加。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逐步落实，风力发电机市场的开拓，也是公司未来的发展重点之一。

（2）按地区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内销收入	15,675.16	88.97	34,526.90	90.91	31,659.76	88.09	34,168.19	87.54
其中：华东	5,971.37	33.89	10,515.26	27.69	13,363.28	37.18	14,555.02	37.29
华北	2,046.54	11.62	11,530.26	30.36	6,235.56	17.35	8,861.68	22.70
西南	1,660.86	9.43	5,538.20	14.58	4,637.21	12.90	3,107.37	7.96
华南	1,017.74	5.78	2,815.39	7.41	3,416.08	9.51	2,621.93	6.72
东北	423.43	2.40	1,371.82	3.61	1,105.11	3.07	2,315.94	5.93
华中	1,143.77	6.49	1,991.51	5.24	1,296.55	3.61	1,454.98	3.73
西北	3,411.45	19.36	764.46	2.01	1,605.97	4.47	1,251.26	3.21
外销收入	1,942.63	11.03	3,451.37	9.09	4,279.43	11.91	4,861.69	12.46
合 计	17,617.79	100.00	37,978.27	100.00	35,939.19	100.00	39,029.88	100.00

公司采取立足于国内市场的业务战略，优先满足国内订单，出口的比重较小。公司地处江苏省无锡市，华东地区是公司传统的销售区域。近年来，在巩固原有地区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拓华北、华南等地区的客户，包括天津一重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涿神有色金属加工专用设备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上述地区成为了公司营业收入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技术优势和产品可靠性和性价比优势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陆续通过了美国 UL 认证、欧洲 CE 认证、美国船级社 ABS 认证、法国船级社 BV 认证和中国船级社 CCS 认证，并开始进入 EPD HORIZON,PTE.LTD.、PT.MUNHEAN PUMA 和 LLYODS STEEL INDUSTRIES LIMITED 等国际企业的供应商目录，使得公司产品的国际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为公司产品未来大规模进入国际市场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2011 年度，公司电机产品的外销收入达到 4,861.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2.46%。2012 年度，公司电机产品的外销收入达到 4,279.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1.91%。2013 年度，公司电机产品的外销收入达到 3,451.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09%。2014 年上半年，公司电机产品的外销收入达到 1,942.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1.03%。近年来，国际发达国家经济复苏乏力，经济增长总体呈现放缓的态势，同时由于人民币升值因素等影响，公司海外订单数量基本保持稳定，但单位价格略有下降。海外业务收入未呈现显著增长。但考虑到新兴经济体未来几年保持快速增长的预期，海外市场仍将成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增长点。

(3) 按行业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行 业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冶 金	4,538.64	25.76	15,439.74	40.65	17,618.44	49.02	14,655.01	37.55
机 械	4,186.56	23.76	8,391.08	22.09	5,010.86	13.94	7,804.30	20.00
船 舶	1,086.98	6.17	231.59	0.61	3,820.16	10.63	5,023.12	12.87

行 业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建 材	1,504.99	8.54	4,194.81	11.05	5,480.53	15.25	4,808.12	12.32
电 力	5,326.32	30.23	8,643.79	22.76	576.55	1.60	2,773.22	7.11
其 他	974.29	5.53	1,077.26	2.84	3,432.65	9.55	3,966.11	10.16
合 计	17,617.79	100.00	37,978.27	100.00	35,939.19	100.00	39,029.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冶金、机械、船舶、建材、电力等行业，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上述行业实现的总收入分别为 35,063.77 万元、32,506.54 万元、36,901.01 万元和 16,643.4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4%、90.45%、97.16% 和 94.46%。近年来，在巩固原有优势领域的基础上，公司成功进入造纸、矿山、石化以及试验电源行业，并取得良好的销售业绩，客户包括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寿光美仑纸业、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等企业。

报告期内，冶金行业和机械行业是公司收入的最重要来源，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9.52%-62.96%。自 2008 年以来，受美国金融危机和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冶金行业和机械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即便如此，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冶金行业正由粗放型逐渐转变为集约型，正在提高全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我国在“十二五”期间将以内需拉动为主，经济发展仍将保持快速平稳的势头，对钢铁消费需求还将继续增长。国家从政策层面将持续加大冶金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和产业整合的力度，冶金企业仍将保持较大规模的节能减排与更新换代投资。2012 年后，经济适用房、保障房、廉租房的大力投入将成为钢材需求新的增长点。从长期来看，我国钢铁消费仍将保持增长趋势，冶金行业在城镇化和工业化基础设施建设、落后产能退出、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等领域仍然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进程的加快，需要对传统生产工具进行现代化的改进，对机械装备的市场需求十分巨大。2012 年 5 月，国家明确把节能环保、农村和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等领域的“十二五”重大项目做为稳定增长政策的重点实施方向，上述措施也将有利于机械行业等基础行业的复兴。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大力发展高效节能电机产品+巩固现有市场+开拓国际市场”的应对措施降低个别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稳定经营业绩，具体如下：

①随着近年来政府制定了“补贴高效、禁止低效”的双重推广政策以及市场接受程度的加深，高效节能电机将进入高速发展期。公司 1,112 项电动机规格纳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目录（第四批）》，公司的 1,651 项电动机规格纳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目录（第五批）》，将进一步增加公司高效节能电机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总体销售收入，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②公司已经在冶金、机械、建材、造纸等行业建立了相当的品牌声誉，公司的产品也以其高效节能、稳定可靠和高性价比等优势得到业内的认可。公司将继续加大冶金、机械行业内相关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利用公司不断加强的品牌声誉巩固现有市场，维护好与现有客户的关系，提高可持续性订单的比例，巩固市场占有率，抵御行业周期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③公司将利用技术优势和性价比优势，逐步扩大国际市场营销力度，参与国际竞争，以大中型电机需求量具备一定成长性的国家作为主要销售目标，提升国际销售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抵御国内周期性波动行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交易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1}	2,729.06	15.47	5,405.13	14.22	-	-	1,225.96	3.13
TBEA ENERGY (INDIA) PVT LTD ^{注2}	-	-	1,781.32	4.68	-	-	-	-
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	111.11	0.63	896.28	2.36	-	-	469.91	1.20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9	0.03	849.40	2.23	439.49	1.22	-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260.68	12.82	769.23	2.02	2,017.09	5.60	256.41	0.66
天津一重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	-	735.04	1.93	-	-	1,515.38	3.87
EPD HORIZON, PTE.LTD. ^{注3}	1,127.76	6.39	119.45	0.31	3,728.08	10.35	4,147.92	10.60

客户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4}	-	-	-	-	1,363.52	3.79	140.85	0.36
河北钢铁集团九江线材有限公司	-	-	-	-	913.23	2.53	367.32	0.94
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	-	-	-	1,079.49	3.00	1,503.85	3.84
江阴大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923.76	2.36
滦县金马工业有限公司	1,188.03	6.74	-	-	-	-	-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1.62	3.18	752.23	1.98	279.32	0.01	-	-

【注1】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包括针对同一集团内华锐风电科技(哈密)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和华锐风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等企业销售收入的合并数据。

【注2】TBEA ENERGY (INDIA) PVT LTD 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89)的全资孙公司。

【注3】EPD HORIZON, PTE. LTD. 金额包括针对 EPD ASIA GROUP., LTD 在内所有 EPD 集团内关联企业销售收入的合并数据。

【注4】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包括针对同一集团内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的合并数据。

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介绍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企业(601558), 总股本 402,040 万股, 中国第一家自主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适应全球不同风资源和环境条件的大型陆地、海上和潮间带风电机组的产业化高新技术企业, 并在中国率先自主开发出 5MW、6MW 系列风电机组。
TBEA ENERGY (INDIA) PVT LTD	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89)的全资孙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美金, 主要从事超高压变压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正在印度建设“印度特高压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机械行业和泵行业重点骨干企业, 专业从事计量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泵、往复泵、液压隔膜泵、高压自平衡离心泵、深井泵、齿轮泵以及以泵为主机的除鳞系统和成套加药装置的研制、生产。产品广泛用于石油、石化、化工、冶金、核工业、电力、国防、医药、食品等领域，并远销国外。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始建于 1953 年，主要从事国内外大中型水泥生产线及矿山建设服务领域内的科研开发、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装备制造及设备成套技术服务等业务。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奋斗，现已成为市场国际化、以总承包为主导、提供水泥工程建设系统集成服务的国际型工程公司。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企业（代码 300215），技术检测行业，总股本 18,000 万股。经营范围包括：开展高低压电器元件、成套配电装置、日用电器元件、电器测试仪器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器产品型式试验及抽样试验；销售自行开发试制产品。
天津一重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发起并绝对控股，与意大利 EAA 公司联合投资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专门从事电气传动、自动化、工业计算机和仪表系统的研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工作，主要为中国一重生产的冶金机械设备提供电气配套的直流传动系统、交流变频传动系统、一级自动化系统、二级自动化系统，同时负责集团公司的新产品和科研开发。
EPD HORIZON,PTE.LTD.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主要负责承接亚洲地区的船用电气系统集成业务订单。主营业务为制造和修理电动机、发电机、变压器、电器控制系统、电力系统等。公司注册地为新加坡，股东结构为 EPD SINGAPORE GROUP.LTD 和 BOURBON FAR EAST PTE.LTD.各持有 50%的股份。BOURBON FAR EAST PTE.LTD.为法国波邦航运集团（巴黎交易所上市企业）的全资子公司，另一合营方 EPD SINGAPORE GROUP PTE.LTD.实际控制人为美国公民 JOHN JANIK。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国有大型科技型企业，致力于为钢铁行业提供全流程服务，为工程项目提供全功能服务、全生命周期服务。
河北钢铁集团九江线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注册资金 1.2 亿元,专业从事建筑建材金属建材行业，主要产品为 $\Phi 5.5\text{mm}-\Phi 19\text{mm}$ 高速线材、钢坯、线材。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红狮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主要业务负责集团内机械设备等大宗物资的采购。
江阴大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以传统冶金机械设备制造为主营业务的民营企业，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营业务是化工机械、冶金设备、凿岩钎具系列产品以及钢结构制造。
滦县金马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金 1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是经营铁水、钢坯、生铁的生产销售；铁矿粉、五金、建材、焦炭的批发零售；带钢生产销售。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国内外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总承包集成服务及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建设安装、装备制造及供应、调试及运转维护等业务。

③EPD HORIZON,PTE.LTD 等公司的情况说明

EPD HORIZON,PTE.LTD.和 EPD ASIA GROUP,LTD.属于法国波邦航运集团的合营企业。法国波邦航运集团（GROUP BORBON）是在海洋工程领域具有高度专业性和知名度的全球领先企业，成立于 1948 年，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SEF120 指数企业，2011 年收入规模达到 10 亿欧元。另一合营方股东 EPD SINGAPORE GROUP PTE.LTD.和 EPD INTERNATIONAL,LTD.系私人企业，实际控制人同为美国本土公民 JOHN JANIK。

EPD HORIZON,PTE.LTD.系注册地在新加坡的法国波邦航运集团合营企业，EPD ASIA GROUP,LTD.系注册地在美国的法国波邦航运集团合营企业，EPD HORIZON,PTE.LTD.和 EPD ASIA GROUP,LTD.的成立主要为了拓展亚洲和美国地区的船用电气系统集成业务、培养开发相关客户资源。EPD HORIZON,PTE.LTD.主要负责承接亚洲订单，EPD ASIA GROUP, LTD.主要负责承接美国订单。作为船用产品的主机厂商，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定期采购船用大中型电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海外客户 EPD HORIZON,PTE.LTD.（新加坡）和 EPD ASIA GROUP,LTD.（美国）向发行人发出采购订单，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按上述两家企业要求把货物直接送到位于扬州出口加工区的易倍得（扬州）电子电力有限公司仓库（境内关外完成出口）。发行人对 EPD HORIZON,PTE.LTD.和 EPD ASIA GROUP,LTD.采用滚动收款的方式，公司分期收到对方直接电汇的货款。2013 年造船业发展迟缓，发行人与 EPD HORIZON,PTE.LTD 公司之间的业务大幅减少。

2014年上半年造船业温和复苏，发行人与EPD HORIZON,PTE.LTD公司之间的业务有所回升。

因为披露准则的要求，同一集团的业务在披露前五大客户时需要按合并口径披露。报告期内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EPD HORIZON	1,127.76	119.45	3,554.07	2,593.79
EPD ASIA	-	-	174.01	1,554.13
集团合并口径	1,127.76	119.45	3,728.08	4,147.92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分析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25,550.20万元、22,749.46万元、24,667.24万元和11,119.19万元，2012年较上年降低10.96%，2013年较上年增长8.43%，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2年降低7.92%，2013年增长5.57%）。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材料成本	8,935.46	80.36	20,980.52	85.05	19,329.38	84.97	21,918.92	85.79
人工成本	1,015.27	9.13	1,877.93	7.61	1,706.57	7.50	1,896.40	7.42
制造费用	1,168.46	10.51	1,808.79	7.33	1,713.51	7.53	1,734.88	6.79
合计	11,119.19	100.00	24,667.24	100.00	22,749.46	100.00	25,550.20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

在营业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比重最高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占营业成本的80.36%-85.79%。尽管不同类型电机结构不同，但通常都是由三大部分组成，即固定部分、转动部分和辅助部分。固定部分主要由定子机座、机架、定子铁心、定子绕组、端盖及底板等导磁、导电和支撑固定等结构部件组合而成；电机的转动部分包括转轴、转子铁心、转子支架、转子绕组、集电环、换向器和风扇等部件；辅助部分包括轴承、电刷和冷却器等。2014年上半年，材料成本占比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所致。

人工成本主要核算生产工人的工资，报告期内占营业成本比在 7.42%-10.51% 之间。近年来，劳动力成本逐年大幅上升。同时，公司销售订单较多，为了按时完成订单，员工加班较多，导致人工成本增幅较大。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折旧和摊销、水电费以及外部加工费，报告期内占营业成本比在 6.79%-9.13% 之间。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额和无形资产摊销额均将有一定幅度增加，制造费用绝对额会有一定程度增加，但考虑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发展趋势，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相对比例变动有限。

（三）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1）主要产品的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行 业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 流	2,081.46	32.03	4,813.19	36.16	6,443.42	48.85	7,261.23	53.87
交 流	2,065.18	31.78	5,197.67	39.02	5,491.44	41.63	5,714.56	42.39
电源系统	1,190.07	18.31	1,041.45	7.82	927.56	7.03	164.47	1.22
发电机	1,000.79	15.40	2,003.23	15.04	174.77	1.33	207.00	1.54
其 他	161.10	2.48	264.52	1.99	152.53	1.16	132.41	0.98
合 计	6,498.59	100.00	13,320.06	100.00	13,189.73	100.00	13,479.68	100.00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是 13,479.68 万元、13,189.73 万元、13,320.06 万元和 6,498.59 万元。2012 年，受整体市场不景气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3,090.69 万元，降幅 7.92%，主营业务毛利同比减少 289.95 万元，降幅 2.15%。主营业务毛利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是因为：①电源系统和发电机等新兴业务毛利均高于去年，弥补了交直流电机业务毛利下降的影响；②2012 年原材料价格明显下降，体现到定价上有一定滞后性，所以对毛利和毛利率有一定提升作用。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039.08 万元，增幅 5.67%，主营业务毛利同比增加 130.33 万

元，增幅 0.99%，主营业务毛利增加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主要是因为受上游政策和市场的双重影响，整个电机行业发展缓慢，竞争更为激烈，导致整体订单利润水平有所下降，平均单位价格有所降低。2014 年 1-6 月，尽管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和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但公司努力开拓新兴市场领域，使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较去年同期波动幅度较小。

(2) 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的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成本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及平均成本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项目(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交流电机	平均售价	25.62	-5.74	27.18	-7.96	29.53	3.69	28.48
	平均成本	14.83	-9.30	16.35	-0.67	16.46	-1.02	16.63
直流电机	平均售价	22.87	9.69	20.85	-9.35	23.00	-6.24	24.53
	平均成本	16.17	8.74	14.87	-5.53	15.74	-6.70	16.87
发电机	平均售价	59.58	10.52	53.91	-51.48	111.11	182.79	39.29
	平均成本	39.16	9.20	35.86	-46.81	67.42	129.40	29.39

首先，公司采用宽产品线策略，形成了 3 大系列、几百个型号、几千个规格的完整电机生产线，产品除基本覆盖普通大中型电机市场外，还覆盖了船用推进电机、矿井提升机电机、石油钻机电机、风力发电机和试验电源系统等特殊应用领域。报告期内交流电机及直流电机产品的平均售价波动，主要是由各期之间销售产品的系列、型号、规格不完全相同而引起的。另外，由于 2013 年整体电机行业竞争激烈，也导致 2013 年交直流电机的产品平均单价有所降低。

其次，定制化程度也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成本。报告期内发电机产品平均售价由 2011 年的 39.29 万元/台，升至 2012 年的 111.11 万元/台，再降至 2013 年的 53.91 万元/台，后又升至 2014 年上半年的 59.58 万元/台，波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各期发电机产品的定制程度和规格不同。风力发电机产品分为 1.5MW，3MW 和 6MW 等多个型号，功率、用材量、技术要求等均不同，因此造成产品平均单价可能相差很大。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54%、36.70%、35.07%和 36.89%，变动区间在 2.35%。从整体上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不大。

(1) 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的原因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湘电股份（600416）	尚未披露	18.01%	19.44%	18.09%
佳电股份（000922）	尚未披露	20.96%	23.53%	25.35%
卧龙电气（600580）	尚未披露	22.97%	19.21%	14.26%
上海电气（601727）	尚未披露	19.40%	19.81%	19.40%
东方电气（600875）	尚未披露	20.40%	21.21%	20.88%
江特电机（002176）	尚未披露	24.67%	24.57%	23.92%
行业平均值	尚未披露	21.07%	21.29%	20.32%
发行人^注	36.96%	35.12%	36.84%	34.68%

【注】此处毛利率为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差别。

公司的产品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上述公司的产品结构与公司不同。根据公开披露的年报和定期报告，湘电股份主要生产销售风力发电系统、交直流电机、水泵、轨道车辆等产品，风力发电系统和水泵等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佳电股份除生产和销售防爆电机、普通电机、吊车电机、辊道电机外，从事风机、继电器等业务，而风机和继电器的毛利率较低；卧龙电气生产和销售包括电机及控制系统、蓄电池、变压器等在内的多种产品并从事相关贸易业务，蓄电池、变压器和贸易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上海电气和东方电气为超大型的企业集团，产品分为多个板块，并承接较多的核电、国家大型工程、国外大型工程等，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可比性不高；江特电机主要产品为中小型电机，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毛利较低。上述企业业务范围较广，而发行人主要专注于大中型交直流电机产品，为了方便对比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交叉的交直流电机业务，整理上述可比公司交直流电机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对比。

可比上市公司交直流电机业务毛利率如下：

产 品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佳电股份（000922） ^{注1}	尚未披露	21.47%	25.31%	26.94%
卧龙电气（600580） ^{注1}	尚未披露	24.79%	22.32%	20.55%

产 品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湘电股份（600416） ^{注1}	尚未披露	31.17%	35.17%	33.83%
发行人^{注2}	36.89%	35.07%	36.70%	34.54%

【注1】计算时，佳电股份涵盖防爆电机、普通电机、吊车电机和辊道电机类产品，卧龙电气涵盖电机及控制装置类产品，湘电股份涵盖交流电机和直流电机类产品。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2】此处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大中型交直流电机的生产和销售，从上表可见，公司毛利率与湘电股份基本相似，高于佳电股份和卧龙电气，主要原因是上述两企业生产一部分小型电机，小型电机产品标准化程度高，行业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

公司产品售价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在签订销售订单时按照当时的原材料等成本价格并考虑一定的利润率，确定销售价格。在此种定价模式下，真正决定毛利率水平的关键因素就是公司的产品特点、议价能力和成本控制水平。

①产品特点决定毛利率水平

从整个电机行业来讲，平均利润水平呈“U”形分布，竞争者数量呈倒“U”形的分布。微型电机、大型电机（包括部分特种电机）由于技术难度高、前期投入较大、技术门槛较高，处于整个“U”型曲线的最高端，平均利润水平较高、竞争者数量较少；小功率电机、小中型电机处于整个“U”型曲线的中间，竞争者数量较多，平均利润水平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大中型交、直流电机，本身这种电机产品利润水平处于行业“U”形曲线的最顶端。

②产品技术门槛较高，具备良好的议价能力

大中型电机本身结构和生产工艺复杂，整个设计、制造过程需要利用多学科知识，需要相应的设计人员、工艺人员、检验和试验人员、技术工人具备很强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同时整个生产过程需要利用较多大型、专用、复杂的生产设备。公司专注于设计和开发中高端大中型交直流电机，与小型电机企业相比，拥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公司通过搭建完整先进的技术平台、建立完善宽松的技术创新机制、组建业内一流研发团队，逐渐开发了大量核心产品，掌握了电机相关的核心技术专利。公司大型2极绕线式异步电机、Z800和Z1000直流电机、6MW全功率变频风力

发电机等多项产品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146 项，其中 28 项发明专利，1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公司的 YJK 大功率高压紧凑型三项异步电动机、YZ 系列船用直流电机、2MWYSBFF 异步双馈风力发电机等 12 项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产品具有高效节能的特点，使得产品拥有较高毛利率水平。

③客户门槛较高，具备良好的议价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产大中型电机的民营企业，在行业中拥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一般企业需要积累很长时间才能顺利把产品打入不同的领域。企业一旦在某个领域具有成功、成熟的经验以及可靠的产品，就会不断获得可观的市场份额，拥有较高的客户门槛。

优质客户愿意为高性能产品支付较高的溢价。大中型电机单价较高，终端客户很少购置备用电机，但电机的安全性、可靠性又直接影响整个生产系统的安全及可靠性，所以终端客户对大中型电机的综合品质要求极高。通常要反复验证产品的性能后，双方才能建立合作关系。一旦建立合作关系，客户会持续采购公司产品，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这种客户粘性使得公司具有良好的产品议价能力以保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④“设计-采购-人工”全生产周期成本控制

公司在产品结构设计环节既充分考虑系统节能和制造环节节材，将电机体积做小、重量做轻，通过绝缘减薄、提高硅钢片冲压工艺制造水平减少绝缘材料、铜材、硅钢板、碳素钢等材料消耗，实现电机制造环节节材，达到节约上游资源，控制成本的目的。同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在保证材料质量的基础上严格控制材料采购单价，并将非核心部件委外加工，并将存货中的原材料控制在相对较低的水平。另外，公司属于大中型民营企业，与国有大中型电机企业相比，人力成本相对较低，生产效率更高。

(2) 产品角度分析毛利率

项目	分类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产品	直流	29.31%	28.68%	31.55%	31.23%
	交流	42.11%	39.84%	44.28%	41.62%
	电源	54.31%	58.94%	45.99%	36.10%

	发电机	34.28%	33.48%	39.32%	25.20%
	其他	32.16%	65.86%	23.43%	17.1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89%	35.07%	36.70%	34.54%

直流电机和交流电机产品的毛利率不同，但同一类产品的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电源系统和发电机的营业收入占比不高，且毛利率与相应订单的技术要求、功率、交货周期、维护成本有较大关系，所以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直流电机的毛利率水平维持在 28.68%-31.55% 之间，毛利率水平比较稳定。2012 年，由于电解铜、硅钢和普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而销售合同已经一定程度上锁定了产品价格（启动价格调整机制有一定适用范围和时间差），所以直流电机的平均毛利率较为稳定。2013 年度，行业竞争比较激烈，公司调整了订单价格，直流电机的平均毛利率略有降低。2014 年 1-6 月，公司直流电机的平均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交流电机毛利率水平维持在 39.84%-44.28% 之间，主要原因如下：①大中型交流电机是公司的主打产品之一，与直流电机相比，其结构更为紧凑，重量更轻，生产工艺更为简单，所以采购成本、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更少，毛利率更高；②自 2010 年起大型厂投产，随着冶金行业和船舶行业大量直流电机订单的承接，公司的交流电机产能受到限制，公司销售部门在承接交流电机订单的时候更多选择单位价格较高、盈利能力强的订单；③2012 年，由于电解铜、硅钢和普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而销售合同已经一定程度上锁定了产品价格（启动价格调整机制有一定适用范围和时间差），所以毛利率有所提升。2013 年度，行业竞争比较激烈，公司调整了订单价格，交流电机的平均毛利率水平略有降低。2014 年 1-6 月，公司交流电机的外销收入比例较高，而外销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使得交流电机的平均毛利率有所上升。

（3）国内外角度分析毛利率

项目	分类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地点	内销	35.66%	33.56%	36.20%	34.74%
	外销	46.97%	50.20%	40.37%	33.1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89%	35.07%	36.70%	34.54%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销毛利率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外销毛利率由 2011 年的 33.14% 提高为 2012 年的 40.37%，2013 年提高为 50.20%，2014 年 1-6 月回落至 46.97%。

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通过不断地新产品研发拓展了产品链条，在不同领域培养了客户资源。同时公司不断拓展海外业务，公司产品销往包括美国、德国、英国、意大利、巴西、俄罗斯、印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 EPD HORIZON,PTE.LTD. 和 TBEA ENERGY (INDIA) PVT LTD 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总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32%、87.12%、55.07% 和 58.05%，海外销售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对 EPD HORIZON,PTE.LTD.和 TBEA ENERGY (INDIA) PVT LTD 订单的毛利变动造成的。

EPD HORIZON,PTE.LTD.和 TBEA ENERGY (INDIA) PVT LTD 是公司最重要的海外客户之一，海外业务的拓展可以在扩大销售渠道、掌握国际市场动态、促进企业技术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2012 年，公司的外销毛利率为 40.37%，除了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外，主要因为公司扩大了海外客户的范围，由主要承接 EPD HORIZON,PTE.LTD.的订单逐步发展到承接 ABUL KHAIR STEEL LIMITED、BRILLIANCE MOTOR-AUTO LIMITED、Menzel Elektromotoren GmbH 等多家海外公司的订单。上述海外公司订单的产品主要为交流电机，毛利率较高。2013 年，公司的外销毛利率为 50.20%，主要是因为 TBEA ENERGY (INDIA) PVT LTD 公司的订单为电源系统，电源系统由于竞争对手少，技术含量高，产品定价相对较高。2014 年上半年，公司的外销产品主要为交直流电机等传统产品，定价较电源系统相对较低，导致毛利率有所回落。

3、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电解铜（电磁线）、硅钢和普钢占比较高，上述三种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50% 左右。因此公司成本一定程度上受上述三种材料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在其他成本不变的前提下，以 2014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对上述三种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三种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20%	-10%	10%	20%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三种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20%	-10%	10%	20%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1,119.19	9,853.27	10,486.23	11,752.16	12,385.12
三种原材料成本占比（%）	56.93	51.39	54.33	59.25	61.33
三种原材料成本（万元）	6,329.61	5,063.69	5,696.65	6,962.57	7,595.53
其他成本（万元）	4,789.58	4,789.58	4,789.58	4,789.58	4,789.5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617.79	17,617.79	17,617.79	17,617.79	17,617.79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6,498.59	7,764.52	7,131.56	5,865.63	5,232.67
毛利率（%）	36.89	44.07	40.48	33.29	29.70

由上表可以看出，上述三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有一定影响，单位价格每上升或降低 10%，公司毛利率将降低或提高 3%-4%。以 2014 年上半年为例，如原材料单位价格上升 1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将由 6,498.59 万元下降到 5,865.63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将由 36.89% 下降到 33.29%。

上述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只是在假设条件完全符合的条件下完成的，根据公司的“成本加成”定价方式，公司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主要为公司接到订单到产品出库期间的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定价体系，当电解铜（电磁线）、硅钢、普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综合波动幅度超过 5% 时，公司将启动价格调整机制，与客户协商价格调整事宜，重新确定产品交货价格。这种政策可以缓解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带来的暂时性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text{综合波动幅度} = \frac{\text{新电解铜价格} \times 10\% + \text{新硅钢片价格} \times 45\% + \text{新普通钢材价格} \times 45\%}{\text{原电解铜价格} \times 10\% + \text{原硅钢片价格} \times 45\% + \text{原普通钢材价格} \times 45\%} - 1$$

（四）期间费用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费用	1,074.98	34.10	2,047.06	30.93	1,909.35	28.43	1,730.89	23.29
管理费用	2,188.49	69.41	4,670.11	70.56	4,617.01	68.74	5,025.25	67.60
财务费用	-110.69	-3.51	-98.97	-1.50	189.99	2.83	677.02	9.11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合 计	3,152.77	100.00	6,618.19	100.00	6,716.35	100.00	7,433.16	100.00

公司的三项期间费用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同步增加，期间费用合计数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00%、18.65%、17.41%和 17.87%，保持了相对稳定。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运 费	412.42	38.37	805.26	39.34	748.35	39.19	632.55	36.54
职工 薪酬支出	222.89	20.73	410.20	20.04	471.49	24.69	392.44	22.67
办公费、 差旅费	197.28	18.35	397.40	19.41	342.69	17.95	270.70	15.64
业务 招待费	139.25	12.95	250.77	12.25	256.52	13.43	239.47	13.83
房 租	17.97	1.67	34.80	1.70	46.73	2.45	29.04	1.68
其 他	85.17	7.92	148.62	7.26	43.57	2.28	166.69	9.63
合 计	1,074.98	100.00	2,047.06	100.00	1,909.35	100.00	1,730.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730.89 万元、1,909.35 万元、2,047.06 万元和 1,074.98 万元。2012 年销售费用较 2011 年增加 178.46 万元，增幅 10.31%，主要原因是受销售区域影响，销售距离远的客户较多，运输公司人力成本、油费成本不断上升，导致运输费增加，另外差旅费也同比增长较多。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127.70 万元，增幅 7.21%，主要原因是销售订单增多，运费和差旅费增长较快。2014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研发费	603.10	27.56	1,857.25	39.77	1,601.38	34.68	2,828.21	56.28
职工 薪酬支出	1,109.42	50.69	2,012.87	43.10	1,833.94	39.72	1,306.56	26.00
办公费、 差旅费	96.75	4.42	167.50	3.59	198.80	4.31	168.91	3.36
中介 机构费用	50.00	2.28	123.70	2.65	279.63	6.06	114.58	2.28
其 他	329.21	15.04	508.79	10.89	703.26	15.23	606.99	12.08
合 计	2,188.49	100.00	4,670.11	100.00	4,617.01	100.00	5,025.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025.25 万元、4,617.01 万元、4,670.11 万元和 2,188.49 万元。2012 年管理费用较 2011 年减少 408.24 万元，降幅 8.12%，主要系研发费用大幅减少和职工薪酬不断增加所致，研发费用减少了 1,226.83 万元，降幅 43.38%，同时职工薪酬支出增加 527.38 万元，增幅 40.36%。研发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产品研发项目的正常周期性波动以及每年研发侧重点不同。职工薪酬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随着社会劳动力成本的攀升，公司为了增加员工归属感减少人员流失，大幅提高了平均工资水平；（2）由于研发费用的波动，原来在研发费用中归集的研发人员工资纳入管理费用-工资核算。另外，2011 年公司开始启动上市工作，导致 2011 年和 2012 年中介机构费用均有较大幅度提高。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53.10 万元，增幅 1.15%，变动不大。2014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提高员工待遇，增加职工薪酬支出所致。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利息支出	-	-	-	-	223.12	117.44	642.87	94.96
利息收入	-116.76	105.48	-134.90	136.29	-40.53	-21.33	-49.55	-7.32
汇兑损益	1.08	-0.97	25.06	-25.32	-28.13	-14.81	16.13	2.38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承兑贴息	-	-	-	-	26.12	13.75	19.26	2.84
手续费	4.99	-4.51	10.86	-10.97	9.41	4.95	48.32	7.14
合 计	-110.69	100.00	-98.97	100.00	189.99	100.00	677.02	100.00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是公司财务费用的基本组成部分。2011年公司因业务需要提高银行借款规模，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另外由于生产资金投入和销售订单较多，公司需要更多资金周转，导致票据贴息支出较高。2012年，公司资金较为充裕，逐步全额归还了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大幅降低。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并未向银行借款，所以没有发生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由外销收入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6.13万元、-28.13万元、25.06万元和1.08万元，占财务费用的比例较小，对营业利润影响不大。

（五）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政府补助	1,183.76	100.00	740.10	99.78	371.65	100.00	248.67	99.32
其 他	-	-	1.61	0.22	-	-	1.71	0.68
合 计	1,183.76	100.00	741.71	100.00	371.65	100.00	250.38	100.00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相应年度收到的符合计入损益条件的相关政府补助。2011年度和2013年度的其他项目为非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粮食风险 基金防洪 保安基金	20.38	65.19	34.23	29.62	41.50	53.39	37.06	30.61
捐赠支出	-	-	10.00	8.66	12.00	15.44	21.00	17.35
处置非流 动资产损 益	-	-	-	-	14.14	18.18	6.73	5.56
罚款及滞 纳金支出	-	-	5.03	4.35	-	-	0.84	0.69
其他支出	10.88	34.81	66.28	57.37	10.10	12.99	55.44	45.79
合 计	31.26	100.00	115.54	100.00	77.74	100.00	121.07	100.00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和工伤赔款等。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21.07万元、77.74万元、115.54万元和31.26万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

详细分析见本招股书第十节“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内容。

三、现金流量结构及变动分析

（一）现金流量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5	3,619.20	11,350.24	1,43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9	-5.99	-58.06	-29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673.12	-3,050.77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1.08	-25.06	28.13	-16.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38	3,588.15	2,647.19	-1,920.69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形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30.09	24,066.57	32,248.28	25,266.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82	2,323.95	551.45	1,07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2.91	26,390.53	32,799.73	26,34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7.61	11,706.52	10,141.50	14,20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2.38	4,209.29	3,947.06	4,27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6.63	2,974.69	3,612.22	1,99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14	3,880.82	3,748.70	4,42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5.76	22,771.33	21,449.49	24,90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5	3,619.20	11,350.24	1,438.66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8.66万元、11,350.24万元、3,619.20万元和367.15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168.10万元、5,278.84万元、5,984.32万元和3,063.93万元。201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项目也相应增长，同时公司日益扩大的产销规模与充足的生产订单使得原材料采购逐渐增多，现金流出不断增大。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并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1）公司2012年订单有所下降，采购量有所减少的同时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所以公司总采购支出同比2011年大幅下降。（2）公司2012年年底预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控制较好，增加了大量的现金流入。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订单增幅明显，导致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较多，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2013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3年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同比2012年末大幅增加。201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受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加大票据结算比例或延长付款期，

导致公司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公司提高员工待遇，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形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20.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0.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0	-	1.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	-	322.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69	11.99	58.06	615.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9	11.99	58.06	61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9	-5.99	-58.06	-292.4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92.44万元、-58.06万元、-5.99万元和-64.69万元，均为净流出。近三年一期，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结构来看，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几乎全部为购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而发生，反映公司投资活动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实施。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形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250.00	11,0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250.00	11,050.00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3,700.00	13,4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23.12	642.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3,923.12	14,10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673.12	-3,050.7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向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以及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50.77万元、-8,673.12万元、0元和0元。201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50.77万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大于本期取得的短期借款。2012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73.12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2年上半年利用自有资金逐步偿还了银行借款。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并未发生任何银行借款，也未进行利润分配，所以没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发生。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资本性支出，是指公司购置、建造固定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的支出。报告期内，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解决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过于狭小和产能瓶颈制约较为严重的问题，公司修建了高浪东路新厂区生产基地，并加大基础设施、固定资产的投入力度，取得初步成效，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新建厂房、购买设备等合计支出分别为1,750.13万元、57.04万元、1,235.35万元和79.29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向的“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大型电机改造项目”和“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业进行，项目完工投产后，将大大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现状，促进公司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将具有重大意义。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质量优良、净利润增长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一）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大中型电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石化、煤炭、矿山、建材、造纸、市政、水利、造船、港口装卸等行业，这些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水平保持着高度的正向相关性。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工业化水平的逐步提高为大中型电机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006 年上半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出台，把振兴我国装备制造业提升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这无疑将为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新的机遇。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外延式向内涵式转变的关键时期，这将为装备制造业创造规模庞大的更新需求和新增需求。因此，装备制造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和政策环境。装备制造业的振兴将为电机行业的快速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大力推广高效电机是节能减排政策的必然选择，我国将从政策面持续、大力的推广高效电机，直至这一领域的节能潜力被充分挖掘。随着推广政策和力度不断加大，预计未来高效电机将进入高速的发展期。

我国还处于工业化进程的中期阶段，将继续沿新型工业化道路发展。重化工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节能降耗及环境保护带来的新型工业化建设项目需要

大量与之配套的电机产品，为电机产品进一步拓宽了应用领域，为整个行业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经营优势明显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定位于生产中高端的大中型交、直流电机。公司充分利用经过多年发展累计的技术优势、宽产品线优势、客户优势、工艺和制造检测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和信息化优势，作为一家生产、制造大中型电机的民营企业，公司的多类产品打破了大型国有企业垄断的局面，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制造、检测能力。随着公司不断巩固和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几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速，展现良好的成长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研究能力和融资能力

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公司将有效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公司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研发能力将得到加强，成为不断改进公司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技术工艺的重要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不仅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而且可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和逐步投产，公司的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成新率在现有基础上会有较大幅度提高。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处电机行业整体仍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较 2014 年上半年无重大变化。公司销售情况保持平稳，产品销售价格较 2014 年上半年无重大变化。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各指标保持平稳，采购价格较 2014 年上半年无重大变化。

八、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一）投资者回报制度建立和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可持续发展策略，在谋求发展的同时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力求保持自身的发展与投资者收益相适应。随着公司产品研发能力的逐渐增强及产能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财务结构将不断优化，持续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公司坚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贯性和一致性。同时，公司考虑了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中小股东的回报及资金成本等因素，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方式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

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6、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

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3、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意见的议案》。公司依据上述议案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研究讨论股东回报事宜，制定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依据上述议案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决定《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不再适用，同时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提供高效节能、可靠的大中型交、直流电机及试验电源系统的专业制造商。

发行人将继续把自主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原动力，坚持立足于中高端产品市场，贯彻落实宽产品线的企业发展战略，利用人才优势和科学管理，力争在未来三到五年内成为国内一流的大中型电机制造商，并建立全球销售网络，进一步提升国内及海外市场占有率，力争将“SEC”品牌打造成为全球化的品牌。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产品发展计划

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在未来三年内强化四方面产品：

- （1）高效节能大中型交流同步电机、异步电机、直流电机核心产品
- （2）超高速电动机、高压防爆电机、矿井提升机电机等特种电机产品
- （3）双馈风力发电机、全功率变频风力发电机、应用于余热余压回收、生物质能源和分布式能源的汽轮发电机等绿色能源产品
- （4）试验电源系统

2、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计划

电机工业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已经到了必须依靠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来推动的历史阶段。公司作为大中型电机行业的主流企业之一，紧迫感日益上升。公司把建立自主创新的机制和能力，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把新能源、高效节能电机作为未来产品和技术发展的重点。公司将本着近期目标和中长期规划相结合、前瞻性研究和应用开发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从人、财、物和管理机制等方面确保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具体计划如下：

- （1）提升绝缘技术、电磁技术等电机制造关键技术水平，不断提升高效节能电机的设计制造能力，努力开拓国内及国外高端市场；

(2) 通过工艺流程改进和优化来继续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品质的一致性；

(3) 开放合作和自主开发相结合，充分考虑运用外部技术力量促进内部产品性能与结构的优化。扩大与高校和科研机构交流，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平台，进一步加强自主创新体系平台建设；

(4) 加强研发队伍建设，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造就一支高水平的研发队伍，提高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3、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倡导为用户创造更高价值的营销理念，建立以忠诚客户管理为核心，以技术先进、产品价格合理、质量可靠、服务上乘为支撑的营销体系。完善现有的销售模式，加强对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的研究，以安全性、可靠性为前提，经济运行的高效性入手，以高质量的服务为依托，努力为客户提供业内最优质的服务。具体计划如下：

(1) 公司根据产品市场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制定贴近实际的市场开拓计划，做好老客户、重点客户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与客户之间形成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长期合作关系；

(2) 努力开拓新产品新客户，坚持宽产品线策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为重点，将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转化为市场占有率的增长；

(3) 公司将加大国内销售网络的建设，敏锐洞察客户不断变化的产品需求，加强企业形象和品牌宣传力度，提升市场影响力；

(4) 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同世界著名公司的合作，实现对亚洲、欧洲、美洲和大洋洲四大国际市场的全球销售策略，同时伴随国内主机厂商向海外提供电机成套产品，不断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4、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以提升企业竞争优势为目标，采取强化内部员工培训、充分发挥现有员工潜力和引进优秀人才加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夯实企业基础管理，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通过组织优秀员工到同行业企业或一些国内知名企业参观学习，及组织部分中层以上干部及管理骨干到知名院校进修学习等方式，以加强公司生产一线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

业务强的大中型电机技术人才；持续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素质，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按照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向国内外、社会各界和各大院校招纳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充分借用外脑，根据项目需要，与专业设计及咨询机构、科研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完成项目目标的同时，培养公司员工各方面能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引进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方法，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使公司的各类人才实现价值最大化。

5、融资计划

发行人依照发展运营需要，将采取多元化的筹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首先要做好本次股票发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作，协调企业长远发展与股东要求的现时回报之间的矛盾，以较高的盈利确保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持续融资能力；在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的同时，公司还将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和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降低所提供的较大运作空间，进行适度的债权融资。

6、国际化经营计划

公司将利用技术优势，稳固国内市场的销售，扩大市场占有率，并逐步扩大国际市场营销力度，参与国际竞争。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安全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大中型电机具备一定成长性的国家为主要目标市场，提升国际销售占总销售收入比例。同时，努力利用国际销售渠道和人才，在部分岗位聘用高素质的销售人才、管理人才，同时通过派遣员工出国学习、培训等方式实现人才的国际化交流，员工的工作标准向国际化水平看齐。

7、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计划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形成各司其责、相互制约、规范运作的经营机制，实现重大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制度化；公司将逐步完善员工的聘用、职务晋升和分配制度，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使员工的职务晋升、劳动报酬与工作业绩有效挂钩，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一般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吸引各类优秀人才来本公司创业；公司将通过明确授权，进一步加强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的制度建设，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在学习的基础上，总结完善公司自己的管理系统，实现公司管理的规范化、职业化和信息化。公司将根据

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内部结构和岗位设置，以保持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和管理的有效性。

二、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一）拟定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 5、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7、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8、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目前，公司的产能不足，公司需要利用上市融资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如果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到位将会影响公司正常的发展进度，降低公司竞争能力。

2、公司目前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需要大量资金提升装备自动化能力。如果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到位将会影响公司国内和海外市场的开拓速度。

3、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和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直接影响。

三、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实现募集资金项目投产，迅速解决产能不足与合同订单规模较大的矛盾，并提升公司在大中型电机市场的竞争力。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

（三）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按照计划施行人员扩充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四）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主业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等级，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战略要求而提出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础，发展规划主要从横向上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范围及生产、经营规模；从纵向上使公司增强了发展潜力，降低了企业运作风险；从总体上提高公司在大中型电机领域中的竞争能力。公司现有业务是编制发展规划的基础和前提，发展规划是对现有业务的充实和提高，是对公司现有规模、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升级。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能的扩张及技术研发水平的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使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盈利能力和研发创新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依据

根据2014年1月18日通过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2月8日通过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扣除由公司承担的所有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大型电机改造项目”和“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二）项目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26,749万元，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锡滨发改备(2011)第77号	19,883
2	大型电机改造项目	无锡市经信委备案号3202001106221	2,960
3	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锡滨发改备(2011)第76号	3,906
合 计			26,749

（三）项目投入的时间进度

1、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19,88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57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13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资金使用年度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固定资产	11,142	7,428	-	-	18,570
流动资产	-	-	921	392	1,313
合 计	11,142	7,428	921	392	19,883

2、大型电机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2,96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55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6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资金使用年度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固定资产	1,532	1,022	-	-	2,554
流动资产	-	-	204	202	406
合 计	1,532	1,022	204	202	2,960

3、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3,90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75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0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资金使用年度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 计
固定资产	2,254	1,502	-	3,756
流动资产	-	-	150	150
合 计	2,254	1,502	150	3,906

（四）实际募集资金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一致的解决办法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投资该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拟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且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募集资金存放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无锡市滨湖区新建生产厂房及生产辅助设施，最终形成年产各类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共 190 万千瓦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配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大中型电机应用领域极其广泛，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相关重大领域的发展，未来公司将有着广阔的国内及海外市场空间。目前，公司制订了坚持中高端大中型电机产品市场以及实施宽产品线的发展战略，利用人才优势和科学管理，力争在未来三到五年内成为国内一流的大中型电机制造商，并建立全球销售网络，进一步提升国际市场占有率，力争将“SEC”品牌打造成为全球化的品牌。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急需提升装备国际化水平，并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和生产能力的电机生产基地。实施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有效、快速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

2、加快实现新型工业化建设的需要

随着我国工业持续快速发展，资源和环境开始约束工业化进程，高耗能、高排放的工业发展模式已经难以为继，我国的工业增长方式向资源节约型和生态环保型转变。为此，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出了我国工业要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我国工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节能降耗带来的新型工业化建设项目需要大量与之相适应的效率高、单位容量大的电机进行配套。为此，发展并生产高效节能电机产品成为满足新型工业化建设发展的需求。

3、发展高效节能电机是适应低碳经济和实施节能减排战略的需要

电机广泛的应用于生产和居民生活。据统计，2010年，我国电机年耗电量约为2万亿千瓦时，占全国用电总量的60%和工业用电量的80%。但高效节能电机市场份额不到3%，电机系统整体运行效率比发达国家低20%左右。普通电机在得到广泛应用的同时也耗费了大量的资源。本项目的提出，其目的就是为了加快老产品的更新换代、加大高效节能产品的开发力度，扩大高效节能电机产品范围和产量，这无疑将对贯彻实施我国政府提出的节能减排战略、进一步适应全球发展低碳循环经济的要求具有重要的意义。

4、推动产品技术升级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包括大中型直流电机、中高压异步电机、同步电机、防爆电机、船用推进电机、矿井提升机电机、风力发电机、汽轮发电机等。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建材、造纸、石化、矿山、水利、造船、市政等行业。随着

我国国民经济逐步向纵深发展，市场对大中型电机的需求量会越来越大，另一方面对产品性能、产品品种规格、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上也会有新的和更高的要求。高效节能、安全可靠等将成为衡量产品水平的重要标志。

由于我国大中型电机产品开发实力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在产品方面，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ABB、东芝三菱（TMEIC）、日立（HITACHI）与我国同等功率产品相比其体积小 1-2 个机座号，重量轻 20%。同时，其产品朝着节能、安全、环保的方向发展，因此提高国内大中型电机技术水平，开发节能、环保型产品，扩大产量不但是市场的要求，也是产品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是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适应产品发展趋势的需要。

5、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

公司目前产能约为 170 万千瓦/年，与公司现有订单相比，产能有所不足。目前，公司在保持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下，仍然无法完全满足订单需求。产能不足问题制约了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解决产能不足和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迫切需求。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产能需求，同时也有利于产品结构调整，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保障。

6、拓展国际市场的需要

技术上来说，随着我国电机制造业开始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政府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相关高端产品技术不断取得重大突破，中国电机制造业与国际电机制造业的技术差距在逐渐缩小。

中国电机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逐步提高。美国等发达国家从事传统电机生产的企业呈现逐渐减少的趋势，他们转而从国外进口电机，这也给中国带来了巨大的商机，中国未来很有可能成为世界电机的制造工厂。另外，其他发展中国家对电机的需求量也迅速增长，尤其是印度和南非、巴西、俄罗斯等迅速发展的金砖国家，近几年的经济一直保持着高速增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相关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形成了对电机产品的大量需求，也促进我国的大中型电机产品出口。

公司制定了清晰的未来发展战略，未来将建立全球销售网络，进一步提升国际市场占有率，力争将“SEC”品牌打造成为全球化的品牌。公司虽然认识到国

际电机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限于产能和人员限制，尚未大量接收海外市场订单。为了达成上述发展海外市场的目标，公司急需扩大高端大中型电机的生产能力，并提高技术装备水平。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市场前景

（1）发展交流电机，抢占竞争对手市场份额

公司在大中型直流电机市场占有率、品牌声誉和客户认可度较高，2010年随着公司主要生产直流电机的大型厂建成投产，报告期内，公司直流电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0.31%-59.57%。未来募集资金项目达产期（4年）内，公司除了巩固直流电机市场外，计划大力拓展大中型交流高压电机市场。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2013年的统计结果，交流电动机占骨干企业电动机总产量的97.07%，因为交流变频电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替代直流电机，从长期来看，大中型直流电机有逐渐被交流电动机取代的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产能和企业发展阶段限制，公司的大中型交流电机市场开拓力度低于大中型直流电机，公司在交流电机领域市场占有率低，有极大的市场发展空间。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的建成投产，公司可以解决目前交流电机产能不足的问题。

另外，发行人2004年进入冶金、煤炭、电力行业，2005年进入化工、石油行业，2006年进入造纸行业，2007年进入风电行业，2008年进入造船行业。目前，公司的大中型直流电机在冶金行业市场占有率位列前三，但是由于公司产能的限制以及发展时间较短的原因，诸如机械、造船等领域市场占有率仍然较低，在电力、石化、煤炭、绿色能源等领域仍属于刚刚进入市场认可阶段随着发行人上述冶金行业外的领域市场的开拓，公司将获得持续的销售订单，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2）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带来的新的需求

为贯彻发展新型工业化道路的方针，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发改委对2005年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进行修订，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的与大中型电机行业发展相关的主要鼓励类产业如下表：

大 类	鼓励类产业	涉及产品
煤 炭	120 万吨/年及以上高产高效煤矿（含矿井、露天）、高效选煤厂建设	矿井提升机电机、风机电机、防爆电机
电 力	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 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 缺水地区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机组电站建设分布式电源	汽轮发电机、异步电动机
新能源	沼气发电机组、沼气净化设备、沼气管道供气、装罐成套设备制造	小型同步发电机
钢 铁	高性能、高质量及升级换代钢材产品技术开发与应用。包括 600 兆帕级及以上高强度汽车板、油气输送高性能管线钢、高强度船舶用宽厚板、海洋工程用钢、420 兆帕级及以上建筑和桥梁等结构用中厚板、高速重载铁路用钢、低铁损高磁感硅钢、耐腐蚀耐磨损钢材、节约合金资源不锈钢（现代铁素体不锈钢、双相不锈钢、含氮不锈钢）、高性能基础件（高性能齿轮、12.9 级及以上螺栓、高强度弹簧、长寿命轴承等）用特殊钢棒线材、高品质特钢锻轧材（工模具钢、不锈钢、机械用钢等）等	直流电动机、交流变频调速异步电动机、交流变频调速同步电动机
建 材	利用现有 2,000 吨/日及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窑炉处置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和生活垃圾，纯低温余热发电；粉磨系统等节能改造	交流异步电机、小型汽轮发电机、球磨机电机
机 械	单机容量 80 万千瓦及以上混流式水力发电设备（水轮机、发电机及调速器、励磁等附属设备），单机容量 35 万千瓦及以上抽水蓄能、5 万千瓦及以上贯流式和 10 万千瓦及以上冲击式水力发电设备及其关键配套辅机 二代改进型、三代核电设备及关键部件；2.5 兆瓦以上风电设备整机及 2.0 兆瓦以上风电设备控制系统、变流器等关键零部件； 各类晶体硅和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海洋能（潮汐、海浪、洋流）发电设备 50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 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 12,000 米及以上深井钻机、极地钻机、高位移性深井沙漠钻机、沼泽难进入区域用钻机、海洋钻机、车装钻机、特种钻井工艺用钻机等钻机成套设备	水轮发电机、汽轮发电机、风力发电机、矿井提升机用直流电机、矿井提升机用交流同步电机、石油钻井电机
船 舶	120 米及以上水深自升式钻井平台、1,500 米及以上深钻井船、1,500 米及以上水深半潜式钻井平台等主流海洋移动钻井平台（船舶）；15 万吨及以上浮式生产储卸装置（FPSO）、1,500 米水深半潜式生产平台、立柱式生产平台（SPAR）、张力腿平台（TLP）、LNG-FPSO、边际油田型浮式生产储油装置等浮式生产系统；万马力水级深水三用工作船、1,500 米水深大型起重铺管船、1,500 米水深工程勘察船、高性能	石油钻井电机、船用电机、防爆电机

大 类	鼓励类产业	涉及产品
	物探船、5万吨及以上半潜运输船、海上风车安装船等海洋工程作业船和辅助船	
轻工	先进制浆、造纸设备开发与制造	普通高效电动机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综合利用技术设备：4,000马力以上废钢破碎生产线；废塑料复合材料回收处理成套装备（回收率95%以上）；轻烃类石化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制油、沼气）；硫回收装备（低温克劳斯法）	直流电机、防爆电机、小型同步发电机、普通高效电机

公司的多项产品纳入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鼓励类产品。“十二五”节能减排三项措施分别是：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发展新兴产业。随着人力、材料成本不断上涨，靠关停、淘汰落后产能来被动减排的效果将逐渐减弱；更新设备、改进工艺和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将成为未来减排的主要手段。中石油、中石化、南水北调等一大批企业和重点项目也明确表示将大规模采购高效电机，加快淘汰高耗能电机、老旧电机。预计，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带来的新的需求是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重要方向之一。

（3）高效节能电机市场发展前景

高效电机对普通电机的设计、材料和工艺加以改进，从而提高能量利用效率。以应用最为广泛的中型电机为例，普通电机效率在75%~95%，高效电机比普通电机效率高出1%~10%，减少大约20%~40%的电能损失。

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高效电机推广工作启动较晚，部分政策推行效果低于预期。在此背景下，财政部、发改委提高了财政补贴标准，并连续公布了第二批次、第三批次、第四批、第五次次入围推广目录的企业及产品，显示出政策推行力度越来越大。可以预测，国家将从政策面持续地、大力地推广高效电机，直至这一领域的节能潜力被充分利用。在政策推动与企业自身利益考量的双重作用下，我国高效电机领域孕育着庞大的需求。“十二五”期间，预计中国电机产品结构将不断优化，高效节能电机将可能成为主导产品。

2012年3月，发行人1,112项电动机规格纳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目录（第四批）》，2013年12月，发行人的1,651项电动机规格纳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目录（第五批）》，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高效节能电机的市场占有率，会增加大量高效电机的相关客户。

（4）国际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技术优势和产品可靠性和性价比优势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同时，公司参加了包括德国汉诺威工业展、俄罗斯石油天然气设备技术展、美国拉斯维加斯矿业展、美国洛杉矶电力展、南非约翰内斯堡矿业展、中国上海国际传动展等在内的国际电机类知名展会进行推广，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公司持续扩大海外业务订单提供了保障。

公司陆续通过了美国 UL 认证、欧洲 CE 认证、美国船级社 ABS 认证、法国船级社 BV 认证和中国船级社 CCS 认证，并开始进入 EPD HORIZON,PTE.LTD.、PT.MUNHEAN PUMA 和 LLYODS STEEL INDUSTRIES LIMITED 等国际企业的供应商目录，使得公司产品的国际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为公司产品未来大规模进入国际市场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电机产品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4,861.69 万元、4,279.43 万元、3,451.37 万元和 1,942.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2.46%、11.91%、9.09% 和 11.0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经直接或间接出口到美国、德国、英国、意大利、巴西、俄罗斯、印度、南非、泰国、土耳其、叙利亚、韩国、菲律宾、孟加拉、哈萨克斯坦、苏丹等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预计“十二五”期间，公司将会持续收到海外销售订单。

2、技术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采用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生产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和体系，技术成熟、可靠。

3、合理的投资回报

根据测算，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47,000 万元，净利润 7,371.05 万元，在投资回报方面具有可行性。公司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也将为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股东财富的增加提供有力的保障。

4、销售对象

公司目前的募投项目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最终形成 190 万千瓦/年的生产能力，大型电机改造项目主要增加 50 万千瓦/年的生产能力。上述项目主要的产品为高效节能电机以及大型、特大型同步电机、汽轮发电机。

（1）现有销售对象

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各类产品均属于公司的成熟产品，报告期均有销售。公司目前产能为 170 万千瓦/年，与现有订单和潜在订单相比产能不足。由于产能的限制，发行人一般会优先选择技术含量高、盈利能力强、生产周期短的项目，从而丧失了一大批潜在优质客户订单。产能不足也限制了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鉴于此，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各产品的销售对象以现有的销售对象为主，同时兼顾未来电机行业发展中的潜在客户。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项目自用类客户和主机厂商，项目自用类客户持续性不强，近年来公司的项目类订单包括：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变压器实验站用两套同步发电机组项目、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轧钢项目、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造纸项目、河北钢铁集团九江线材有限公司唐山九江线材大修改造工程、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汉钢高线项目等。主机厂商是未来募投项目的主要销售对象之一，具体情况见下表：

企业名称	企业介绍与公司合作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企业（601558），总股本 402,040 万股，中国第一家自主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适应全球不同风资源和环境条件的大型陆地、海上和潮间带风电机组的全球化高新技术企业，并在中国率先自主开发出全球领先的 5MW、6MW 系列风电机组。发行人主要与其母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发生销售业务。
EPD HORIZON, PTE.LTD.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主要负责承接亚洲地区的船用电气系统集成业务订单。主营业务为制造和修理电动机、发电机、变压器、电器控制系统、电力系统等。公司注册地为新加坡，股东结构为 EPD SINGAPORE GROUP.LTD 和 BOURBON FAR EAST PTE.LTD.各持有 50% 的股份。BOURBON FAR EAST PTE.LTD.为法国波邦航运集团（巴黎交易所上市企业）的全资子公司，另一合营方 EPD SINGAPORE GROUP PTE.LTD.实际控制人为美国公民 JOHN JANIK。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前身为中国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专业生产各种离心压缩机、离心式和轴流式通风机、离心式和罗茨式鼓风机、消声器及刚挠性联轴器，在世界上近 30 个国家和地区均有本公司产品为各工程配套，目前是中国机械制造行业中的大型骨干企业。发行人与上海鼓风机有限公司建立较为紧密的业务联系，报告期内持续接到其采购订单。做为行业骨干企业，订单充足，近 60 余年的发展，已经由初创时期、发展时期、开创新局面时期进入飞跃时期。从 1993 年起，企业销售收入、利税、出口创汇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28%、43%、104.3%，成为工厂发展史上最好的时期。

企业名称	企业介绍与公司合作情况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国家机械工业大型一类骨干企业，国家二级企业，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中国东南地区最大的中型机械制造公司和铸锻中心，为独立设计、制造大型电站、冶金、锻压、矿山设备和大型优质锻件。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关系良好。
天津一重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天津一重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由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发起并绝对控股，与意大利 EAA 公司联合投资的合资公司。专门从事电气传动、自动化、工业计算机和仪表系统的研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承接了较多的天津一重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电力行业用电机订单。
重庆水泵厂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51 年，隶属于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属国有控股企业，注册资本 1.96 亿元，60 年来公司一直保持稳定发展、持续赢利。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容积泵、高端离心泵、压力容器及泵系统装置开发、研制、生产的主导企业。全国泵行业重点骨干企业，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基地，国家核级泵研发制造基地。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水泵加深了业务合作，订单量不断增多。
扬州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创建于 1958 年，是国内冶金机械设备制造的大型骨干企业。拥有“二级机电设备安装总承包”和“对外贸易经营”相关资历。产品涉及各类铝板、带、箔轧机，工业炉窑、冷轧、酸洗、连退、镀锌设备、水渣处理设备、连铸液压剪、园盘造球机、卸煤机、立式珩磨机、板式过滤器、铣边机、翻锭机、耐热离心铸件等。发行人与其建立关系时间较短，2011 年承接较多订单，预期未来形成较为稳定的订单。
江阴大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始创于 1998 年 6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化工机械、冶金设备、凿岩钎具系列产品以及钢结构制造的企业。大地公司已成为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马鞍山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包头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和中国冶金设备总公司等单位的合格分包商。发行人与其建立关系时间较短，2011 年承接较多订单，预期未来形成较为稳定的订单。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始建于 1950 年，是中国最著名的重型机械设备制造商之一，是中国最大的起重设备生产基地、最大的挖掘设备生产基地、最大的航天发射装置生产基地、最大的大型轧机油膜轴承生产基地、最大的矫直机生产基地、最大的多功能旋转舞台生产基地、唯一的管轧机定点生产基地、唯一的火车轮对生产基地、国内品种最全的锻压设备生产基地。产品广泛用于冶金、矿山、水电、火电、核电、能源、交通、航空、航天、化工、铁路、造船、环保、交通运输设备等行业，多项产品填补国家空白。发行人与其建立业务关系时间较短，2011 年承接较多订单，预期未来形成

企业名称	企业介绍与公司合作情况
	较为稳定的订单。

(2) 高效节能电机市场客户

2012年3月，发行人1,112项电动机规格纳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目录（第四批）》，2013年12月，发行人的1,651项电动机规格纳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目录（第五批）》，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高效节能电机的市场占有率，会增加一定数量的高效电机的相关客户。

(3) 海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技术优势和产品可靠性和性价比优势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陆续通过了美国UL认证、欧洲CE认证、美国船级社ABS认证、法国船级社BV认证和中国船级社CCS认证，并开始进入EPD HORIZON,PTE.LTD.、PT.MUNHEAN PUMA和LLYODS STEEL INDUSTRIES LIMITED等国际企业的供应商目录，使得公司产品的国际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为公司产品未来大规模进入国际市场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电机产品的外销收入分别为4,861.69万元、4,279.43万元、3,451.37万元和1,942.6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2.46%、11.91%、9.09%和11.0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经直接或间接出口到美国、德国、英国、意大利、巴西、俄罗斯、印度、南非、泰国、土耳其、叙利亚、韩国、菲律宾、孟加拉、哈萨克斯坦、苏丹等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的海外市场订单占总订单比例将大幅提高。海外客户将是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重要销售对象之一。

(四) 项目投资测算

1、投资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19,88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57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13万元。各项具体投资及投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789.36	14.03
2	设备购置费	12,845.00	64.60
3	设备安装费	630.74	3.17

4	其他费用	2,304.67	11.59
5	铺底流动资金	1,313.00	6.60
	合 计	19,882.87	100.00

2、主要设备的选取

(1) 电工装配车间新增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和技术规格	台数
1	大型绕线机	Φ1000	2
2	绕线机		15
3	匝间绝缘包带机		5
4	初包包带机		3
5	小型包带机		18
6	冷、热压模	2800mm	2
7	直线烘压机		2
8	线圈拉型机	2000 mm	2
9	单面补强包带机	L400-600, S×30×70	2
10	大型包带机	(Φ22.6 L54) mm ²	3
11	中型包带机		2
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NH6304-2	1
13	干燥箱	101-1 型	8
14	包带工作台	3000×800×800	2
15	冷库	10m ³	1
16	数控绕线机	4000 mm	1
17	直线烘压机		2
18	数控涨型机	2015 型, 25×75	1
19	数控圈式线圈成型机	4000 mm	1
20	数控圈式线圈绝缘包带机	2500 mm	3
21	数控包带机	2500 mm、3500 mm	6
22	中频焊机	15KW	2
23	中频加热器	10KW	2
24	移动式吸尘器		2
25	试验变压器	50KV	1
26	直流耐压试验仪	60KV, 5mA	2
27	匝间测试仪		2
28	匝间绝缘测试仪	RZJ-30A	1
29	匝间耐压试验器	GZN-30	1
30	电桥	10A	1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和技术规格	台数
31	定子嵌线工作台	带插座	9
32	定子嵌线架	电动	7
33	大型定子电动嵌线架		2
34	液压机		1
35	中频焊机	50KW	2
36	液压切纸机	QZ104	1
37	切纸机		1
38	工频耐压试验仪	JG30-30	1
39	VPI	Φ5400	1
40	VPI	Φ3200	1
41	定转子热套烘房	6000×6000×5000 非标 带平车	2
42	其他仪器仪表		
43	工装设备		
44	电动桥式起重机	Gn=20/5t S=22.5m	4
45	电动桥式起重机	Gn=10/3t S=22.5m	2
46	电动单梁起重机	Gn=5t S=22.5m	4
47	手动液压搬运车	0.5t	4
48	大型线圈运输小车	10	10
49	叉车	3T	2

(2) 机加车间新增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技术规格	台数
1	数控立车	DVT630×45/63Q-NC	1
2	导轨式摇臂钻床	Φ100	1
3	数控落地铣镗床	Φ160	1
4	单柱立车	Φ1600×1000	1
5	单柱立车	Φ1600×1400	1
6	双柱立式车床	Φ3500×2500	1
7	双柱立车	DVT350×31/32	1
8	双柱立车	DVT315×25/32	2
9	数控底脚铣钻床	NCZXY355-500	2
10	摇臂钻床	Φ100	2
11	深孔钻镗床	Φ350×4000	2
12	数显车床	φ630×3000	2
13	卧式车床（带磨头）	Φ1000×6000	1
14	数控重型卧式车床	Φ1800×6000	1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技术规格	台数
15	外圆磨	M13100×5000	1
16	外圆磨床	MQ1350A φ500×3000	1
17	专用键槽铣床	4000×600	1
18	摇臂钻床	Z3063×20	2
19	立式钻床	Φ40	2
20	万能铣床	X6132A 320×1320	2
21	数控落地铣镗床	TK6920A/120×50	1
22	卧式车床	HT200×80/32	1
23	普通车床	Φ630×1500	2
24	普通车床	Φ500×1500	1
25	起重机	100t/20t	1
26	起重机	50t/20t	1
27	起重机	32t/10t	1
28	工装夹具		1

(3) 冲压车间新增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技术规格	台数
1	开卷纵剪机	0.5×2000	1
2	开卷横剪机	0.5×2000	1
3	315t 油压机	315t	1
4	闭式双点压力机	250t	2
5	闭式单点压力机	400T	1
6	闭式双点压力机	160t	3
7	立轴圆台平面磨	φ1000×400	1
8	高速冲槽机	N32	1
9	高速冲槽机	16T	8
10	高速冲槽机	10T	12
11	高速冲槽机	5T	5
12	开式可倾压力机	160T	2
13	开式可倾压力机	63T	2
14	伞式油压机（定子）	315t	1
15	辐条轴焊接设备		1
16	工装设备		
17	起重设备		3
18	叉车	3T	2

(4) 试验中心新增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技术规格	台数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技术规格	台数
1	红外线测温仪		1
2	微米级千分尺		1
3	远红外成像仪		1
4	电子分析天平		1
5	布氏硬度计		1
6	无纸记录仪		5
7	全洛氏数显硬度计		1
8	交流磁粉探伤仪（触头法）		1
9	数字式万能工具显微镜	19JC	1
10	数显电子水平仪	SD10	1
11	数显测力计	0~60N	1
12	压力表两用校验台		1
13	型数字式万用表	K2000	1
14	微米级千分尺		1
15	噪声振动测控分析仪		1
16	数字功率测量仪	WT1600	1
17	变频电源		1
18	2500 试验站变频机组励磁系统		1
19	小型试验站 60Hz 机组励磁系统		1
20	谐波分析仪		1
21	拖动机	4000kW	1
22	试验设备和仪表		1
23	高压变频器以及电气控制装置	5000kWA	1
24	谐波分析仪		1
25	THF 电话谐波因数测量仪		1
26	BK 测试系统		1
27	采集试验软件及配置相关测量系统		1
28	大型叠片挠性联轴器		1

3、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分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7,314.08 万元，对应产能 170 万千瓦/年，其中每万千瓦产能对应固定资产原值 101.85 万元；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190 万千瓦/年，累计固定资产投资 18,570 万元，每万千瓦产能对应固定资产

97.74 万元。该募投项目每单位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与现有单位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基本匹配。

（五）项目选址、实施方式及进展

本次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范围在厂区北部 30 亩地内实施。公司已取得对应的锡滨国用（2011）第 053233 号土地使用权。

公司拟成立募投项目专项实施小组组织实施该项目，目前，公司已经完成该项目的论证、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分析等前期准备工作。

（六）主要原材料、辅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与公司现有电机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基本相同，其来源和供应地亦基本相同。项目产品生产用原材料除部分进口外，其余均由国内供应；本项目产品所涉及的辅助材料均有稳定供应渠道。对于国内不能供应的原材料，公司通过直接采购或代理商向其供应商间接采购。公司与供货商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公司货源充足，运输渠道畅通。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主要供应单位
		单位	数量	
1	硅钢片	t	2500	武钢、太钢、宝钢
2	圆钢	t	1000	省内钢材市场
3	钢板	t	2000	省内钢材市场
4	铜材、电磁线	t	8000	无锡、上海、江阴、通州、哈尔滨等地企业
5	绝缘材料	t	35	江苏省内厂家
6	润滑油	t	26	中石化
7	煤油	t	17.2	中石化
8	柴油	t	8.6	中石化
9	水	万 t	0.8	市自来水公司
10	电	万 kWh	480	市电力公司

公司新厂地处无锡市滨湖区高浪路，生产协作和物资供应条件较好。在生产管理上，公司拟按照专业化生产和社会化协作的方针，利用区位优势，在保证产品质量，满足生产周期，降低产品成本的前提下，对产品零部件的生产进行专业化协作，主要外购外协零部件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协作单位
1	铸铁、铸钢毛坯件	t	8320	无锡
2	铸铁、铸钢外协件	t	3200	无锡
3	定转子冲片	t	2000	无锡
4	钢板机座毛坯件	t	1200	江苏省内厂家
5	钢板机座外协件	t	1050	江苏省内厂家
6	轴承等标准件	台套	1500	国内厂家、国内代理商

(七) 环保情况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锡滨环许（2012）012 号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认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规定，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本项目环保措施拟投入 307.10 万元，全部来源于募投资金，主要包括：通风空调系统，废水治理，噪声治理，绿化等。本项目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如下：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雨污分流，接管至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废气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排风系统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硅钢片、废铜线、废钢板	外卖	综合利用
	危废固废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地	-	5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危险固废暂存地	-	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噪声	高噪声设备	等效声级	降噪 30dB（A）	厂界噪声达标
	绿化		3,033m ²	-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企业管理部负责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监测委托无锡市滨湖区环境监测站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目前已经规范化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该项目新增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 0.0785t/a；新增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4127t/a、COD 1.65t/a、SS 0.83t/a、氨氮 0.10t/a、总氮 0.14t/a、总磷 0.017t/a，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纳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排放量为零。	
区域解决问题			-	
大气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采用推荐模式计算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没有超出厂界外的范围，因此技改扩建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焊接作业区为执行边界 50 米范围，该范围无医院、学校、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八）项目效益预测和分析

本项目以规模经济生产方式组织生产，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好。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生产规模	万 kW/年	190
2	生产数量	台/年	1,500
3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9,883
4	年销售收入	万元	47,000
5	年成本费用	万元	33,897
6	净利润	万元	7,371
7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年	4.27
8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4.80
9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	39.92
10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31.99

三、大型电机改造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为了更好地开拓市场，进一步满足自身发展的需求，将对老厂区进行改造，对瓶颈工序增加必要设备。本项目以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增加新能源配套产品产量、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为主线，产品选型以市场所需的汽轮发电机、大型及特大型同步电机为主体，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新增投资总额 2,960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55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6 万元。技术改造实施后，预计将提高年产各类大型电机共 50 万千瓦/年生产能力，产品销售收入提高 12,000 万元。企业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实现同步增长。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以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量和质量为主线，拟在原有厂房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实际，针对相关工艺和工序新增关键设备，新增数控落地镗铣床、卧车等大型关键设备，同时对现有试验站进行改造，以满足产品的测试需求。除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发展低碳经济带来的大量高效节能电机产品需求之外，公司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具有如下必要性：

1、完善公司产品线

本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公司可以分别增加 TM、TP 系列特大型同步电机和 QF 系列汽轮发电机年产 50 台和 20 台，产值分别为 8,000 万和 4,000 万。

（1）TM、TP 系列特大型同步电机

三相交流同步电机用于传动恒定转速的大型机械，如：风机、压缩机、球磨机、水泵、轧机等。它具有超前的功率因素，特别是转速低于 600r/min 时，同步电机性能明显优于同转速的异步电机；有利于改善电网的功率因数；具有高稳定性；过载能力比相应的异步电机大；具有运行效率高等特点。中电股份生产的 TM、TP 系列特大型同步电机具有工艺先进，结构合理，绝缘强度高，电气性能良好等特点，其中 TP 大型轧钢用三相交流变频调速同步电动机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2）QF 系列发电机

汽轮发电机是生物质发电配套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中电股份生产的 QF 系列汽轮发电机采用静止可控硅励磁，该系列汽轮发电机是在总结国内外设计和生产制造中小型发电机经验的基础上研制开发的全新产品，具有设计合理、结构紧凑、维护方便、使用寿命长、强迫停机率低等优点，与各种汽轮机配套，适用于：石油、化工、榨糖、冶金、纺织等行业的热电联供；炼铁、炼焦行业的 TRT 工程；城市冬季供暖先发电再供热及垃圾秸秆焚烧发电等行业。

2、提高公司生产效率

技改项目重点加强和提升各部门机加工和电工生产能力，为各类电机生产及扩产创造条件。技改项目新增 $\phi 200$ 数控落地镗铣床后将提高电机机座加工的同轴度，有力地保证扩产后的生产要求。公司现有试验站是一个具有综合试验能力的试验站，它承担着全厂生产的各类电机的出场和型式试验。因试验电源的种类比较复杂，而且在满足各种电机试验要求的前提下，各种试验电源都要独立工作、互不干扰。本次对试验站设备进行改造更新，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和产品多样性带来的检验要求。

在新增生产设备的同时，项目对重点工艺流程进行合理规划，同时对部分区域功能进行重新布置，以尽可能理顺生产工艺流程，缩短物流路线。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技改项目注重对消防及职业安全卫生的设计，在保证生产能力提高的同时，为生产员工创造出一个更加安全、卫生和舒适的工作环境。

3、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大型同步电机和汽轮发电机等产品产量的提升，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扩大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项目建成后，更合理利用企业原有的生产设备和人员，因而能够有效拓宽公司的盈利渠道，以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

公司目前产能约为 170 万千瓦/年，与公司现有订单相比，产能不足。目前，公司在保持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下，仍然无法完全满足订单需求。产能不足问题制约了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解决产能不足和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迫切需求。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产能需求，同时也有利于产品结构调整，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保障。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市场前景

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结合我国面临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两型社会和发展低碳经济的历史机遇，未来高效节能电机市场和海外市场潜力巨大。详见本节“二、（三）1、市场前景”相关内容。

2、技术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采用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生产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和体系，技术成熟、可靠。

3、合理的投资回报

根据测算，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实现年销售收入为 12,000 万元，增加净利润 1,857 万元，在投资回报方面具有可行性。公司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也将为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股东财富的增加提供有力的保障。

4、销售对象

除本节之“二、（三）4、销售对象”相关内容所述的现有客户销售对象、高效节能电机市场客户、海外客户之外，本募投项目年产 20 台汽轮发电机，具体市场前景和销售对象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大型电机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2,960 万元，项目完成后，公司可以增加 QF 系列汽轮发电机年产 20 台。公司生产的 QF 系列汽轮发电机采用静止可控硅励磁，该系列汽轮发电机是在总结国内外设计和生产制造中小型发电机经验的基础上研制开发的全新产品，具有设计合理、结构紧凑、维护方便、使用寿命长、强迫停机率低等优点，与各种汽轮机配套，适用于：石油、化工、榨糖、冶金、纺织等行业的热电联供；炼铁、炼焦行业的 TRT 工程；城市冬季供暖先发电再供热及垃圾秸秆焚烧发电等行业。目前公司的汽轮发电机销售给包括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等。公司预计在“十二五”期间，汽轮发电机客户会集中在石油、化工、冶金领域，客户数量和客户订单均会大幅增加。

（四）项目投资测算

1、投资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 2,959.81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406 万元。各项具体投资及投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0.00	1.35
2	设备购置费	1,750.00	59.13
3	设备安装费	159.50	5.39

4	其他费用	604.31	20.42
5	铺底流动资金	406.00	13.72
	合 计	2,959.81	100.00

2、主要设备的选取

(1) 机加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和技术规格	台数
1	数控落地镗铣床	Φ200	1
2	数控落地镗铣床	Φ160	1
3	数显卧式铣镗床	φ110	1
4	卧车	6125	2
5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10t Sn=22.5m	2

(2) 试验站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技术规格	台数
1	高、低压开关柜	非标	1
2	监测系统	非标	1
3	新增机组		1

3、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分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7,314.08 万元，对应产能 170 万千瓦/年，其中每万千瓦产能对应固定资产原值 101.85 万元；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50 万千瓦/年，累计固定资产投资 2,553.81 万元，每万千瓦产能对应固定资产 51.08 万元。该募投项目每单位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与现有单位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比较低，主要是因为本项目是对老厂区进行改造，对瓶颈工序增加必要设备，充分利用了原有固定资产。

(五) 项目选址、实施方式及进展

公司现有厂址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场地周边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体系完善，工业基础雄厚。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无新建建筑。

公司拟成立募投项目专项实施小组组织实施该项目，目前，公司已经完成该项目的论证、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分析等前期准备工作。

(六) 主要原材料、辅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与公司现有电机产品所用的

原材料基本相同，其来源和供应地亦基本相同。项目产品生产用原材料除部分进口外，其余均由国内供应；本项目产品所涉及的辅助材料均有稳定供应渠道。对于国内不能供应的原材料，公司通过直接采购或代理商向其供应商间接采购。公司与供货商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公司货源充足，运输渠道畅通。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主要供应单位
		单位	数量	
1	硅钢片	t	650	武钢、太钢、宝钢
2	锻钢	t	120	一重、二重、上重、江阴南工
3	钢板	t	40	省内钢材市场
4	铜材、电磁线	t	1900	无锡、江阴、通州、哈尔滨等地企业
5	润滑油	t	6	中石化
6	煤油	t	0	中石化
7	柴油	t	0	中石化
8	水	万t	0.2	市自来水公司
9	电	万kWh	34.62	市电力公司

公司地处无锡市滨湖区，生产协作和物资供应条件较好。在生产管理上，公司拟按照专业化生产和社会化协作的方针，利用区位优势，在保证产品质量，满足生产周期，降低产品成本的前提下，对产品零部件的生产进行专业化协作，主要外购外协件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协作单位
1	铸铁、铸钢件	t	58	无锡
2	钢板机座配套冷却器	台	100	无锡
3	集电环	t	830	无锡
4	轴承等标准件	台/套	490	诸暨/申科/瓦房店

（七）环保情况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锡环表复[2012]020号《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大型电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照规定的建设内容及地点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规定，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

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本项目环保措施拟投入 5 万元，全部来源于募投资金，主要隔音治理费用。本项目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如下：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雨污分流，接管至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废气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排风系统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硅钢片、废铜线、废钢板	外卖	综合利用
	危废固废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地	-	5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危险固废暂存地	-	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噪声	高噪声设备	等效声级	降噪 30dB（A）	厂界噪声达标
绿化		4,430m ²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企业管理部负责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监测委托无锡市滨湖区环境监测站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目前已经规范化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该项目新增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颗粒物 0.0084t/a；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较现有得到了削减，苯乙烯总量削减了 0.007t/a、二甲苯总量削减了 0.04t/a、颗粒物总量削减了 0.006t/a；新增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94t/a、COD 0.038t/a、SS 0.019t/a、氨氮 0.0024t/a、总氮 0.0033t/a、总磷 0.0004t/a，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94t/a、COD 0.047t/a、SS 0.0009t/a、氨氮 0.0005t/a、总氮 0.0014t/a、总磷 0.0005t/a，纳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排放量为零。		
区域解决问题		-		
大气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采用推荐模式计算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没有超出厂界外的范围，因此技改扩建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 1#研发厂房焊接作业区为执行边界 50 米范围，以高效节能大中型电机联合厂房焊接作业区执行边界 50 米范围，该范围无医院、学校、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八）项目效益预测和分析

本项目以规模经济生产方式组织生产，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好。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生产规模	万 kW/年	50
2	生产数量	台/年	70
3	新增投资	万元	2,960
4	年增量销售收入	万元	12,000
5	年增量利润总额	万元	2,477
6	年增量所得税	万元	619
7	年增量净利润	万元	1,857
8	增量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3.57
9	增量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	60.49
10	增量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50.07

四、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大型电机厂区 30 亩空地上实施，公司已取得对应的锡滨国用（2011）第 053233 号的土地使用权。拟新建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内设企业技术中心，电机工程设计室，电气性能分析室，电工材料实验室，信息中心和电教室等。项目建成后，可以显著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有效改善研发环境，提高产品开发效率。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96m²，总建筑面积为 5,184m²，项目总投资为 3,906.15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3,75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0 万元。项目简要情况如下表。

项目	建设目的	主要投资情况
电机工程设计室	为高效节能电机的设计提供合理的、最优的电磁计算方案	配备计算机等硬件设备以及电磁设计的计算软件，如 AutoCAD、SolidWorks 和 SmatCAPP 等
电气性能分析室	对高效节能电机的电磁计算方案进行理论的电气性能分析，同时对电磁计算方案进行调整并使达到最佳优化	配置计算机等硬件设备以及电气性能分析计算软件，如电磁有限元分析软件、结构有限元分析软件等
电工材料实验室	对高效节能电机所使用的电工材料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试验规	配备完成电工材料拉伸试验、弯曲实验、液体渗透探伤实验、冲击试

项 目	建设目的	主要投资情况
	范进行物理性能、化学性能、电气性能等分析实验，并对所使用的电工材料进行分析总结，为高效节能电机的电工材料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验、电磁形成测试、硬度测试、耐高压测试、绝缘性能测试等一系列实验所用的设备，如直读光谱仪、金相显微镜、低压匝间耐压试验仪、移动暗室、通风道测量设备、局部放电检测系统等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研发中心建设是确保公司保持核心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

公司作为国内大中型电机和试验电源系统的专业提供商，经过多年对技术的投入，已经形成了适合自身发展的先进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但由于我国电机技术基础研究相对滞后、专业研究分散、主导产品的更新换代的周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与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ABB、东芝三菱（TMEIC）、日立（HITACHI）等跨国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目前，国外电机研发的先进水平主要体现在：（1）电机的整体可靠性高、安全性好、电机效率不断提高、噪声不断降低；（2）技术基础研究力量强、水平高、成果多；（3）产品标准体系完善；（4）科技转化为生产力速度较快、成果水平高，产品设计手段和制造工艺先进；（5）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体系完善、法规健全等。

根据近十年来国内外电机市场需求情况来看，未来几年电机市场将呈现以下发展趋势：（1）注重加强专业研究机构的建设，注重国际权威性地位的保持和提升；（2）技术和产品标准全面靠拢 IEC 和 ISO；（3）注重产品自动化水平和可靠性水平的提高；（4）加快产品质量国际认证步伐。

技术进步是节能的关键，节能技术的进步，是自主创新的重要内容。因此，企业只有不断加强对高效节能电机、轻型发电机、风力发电机、变频电机等产品设计研发、电气性能测试、原材料检测、产品试验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设计手段，进一步推广应用 CAD、CAM、CAT 和 ERP，努力推进计算机技术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尽快建立和完善产学研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体系，才有希望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使产品性能、品种规格、制造技术和工艺装备水平接近或赶上国际先进水平。

2、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不足, 先进的开发平台不足

随着整体电机行业的发展和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目前面临了产能不足，产品研发设计任务较重的情况。同时，公司现有的研发、检测设备逐渐无法满足高技术含量产品的开发、研制需求。公司急需补充先进设备。

3、成为国家级研发中心的需要

公司研发中心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中心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大中型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未来计划按照国家级研发中心的管理体系要求和技术要求，将研发中心建成装备完善、管理先进的现代化的国内先进水平的研发检验机构，可以为公司提供高效节能电机、轻型发电机、风力发电机、变频电机方面高质量、优质的研发实验服务。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企业具有一支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

公司目前技术中心有技术人员 82 人，占职工总数的 17.30%。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人，高级工程师 10 余人。本科以上学历 65 人，占公司现有技术中心总人数的 79.27%。公司目前的研发、技术人才结构，是建设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的基础。

2、公司持续的研发、技术投入为项目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每年都会投入大量科研资金用于技术创新和科研基础设施的建设，并逐年增加投资额。

公司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中心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大中型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拥有 18T 动平衡机、三坐标测量仪、16 通道动平衡分析仪、日本横河大功率电源分析仪、0-200Hz 霍尔元件传感系统、690-14000V 10000kVA 全功率变频电源等 150 多台套专业的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近年来，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先后获得多项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的专利技术。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146 项，其中 28 项发明专利，

1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的 YJK 大功率高压紧凑型三项异步电动机、YZ 系列船用直流电机、2MWYSBFF 异步双馈风力发电机、TP 大型轧钢用三项交流变频调速同步电动机、SUDM 系列特深井电动-发电两用异步电机、ZJD 大功率紧凑型高效直流电动机、YBPF 兆瓦级全功率变频紧凑型风力发电机、YFFS1.5MW 全功率变频型风力发电机、YLFF1000-12/16 2MW/1MW 高压立式双功率双速风力发电机、YSBFS1.5MW 双馈水套冷却风力发电机、YPKS 低中心高大功率箱式三相异步电动机、YPQS355-6 船用潜水电机共 12 项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四）项目投资情况

1、投资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 3,906.1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756.1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0 万元。各项具体投资及投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933.12	23.89
2	设备购置费	2,051.55	52.52
3	设备安装费	186.47	4.77
4	其他费用	585.01	14.98
5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	3.84
	合 计	3,756.15	100.00

2、主要设备的选取

（1）电机工程设计室新增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和技术规格	台数
1	台式计算机	-	25 台
2	二维绘图软件	AutoCAD	1 套
3	三维绘图软件	SolidWorks	1 套
4	有限元分析系统	ANSYS	1 套
5	计算机辅助工艺管理软件 (升级)	SmatCAPP	1 套
6	产品数据管理软件 (升级)	SmarTeam	1 套

（2）电气性能分析室新增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和技术规格	台数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和技术规格	台数
1	台式计算机		20 台
2	三维电磁仿真软件	ANSOFT	1 套
3	服务器及其配套设备		1 套

(3) 电工材料实验室新增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直读光谱仪		1 台
2	金相显微镜	放大倍数： 50~1000X	1 台
3	摆锤冲击试验机	冲击能量：300J	1 套
4	床式磁粉机（含荧光探伤）		1 套
5	维氏硬度计	HV 值	1 台
6	移圈式调压器	YDJYC250/0.5	1 套
7	试验变压器	YD200/35	1 套
8	高压匝间耐压测试仪	RZJ-30A	2 套
9	高压雷电波测试仪	RZD-30A	1 套
10	高压线圈匝间仪	RZJ-50A	1 套
11	试验用控制台	KZT2-50/0.5	6 套
12	试验用控制柜	ZJ100、ZJ101、ZJ102	3 套
13	低压匝间耐压测试仪	RZJ-5A	5 套
14	直流耐压和泄漏电流测试仪	ZGG	1 套
15	自动式交流稳压电源	SVC-5KVA	2 套
16	自动式交流稳压电源	SVC-15KVA	2 套
17	发电机转子交流阻抗测试仪	HDJZ	1 套
18	感应式调压器	TDA400	1 套
19	试验用变压器	YD100/10	1 套
20	试验用变压器	YD300/50	1 套
21	感应式调压器	TDA100	1 套
22	试验用变压器	YD50/50	1 套
23	试验用变压器	YD50/100	1 套
24	试验用调压器	TDY 50	1 套
25	电磁线耐压测试仪	DCX-V	1 套
26	高压试验车	YD10/30	1 台
27	介损测试仪	JS6000	2 套
28	移动暗室	自行设计制造	1 套
29	试验用地铁	2m×5m×2cm	22 块
30	通风道测量设备	ZRQF-30J	1 整套
31	局部放电检测系统（含屏蔽）	局部放电量 10^5 pC	1 套
32	高压电容	UN=20kV, CX=100pF	3 套
33	对地脉冲耐压测试仪	RZJ-10A	1 套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34	工频耐压仪	GDSB-50/150	1 套
35	光学分析天平	TG328A	1 台
36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WDW-20	1 套
37	烘箱		1 台
38	计算机系统		4 台

（五）项目选址、实施方式及进展

本次项目位于厂区北部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内，与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相配套。本次新布置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位于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联合厂房西南部，占地面积 1,296 平方米。

公司拟成立募投项目专项实施小组组织实施该项目，目前，公司已经完成该项目的论证、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分析等前期准备工作。

（六）环保情况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锡滨环许（2012）008 号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认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规定，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本项目环保措施拟投入 10 万元，全部来源于募投资金，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集中和吸收净化处理设备，生活污水的化粪池建设，通风系统设备和隔音降噪设备。本项目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如下：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雨污分流，接管至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废气	生产	-	-	-
噪声	高设备	-	隔声	厂界达标
固废	办公、生活、生产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一座 3m ²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技术部负责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监测委托无锡市滨湖区环境监测站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目前已经规范化设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该项目无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新增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797t/a、COD 0.719t/a、SS 0.359t/a、氨氮 0.045t/a、总氮 0.063t/a、总磷 0.007t/a，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1797t/a、COD 0.09t/a、SS 0.018t/a、氨氮 0.009t/a、总氮 0.027t/a、总磷 0.001t/a，纳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排放量为零。	
区域解决问题			-	
大气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无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业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本行业竞争所需的制造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展开，一方面满足未来客户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产品服务和技术研发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将更加突出，持续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其中，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大型电机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提高公司中高端大中型电机产品的生产能力，为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国内大中型电机制造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提供有力条件；大中型高效节能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水平，为公司在大中型交直流电机领域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都将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亦将会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未来将继续顺应高速发展的市场需求，提升中高端大中型电机产品制造能力，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将有助于抗风险能力的提升；资产负债率的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提高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使用财务杠杆，提升公司的发展速度。

2、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30 元/股。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将增加，股本扩张能力得到增强。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收益还未实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降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得到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也会随之提高。

3、对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预计每年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59,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9,228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董事会将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发展前景、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的法律和法规限制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重要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分配方式和具体数额。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的所有股东对股利分配具有同等权利。本公司股利分配形式包括现金和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2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同意如果本次股票获准发行，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2012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议同意将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至2014年1月9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仍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201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同意如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201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同意如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三、本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2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议同意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要求，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01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13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至上市成功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201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至上市成功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中期不分配利润的议案》。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 2014 年度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至上市成功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

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方式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并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刘锴

地址：无锡市高浪东路 777 号

邮政编码：214131

电话：0510-85628128

传真：0510-85628999

电子信箱：liuk@sec-motor.com

二、重大合同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望江县百盛特种板材制造有限公司	1,316 万元	2010 年 4 月 21 日
2	发行人	天津一重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97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1 日
3	发行人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5 日
4	发行人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554.4 万元	2011 年 4 月 1 日
5	发行人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498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1 日
6	发行人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18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7 日
7	发行人	涿神有色金属加工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57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7 日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8	发行人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
9	发行人	香港万通国际贸易公司 (WTE Foreign Trading Company)	2,118,136 美元	2012 年 3 月 26 日
10	发行人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6 万元	2012 年 9 月 6 日
11	发行人	宁波兰峰贸易有限公司	737 万元	2013 年 3 月 8 日
12	发行人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5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6 日
13	发行人	滦县金马工业有限公司	1,390 万元	2013 年 5 月 4 日
14	发行人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530 万元	2013 年 5 月 9 日
15	发行人	江苏高通矿山工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6 万元	2013 年 5 月 15 日
16	发行人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0.5 万元	2013 年 5 月 25 日
17	发行人	南雄市彤置富水泥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55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2 日
18	发行人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95 万元	2013 年 7 月 24 日
19	发行人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48 万元	2013 年 7 月 30 日
20	发行人	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	1,4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30 日
21	发行人	EPD HORIZON, PTE.LTD.	83.116 万美元	2013 年 12 月 4 日
22	发行人	玉田县弘泰线材有限公司	548 万元	2014 年 1 月 27 日
23	发行人	河北德龙现代特种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545 万元	2014 年 1 月 14 日
24	发行人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532 万元	2014 年 1 月 24 日
25	发行人	厦门明奕贸易有限公司	51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0 日
26	发行人	宁波兰峰贸易有限公司	1,175 万元	2014 年 3 月 12 日
27	发行人	台湾华城日立变压器有限公司 (HITACHI FORTUNE TRANSFORMER, INC.)	899,579 美元	2014 年 3 月 5 日
28	发行人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3 日
29	发行人	辽宁省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530 万元	2014 年 5 月 13 日
30	发行人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6 万元	2014 年 6 月 12 日
31	发行人	宁波红狮能源有限公司	726 万元	2014 年 6 月 3 日

(二)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

（三）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抵押合同。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仲裁或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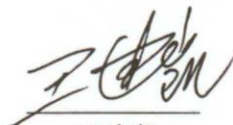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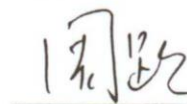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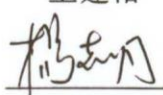
王建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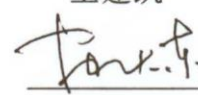
王建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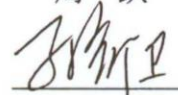
周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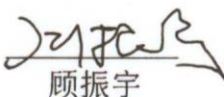
杨志明



韩庆东



孙新卫



顾振宇

监事签名：



施洪



堵伟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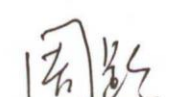


惠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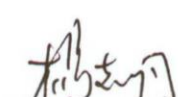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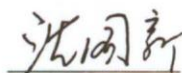
王建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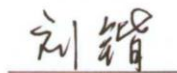
周跃



杨志明



沈国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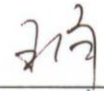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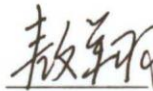
刘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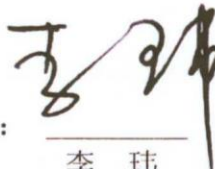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 舒

保荐代表人：  
王 泽 敖 翔

法定代表人： 
李 玮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牟蓬


张恒顺

负责人： 
王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4年10月23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郑重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小勤 樊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 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 10 月 23 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文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23000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梁青民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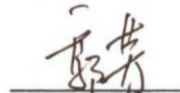
五、验资人员声明 2

本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小勤




郭芳




2014年10月23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张振民


尤援道

负责人： 
何宜华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3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 1、发行人：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高浪路 777 号
联系电话： 0510-85628128
联系人： 刘锴
- 2、保荐人（主承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7 楼
1712 室
联系电话： 021-20315032
联系人： 王泽、张舒